

中華民國 107 年

#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調查期間：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 前言

依據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新公布施行之「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對其用語之定義指出「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第六條規定「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第七條規定「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另內政部於 93 年 12 月 2 日訂定「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專業營造業於 93 年底得以辦理許可登記。因此，本調查對象定義為「凡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 107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之營建工程業略有不同。

本法第七條規定「乙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二年列為第一級者」、「甲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三年列為第一級者」，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甲等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為 2,250 萬元以上，乙等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為 1,200 萬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為 360 萬元以上，土木包工業之資本額為 100 萬元以上，相關法令限制都影響各營造業之發展，進而影響本調查結果。

專業營造業依營造業法第 8 條及「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規定，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計有 11 項、其各項專業工程資本額設立門檻，從預拌混凝土工程資本額 200 萬元以上，至地下管線工程資本額 700 萬元以上。由於大部分專業營造業在經濟部商業司除了登記營造業外，尚有經營其他業別(例如製造業、批發業、零售業等)，而且專業營造業廠商因為經營項目多元，在調查年時也會發現無承攬營造業務的情形，針對專業營造業異於其他營造業的特性，於 97 年調查訪問表對專業營造業增加問項，除了詢問是否有承攬營造業務外，在有承攬情形下續問其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以確定本調查僅需填寫營造業營運狀況，當有跨業經營之企業，則依據該公司專業營造業務營收占公司總營收之百分比進行估算。為具體明瞭人力短缺原因，於 104 年企業經營上遭遇之困難中之問項「勞工人力短缺」調整人力短缺的項目，包含「基層勞工」、「技術士」、「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及「公司內部管理人員」，106 年再將「基層勞工」區分為勞力工(本勞、外勞)、技術性勞工，「技術士」區分為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其他營建土木類群技術士。

因應勞動部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並於 107 年 3 月 1 日施行，公會反映營造業屬特殊行業，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因此增加詢問企業是否同意該決議，且進一步瞭解企業僱用本勞與外勞比、人力管道來源等。另採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調整調查訪問表式，採國際會計準則調整及統計項目用語，故存在定義之不一致。

# 凡 例

- 一、 本報告係根據「107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整理摘編而成。
- 二、 本調查報告僅營造業按等級、地區分之家數為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下載之母體資料，其餘統計數皆為調查資料推估產生。
- 三、 本調查抽查樣本係加權調整，各樣本給予其權數，進行母體參數之推估，因小數點以下採四捨五入關係，故各項推估資料（如家數、員工人數、支出、收入、產值...等）之(1)總計數與各細項和之尾數、(2)總計數與平均數乘家數的積等上述情形，容或有未能相符。
- 四、 本調查所載數字，若因校訂修正而與前期數字有不同者，應以本期數字為準。
- 五、 統計表金額係以新臺幣計價。
- 六、 本報告所用各種符號之代表意義如下：

0：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示無數值

…：表示數值不明



## 摘要分析

本調查為蒐集最近一年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價值、耗用材料總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存貨變動等資料，以瞭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針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且於 107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甲等、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為調查對象。採分層系統抽樣法及派員面訪方式，共完成 2,453 份有效樣本。茲將調查結果摘述如下：

1. 107 年底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企業單位數總數為 1 萬 5,487 家，較 106 年 1 萬 5,829 家減少 342 家。
2. 107 年全年生產總額、生產毛額、勞動報酬、收入總額、支出總額、各項營建工程施工價值支出、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均較上年增加。
3. 107 年底整體營造業之從業員工人數(不含發包同業所僱用者)約 13 萬 1,243 人，較 106 年略減 2,229 人(1.7%)，其中綜合營造業提供七成三(73.0%)的工作機會。此外，每月最常使用 1 萬 1,476 位派遣勞工。
4. 107 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施工價值（係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及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合計）為 7,398 億 3 千萬元較 106 年增加 4.2%，以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而言，主要以住宅工程(31.3%)最高。
5. 107 年底營造業存貨及存料價值為 9,658 億 1 千萬。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50.9%，較 106 年減少。(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營業成本÷存貨及存料價值×100%。用以衡量一企業存貨週轉速度，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愈高，表示存貨及存料愈低，資本運用效率也愈高。)
6. 107 年底營造業整體負債及權益總額 1 兆 8,026 億 7 千 4 百萬元，較 106 年增加，其中負債占 76.5%，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權益總額為 1 億 1,639 萬 9 千元，亦較 106 年增加。
7. 107 年營造業整體之財務結構，流動比率為 121.0%，負債比率為 76.5%，固定長期資產適合率為 40.2%，自有資本率為 23.5%。與 106 年相比，流動比率、自有資本率下降，但負債比率上升。(當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的程度愈高，表示企業的短期償債能力愈佳。負債比率用以衡量企業之負債量占其總資產之比率，負債比率愈高表示廠商經營風險升高。自有資本率愈高表示企業之資金由股東提供之部份愈大，亦即其資本結構愈健全。)
8. 107 年有 42.9% 營造業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基法第 36 條規定，較 106 年增加 16.5 個百分點。
9. 107 年專業營造業以從事「環境保護工程」占 30.5% 居多，「地下管線工程」(14.1%)次之。



# 目 錄

前 言

凡 例

摘要分析

第一章 調查概述 .....	1
一、辦理情形 .....	1
二、調查目的 .....	1
三、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	1
四、調查項目 .....	1
五、調查資料時期及週期 .....	1
六、調查方式 .....	2
七、母體來源及家數分配情形 .....	2
八、抽樣方法 .....	3
九、訪問結果 .....	4
十、資料處理 .....	5
十一、母體結構 .....	8
第二章 調查結果分析 .....	14
一、企業家數 .....	14
二、企業經營規模 .....	16
三、從業員工 .....	23
四、勞動報酬 .....	26
五、全年各項收支 .....	29
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負債及權益總額 .....	33
七、生產總額 .....	37
八、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	44
九、營建工程價值 .....	46
十、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與存貨及存料變動情形 .....	49
十一、財務結構 .....	51
十二、經營效率 .....	52
十三、勞動裝備率與勞動生產力 .....	54
十四、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 .....	57
十五、企業經營上的困難與需協助的項目 .....	60
十六、企業對今年（108年1月~108年12月）營造業景氣的看法 .....	64
十七、企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 .....	65
十八、企業雇用外勞的比例 .....	66
十九、企業是否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6條規定 .....	67
二十、營造業男女性薪資差異狀況 .....	68
二十一、小結 .....	70
第三章 近5年調查結果趨勢分析 .....	71
一、企業單位數 .....	71
二、從業員工 .....	73
三、勞動報酬 .....	75
四、全年各項收支 .....	76
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	79
六、生產總額 .....	81
七、純益率 .....	84
八、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	85
九、營建工程價值 .....	86
十、小結 .....	87

第四章 結論 .....	88
一、企業家數 .....	88
二、從業員工 .....	88
三、勞動報酬 .....	89
四、全年收入總額 .....	89
五、全年支出總額 .....	89
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	90
七、生產總額 .....	90
八、營建工程價值 .....	91
九、純益率 .....	91
十、企業經營上面臨的困難 .....	91
十一、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 .....	92
十二、企業雇用外勞的比率 .....	92
十三、企業是否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 .....	92
十四、營造業男女性薪資差異狀況 .....	92
第五章統計結果表 .....	93
表一 營造業經營概況—按經營特性分 .....	94
表二 營造業經營概況—按經營規模分 .....	98
表三 營造業年底員工人數—按經營特性分 .....	102
表四 營造業年底員工人數—按經營規模分 .....	106
表五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按經營特性分 .....	110
表六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按經營規模分 .....	111
表七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勞工人數—按經營特性分 .....	112
表八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勞工人數—按經營規模分 .....	113
表九 營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分 .....	114
表十 營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規模分 .....	118
表十一 營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按經營特性分 .....	122
表十二 營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按經營規模分 .....	126
表十三 營造業全年負債及權益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	130
表十四 營造業全年負債及權益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	132
表十五 營造業全年生產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	134
表十六 營造業全年生產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	136
表十七 營造業全年生產毛額及要素所得—按經營特性分 .....	138
表十八 營造業全年生產毛額及要素所得—按經營規模分 .....	142
表十九 營造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投入結構—按經營特性分 .....	144
表二十 營造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投入結構—按經營規模分 .....	146
表二十一 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	150
表二十二 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	152
表二十三 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按經營特性分 .....	154
表二十四 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按經營規模分 .....	155
表二十五 營造業全年利潤—按經營特性分 .....	156

表二十六	營造業全年利潤—按經營規模分.....	158
表二十七	營造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按經營特性分.....	162
表二十八	營造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按經營規模分.....	166
表二十九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概況—按經營特性分.....	170
表三十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概況—按經營規模分.....	172
表三十一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員工人數及全年薪資支出—按經營特性分.....	176
表三十二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員工人數及全年薪資支出—按經營規模分.....	180
表三十三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按經營特性分.....	184
表三十四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按經營特性分.....	185
表三十五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員工平均人數-按經營特性分.....	186
表三十六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員工平均人數-按經營規模分.....	187
表三十七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分.....	188
表三十八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規模分.....	192
表三十九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按經營特性分.....	196
表四十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按經營規模分.....	200
表四十一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負債及權益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204
表四十二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負債及權益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206
表四十三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生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分.....	208
表四十四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生產淨額—按經營規模分.....	212
表四十五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按經營特性分.....	216
表四十六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按經營規模分.....	218
表四十七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220
表四十八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222
表四十九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按經營特性分.....	224
表五十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按經營規模分.....	225
表五十一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利潤—按經營特性分.....	226
表五十二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利潤—按經營規模分.....	228
表五十三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按經營特性分.....	230
表五十四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按經營規模分.....	234
表五十五	營造業企業單位經營效率—按經營特性分.....	238
表五十六	營造業企業單位經營效率—按經營規模分.....	240
表五十七	營造業企業單位財務結構—按經營特性分.....	242
表五十八	營造業企業單位財務結構—按經營規模分.....	233
表五十九	營造業企業單位勞動裝備率及勞動生產力—按經營特性分.....	244
表六十	營造業企業單位勞動裝備率及勞動生產力—按經營規模分.....	246
表六十一	營造業企業單位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按經營特性分.....	248
表六十二	營造業企業單位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按經營規模分.....	250
表六十三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	252
表六十四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規模分.....	256

表六十五	企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按經營特性分.....	260
表六十六	企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按經營規模分.....	261
表六十七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按經營特性分.....	262
表六十八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按經營規模分.....	264
表六十九	企業對未來一年營造業景氣看法—按經營特性分.....	266
表七十	企業對未來一年營造業景氣看法—按經營規模分.....	267
表七十一	企業雇用外勞的比例—按經營特性分.....	268
表七十二	企業雇用外勞的比例—按經營規模分.....	269
表七十三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並施行後，企業是否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 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按經營特性分.....	270
表七十四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並施行後，企業是否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 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按經營規模分.....	271
表七十五	營造業男女性薪資差異狀況—按經營特性分.....	273
表七十六	營造業男女性薪資差異狀況—按經營規模分.....	275
表七十七	女性營造業就業薪資偏低之原因—按經營特性分.....	276
表七十八	女性營造業就業薪資偏低之原因—按經營規模分.....	277

## 附錄

附錄一：107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實施計畫.....	281
附錄二：107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訪問表.....	286
附錄三：訪問表內容部分說明.....	297
附錄四：營造業主要統計項目之定義及其計算方法.....	306
附錄五：抽樣設計與母體推估.....	309
附錄六：專業營造業調查結果分析.....	319
附錄七：專業營造業專業工程項目.....	327
附錄八：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329



## 圖 表 目 錄

圖 1.	營造業之家數—按等級別分 .....	14
圖 2.	近 3 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收入總額分 .....	18
圖 3.	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 .....	25
圖 4.	近 5 年營造業家數 .....	71
圖 5.	近 5 年年底員工人數 .....	73
圖 6.	近 5 年全年勞動報酬 .....	75
圖 7.	近 5 年全年收入總額 .....	76
圖 8.	近 5 年全年支出總額 .....	77
圖 9.	近 5 年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	79
圖 10.	近 5 年生產總額 .....	81
圖 11.	近 5 年純益率 .....	84
圖 12.	近 4 年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	85
表 1.	母體分配情形 .....	2
表 2.	樣本回收情形 .....	4
表 3.	訪查後全查層未回收樣本原因表 .....	5
表 4.	抽查樣本各營造業等級資本額組別 .....	6
表 5.	母體抽查層的營造業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分配 .....	6
表 6.	回收樣本的營造業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分配 .....	7
表 7.	107 年營造業家數及登記資本額—按等級別分 .....	8
表 8.	107 年營造業家數—按地區別分 .....	8
表 9.	107 年營造業家數—按等級別及區域別分 .....	9
表 10.	107 年營造業概況—按組織型態別分 .....	10
表 11.	107 年營造業概況—按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 .....	10
表 12.	107 年營造業概況—按員工人數分 .....	11
表 13.	107 年營造業概況—按收入總額分 .....	11
表 14.	107 年營造業概況—按生產總額分 .....	12
表 15.	107 年營造業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	13
表 16.	營造業之家數—按地區別及組織型態別分 .....	15
表 17.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按等級別分 .....	16
表 18.	近 3 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收入總額分 .....	17
表 19.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按收入總額分 .....	18
表 20.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	20
表 21.	營造業之家數—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	21
表 22.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	22
表 23.	107 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按經營特性別分 .....	24
表 24.	107 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年齡分配—按等級別分 .....	24
表 25.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之分配情形 .....	26
表 26.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及勞動報酬—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	27
表 27.	營造業勞動報酬占各項支出總額比例—按等級別分 .....	28
表 28.	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按等級別分 .....	29
表 29.	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	30
表 30.	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按等級別分 .....	31
表 31.	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	32
表 32.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等級別分 .....	33
表 33.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	34
表 34.	107 年營造業自有資產淨額分配 .....	35
表 35.	107 年營造業負債及權益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	36
表 36.	營造業生產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	37
表 37.	營造業家數及生產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	38
表 38.	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按等級別分 .....	39

表 39. 營造業生產總額之分配—按等級別分 .....	40
表 40. 營造業生產毛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	41
表 41. 營造業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之分配—按等級別分 .....	42
表 42. 107 年營造業使用土地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	44
表 43. 107 年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	45
表 44. 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按等級別分 .....	46
表 45. 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按地區別分 .....	47
表 46. 各項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之分配情形 .....	48
表 47. 107 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	48
表 48. 全年營造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概況—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	49
表 49. 營造業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	50
表 50. 營造業財務結構—按等級別分 .....	51
表 51. 營造業純益率變動情形—按地區別分 .....	52
表 52. 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	53
表 53. 營造業勞動裝備率—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分 .....	54
表 54. 營造業勞動生產力—按等級別、地區別分 .....	55
表 55. 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按等級別、地區別及生產總額分 .....	56
表 56. 營造業資本結構—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	57
表 57. 營造業資本生產力—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	58
表 58.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	59
表 59.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可複選) .....	61
表 60.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按等級別分(可複選) .....	62
表 61. 企業對今年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按經營特性分 .....	64
表 62. 企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按經營特性分(可複選) .....	65
表 63. 企業雇用外勞的比例—按經營特性分 .....	66
表 64. 企業是否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按經營特性分 .....	67
表 65. 營造業男女性薪資差異狀況—按經營特性分 .....	68
表 66. 女性營造業就業與薪資偏低之原因—按經營特性分 .....	69
表 67. 營造業經濟概況 .....	70
表 68. 營造業家數—按等級別分 .....	71
表 69. 營造業家數—按地區別分 .....	72
表 70. 年底員工人數 .....	73
表 71. 年底僱用員工人數-按等級別 .....	74
表 72. 全年勞動報酬 .....	75
表 73. 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	76
表 73. 全年各項收入分配(續) .....	77
表 74.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	78
表 74.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續) .....	78
表 75.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之比例 .....	78
表 76.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	80
表 77.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之比例 .....	80
表 78. 歷年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及每員工生產總額 .....	81
表 79. 生產總額之來源 .....	82
表 80. 生產總額結構分配 .....	82
表 81.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 .....	83
表 82. 純益率 .....	84
表 83. 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	86
表 84. 近 5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 .....	87

# 第一章 調查概述

## 一、辦理情形

本調查係統計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指定統計調查」，其策劃、問卷設計、訪問員訓練與訪問督導由內政部營建署負責，而抽樣設計、資料審核與處理、統計分析工作及報告撰寫等，則委託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實地訪查工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室)負責，並兼採網路填報方式。訪查工作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15 日結束。

## 二、調查目的

係為瞭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蒐集最近一年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總值、耗用材料總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存貨變動、廠商營運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優先協助項目等資料，以作為施政規劃及服務參考，並提供經濟統計分析及營造業國內生產值估算之參考。

## 三、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 (一)對象：凡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且於民國 107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
- (二)區域範圍：包括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與連江縣。

## 四、調查項目

本項調查內容包括：(一)企業經營上遭遇之困難；(二)企業需政府協助項目；(三)人力管道來源；(四)一般概況；(五)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七)全年環保相關費用；(八)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九)全年各項收入總額；(十)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十一)年底負債及權益總額；(十二)企業對今年(108 年 1 月~108 年 12 月)營造業景氣看法；(十三)企業雇用本勞及外勞比例；(十四)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並施行後，企業是否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十五)女性營造業就業與薪資偏低的原因。

## 五、調查資料時期及週期

- (一)資料時期：動態資料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準。  
靜態資料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準。

(二) 調查週期：除遇工商普查年停辦，以普查資料作為依據外，每年辦理一次。

## 六、調查方式

本調查於本(108)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採派員以面訪方式辦理，並提供網路填報。由營建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宣導，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先將訪問表及「致受查廠商函」送交受查廠商，由訪問員向受訪廠商填表人解釋填表方法後，交由填表人填寫，期間電話洽詢，倘填寫有疑問，再面訪協助填表，並約定時間前往收表，或當場複核無誤後帶回。若有遷移不明或拒答等原因未能完成訪問之廠商，為避免資料的不足影響推估值，將以同等級、同區域層及資本額相近的廠商替補。

## 七、母體來源及家數分配情形

(一) 母體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

(二) 母體家數：截至民國 107 年底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仍繼續營業之廠商共有 15,487 家，包含甲等綜合營造業 2,407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1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 5,725 家，土木包工業 5,875 家及專業營造業 419 家。

表1.母體分配情形

單位：家

地區別	家數 合計	全查						抽查					
		計	綜合營造業 (資本額超過1億元)				專業營 造業	計	綜合營造業				土木 包工 業
			小計	甲等	乙等	丙等			小計	甲等	乙等	丙等	
總計	15,487	881	462	452	1	9	419	14,606	8,731	1,955	1,060	5,716	5,875
新北市	1,492	145	64	64	-	-	81	1,347	987	272	128	587	360
臺北市	1,020	270	162	157	1	4	108	750	639	264	73	302	111
桃園市	1,216	75	27	27	-	-	48	1,141	784	221	92	471	357
臺中市	2,230	118	77	75	-	2	41	2,112	1,526	324	212	990	586
臺南市	1,356	44	21	20	-	1	23	1,312	643	120	81	442	669
高雄市	1,871	132	63	61	-	2	69	1,739	1,021	239	107	675	718
北部地區	1,218	41	24	24	-	-	21	1,177	627	140	72	415	550
中部地區	2,378	27	7	7	-	-	16	2,351	1,189	182	136	871	1,162
南部地區	1,589	22	11	11	-	-	11	1,567	777	131	110	536	790
東部地區	744	4	4	4	-	-	-	740	223	41	33	149	517
金馬地區	373	3	2	2	-	-	1	370	315	21	16	278	55

## 八、抽樣方法

本調查以母體進行抽樣。由於大型綜合營造業廠商對整體綜合營造業產值影響很大，故採全查，因此，本次調查指定資本額超過一億元者為全查廠商，共 462 家，此外專業營造業經營項目多元且獨特，共計 419 家，亦列入全查對象。

總樣本數為 2,500 家，扣除全查樣本 881 家(=462+419)後，剩下的樣本數為 1,619 家，由抽樣產生。抽樣方法採分層系統抽樣法，將母體先按營造業等級別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和土木包工業 4 層。利用紐曼配置法(Neyman Allocation)，將 1,619 家的樣本按所計算之比例分配到各層，而其比例之計算方法為：將各層扣除全查廠商後的母體家數( $N_h$ )乘以母體標準差( $\sigma_h$ )的值，除以各層上述之值的加總，即可得到各層樣本分配之比例，最後再以此比例乘上 1,619(家)，即為各層所需抽樣之家數。

但因無母體標準差( $\sigma_h$ )的資料，乃根據民國 106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資料，估計下列主要變數之標準差( $S_h$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生產淨額、各項支出合計、全年薪資。先按各變數各層之”母體數乘以標準差( $N_h S_h$ )”的估計值所計算之比例，來分配各營造業等級層的樣本數，而產生 4 個營造業等級的樣本分配。最後計算 4 個營造業等級(除專業營造業外)在這 5 個變數下之樣本分配的簡單平均，做為各營造業等級層(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樣本配置之依據。依此方法將 1,619 家應成功的樣本家數分配到各層，分別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636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250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 433 家，土木包工業 300 家。(上述說明詳附錄五第三點)

抽查樣本之抽樣方式，按營造業等級別分層後，層內再按地區分層，分為 1.北部其他地區、2.中部其他地區、3.南部其他地區、4.東部地區、5.臺北市、6.高雄市、7.新北市、8.臺中市、9.臺南市、10.桃園市、11.金馬地區等 11 層。北部其他地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市，中部其他地區包括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南部其他地區包括嘉義縣/市、屏東縣、澎湖縣，東部地區包括台東縣、花蓮縣。各地區層之樣本數按各地區層廠商家數比例分配，各地區層內之母體清冊按廠商資本額大小排序，然後以廠商等機率系統抽樣法抽出樣本。因恐廠商停歇業、遷徙不明或拒答等原因，有多抽樣本替換。(抽樣設計與抽樣誤差之估計詳附錄五)

## 九、訪問結果

調查母體經訪查後，樣本共回收 2,453 家廠商(詳表 2)。其全查層、抽查層回收情形分述如下：

### (一) 全查層：

1. 資本額超過一億元之綜合營造業有 462 家，問卷回收 438 家，未回卷有 24 家(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未回卷的原因，分別為 2 家遷徙不明、20 家停歇業、2 家為其他。
2. 原調查母體專業營造業計 419 家全查，但最後回卷為 392 家，未回卷有 27 家，其原因分別為 7 家遷徙不明、19 家停歇業，1 家為拒訪(詳表 3)。

### (二) 抽查層：

抽查樣本因有多組後補樣本，所以回收均達到預計完成訪問數，其各營造業等級回收家數分別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638 家(較預計完成數多訪問 2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250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 435 家(較預計完成數多訪問 2 家)，土木包工業 300 家。

表2. 樣本回收情形

項目別		總計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金馬		
預計完成數		<b>2,500</b>	<b>163</b>	<b>243</b>	<b>172</b>	<b>63</b>	<b>402</b>	<b>323</b>	<b>325</b>	<b>223</b>	<b>378</b>	<b>170</b>	<b>38</b>		
總回收樣本數		2,453	161	241	169	63	396	314	321	215	368	167	38		
全查	綜合營造業	甲等	預計完成數	<b>452</b>	<b>20</b>	<b>11</b>	<b>11</b>	<b>4</b>	<b>157</b>	<b>61</b>	<b>64</b>	<b>27</b>	<b>75</b>	<b>20</b>	<b>2</b>
		總回收	428	20	11	9	4	149	57	64	25	70	17	2	
	乙等	預計完成數	<b>1</b>	-	-	-	-	<b>1</b>	-	-	-	-	-	-	
		總回收	1	-	-	-	-	1	-	-	-	-	-	-	
	丙等	預計完成數	<b>9</b>	-	-	-	-	<b>4</b>	<b>2</b>	-	-	<b>2</b>	<b>1</b>	-	
		總回收	9	-	-	-	-	4	2	-	-	2	1	-	
	專業營造業	預計完成數	<b>419</b>	<b>21</b>	<b>16</b>	<b>11</b>	-	<b>108</b>	<b>69</b>	<b>81</b>	<b>48</b>	<b>41</b>	<b>23</b>	<b>1</b>	
		總回收	392	19	14	10	-	106	64	77	42	36	23	1	
抽查	綜合營造業	甲等	預計完成數	<b>636</b>	<b>46</b>	<b>59</b>	<b>43</b>	<b>13</b>	<b>86</b>	<b>78</b>	<b>88</b>	<b>72</b>	<b>105</b>	<b>39</b>	<b>7</b>
		總回收	638	46	59	43	13	88	78	88	72	105	39	7	
	乙等	預計完成數	<b>250</b>	<b>17</b>	<b>32</b>	<b>26</b>	<b>8</b>	<b>17</b>	<b>25</b>	<b>30</b>	<b>22</b>	<b>50</b>	<b>19</b>	<b>4</b>	
		總回收	250	17	32	26	8	18	25	30	22	50	19	3	
	丙等	預計完成數	<b>433</b>	<b>31</b>	<b>66</b>	<b>41</b>	<b>11</b>	<b>23</b>	<b>51</b>	<b>44</b>	<b>36</b>	<b>75</b>	<b>34</b>	<b>21</b>	
		總回收	435	31	66	41	11	24	51	44	36	75	34	22	
	土木包工業	預計完成數	<b>300</b>	<b>28</b>	<b>59</b>	<b>40</b>	<b>27</b>	<b>6</b>	<b>37</b>	<b>18</b>	<b>18</b>	<b>30</b>	<b>34</b>	<b>3</b>	
		總回收	300	28	59	40	27	6	37	18	18	30	34	3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

表3. 訪查後全查層未回收樣本原因表

等級別	總計	原戶遷出	遷移不明	停歇業或註銷	屢訪未遇	虛設行號	其他
總計	51	-	9	39	-	-	3
甲等綜合營造業 (資本額 1 億元以上)	24	-	2	20	-	-	2
專業營造業	27	-	7	19	-	-	1

註：1.本表係全查樣本於訪查時由訪員按實際情況查填之原因。  
2.其他包含拒訪、調查期間無法回卷。

## 十、資料處理

本調查在訪問結束後，問卷經審查後對於邏輯上有問題或有明顯錯誤的答項，皆請問卷審核員或訪查員再與受查廠商聯繫進行問卷的複查，亦或以電話方式進行複查，以確認資料的正確性。

### 1.母體之全查樣本未回卷處理：

調查母體之全查樣本經實地訪查後，共 51 家未回卷，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有 24 家、專業營造業 27 家，資料處理則對 51 家進行未回答調整。調整方式以同等級別、同地區及資本額相近(專業營造業會再參考營業項目)之廠商資料，計算 107 年收入與 106 年收入之比，再乘以未回卷廠商 106 年資料進行未回答調整。

### 2.調查母體之抽查樣本權數處理：

#### A.基本權數：

抽查樣本部分，首先根據母體廠商的營造業等級別、縣市別的抽樣機率倒數進行基本權數加權調整。

#### B.比例調整：

在基本權數調整下，根據母體廠商的營造業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分配檢定樣本的分配。資本額組別因營造業等級有差別，分組如表 4：

表4. 抽查樣本各營造業等級資本額組別

資本額組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乙等綜合營造業	丙等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1	29,000,000 以下	14,000,000 以下	3,260,000 以下	998,000 以下
2	29,000,001~ 42,100,000	14,000,001~ 19,720,000	3,260,001~ 6,000,000	1,000,000~ 1,800,000
3	42,100,001~ 68,000,000	19,720,001~ 28,000,000	6,000,001~ 12,000,000	1,800,001 以上
4	68,000,001 以上	28,000,001 以上	12,000,001 以上	

檢定各分配後，樣本等級別、地區別與母體分配有顯著差異，因此以母體廠商營造業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之交叉組分配(見表 5)進行樣本分配(見表 6)的加權調整。

表5. 母體抽查層的營造業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分配

等級別	資本額組別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金馬地區
甲等綜合營造業	組別 1	57	94	68	16	59	100	70	136	40	83	10
	組別 2	16	26	26	6	31	32	44	44	26	27	5
	組別 3	31	32	18	12	59	44	64	75	22	61	3
	組別 4	36	30	19	7	115	63	94	69	32	50	3
乙等綜合營造業	組別 1	22	61	45	18	13	44	33	80	30	27	3
	組別 2	24	52	42	10	34	27	55	84	36	33	10
	組別 3	21	18	18	3	18	28	33	35	10	20	3
	組別 4	5	5	5	2	8	8	7	13	5	12	-
丙等綜合營造業	組別 1	159	355	257	47	66	236	179	392	163	164	193
	組別 2	147	368	207	71	112	266	242	407	190	174	64
	組別 3	77	102	53	25	71	103	123	138	61	97	16
	組別 4	32	46	19	6	53	70	43	53	28	36	5
土木包工業	組別 1	201	409	294	153	22	273	83	179	259	80	13
	組別 2	246	607	372	287	48	285	176	295	313	196	32
	組別 3	103	146	124	77	41	160	101	112	97	81	10

表6.回收樣本的營造業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分配

等級別	資本額組別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金馬地區
甲等綜合營造業	組別 1	20	30	23	5	19	33	23	44	13	27	4
	組別 2	5	9	8	2	10	10	14	14	8	9	1
	組別 3	10	11	6	4	20	15	21	26	7	20	1
	組別 4	11	9	6	2	39	20	30	21	11	16	1
乙等綜合營造業	組別 1	6	14	12	4	3	10	8	19	7	6	-
	組別 2	4	12	8	2	8	6	13	20	8	8	2
	組別 3	6	5	5	1	5	7	8	8	3	5	1
	組別 4	1	1	1	1	2	2	1	3	1	3	-
丙等綜合營造業	組別 1	13	24	19	3	5	18	13	30	12	13	16
	組別 2	11	29	16	5	9	20	18	31	15	13	4
	組別 3	5	9	3	1	6	8	10	10	5	8	1
	組別 4	2	4	3	2	4	5	3	4	2	2	1
土木包工業	組別 1	11	20	14	8	1	14	4	9	13	4	1
	組別 2	13	32	18	15	3	14	9	15	16	10	2
	組別 3	4	7	8	4	2	9	5	6	5	4	-

註：因金馬地區分配數較少，部分組別會進行合併。

### 3. 權數調整方式：

權數的調整方式是先執行第一步驟抽查樣本基本權數的調整及第二步驟進行全查樣本未回答者調整累乘下，進行第三步驟的比例調整權數。最後的權數是三個步驟的累乘，每一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以矯正偏差並減少抽樣誤差。資料經過加權調整後，即進行母體參數之推估。

## 十一、母體結構

### (一)實際母體數

依據營造業母體資料顯示，107 年底繼續營業之營造業共計 1 萬 5,487 家

本調查母體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其中截至民國 107 年底止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民國 107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廠商共 1 萬 5,487 家，包括綜合營造業 9,193 家、專業營造業 419 家及土木包工業 5,875 家。

1. 依等級別分：受到「營造業法」設立門檻法令之規範，107 年營造業仍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為多數；專業營造業自 93 年底開放登記，於 107 年底繼續營業之家數有 419 家。
2. 就登記資本額分：107 年營造業登記資本額共計 7,535 億 2 千 8 百萬元，以專業營造業最高，其次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表 7.107 年營造業家數及登記資本額—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家數		登記資本額	
	家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b>總 計</b>	<b>15,487</b>	<b>100.0</b>	<b>753,528</b>	<b>100.0</b>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07	15.5	314,808	41.8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1	6.9	18,101	2.4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25	37.0	38,767	5.1
土木包工業	5,875	37.9	8,524	1.1
專業營造業	419	2.7	373,328	49.5

註：本表為 107 年底營造業母體資料

3. 地區別分：107 年營造業在各地區的分布以北部地區、南部地區最多，中部地區次之。六都中營造業登記最多為臺中市，其餘依序為高雄市、新北市、臺南市、桃園市及臺北市。

表 8.107 年營造業家數—按地區別分

地 區 別	家數(家)	百分比(%)
<b>總 計</b>	<b>15,487</b>	<b>100.0</b>
<b>臺 灣 地 區</b>	<b>15,114</b>	<b>97.6</b>
<b>北 部 地 區</b>	<b>4,946</b>	<b>31.9</b>
新 北 市	1,492	9.6
臺 北 市	1,020	6.6
桃 園 市	1,216	7.9
北 部 其 他	<b>1,218</b>	<b>7.9</b>
<b>中 部 地 區</b>	<b>4,608</b>	<b>29.8</b>
臺 中 市	2,230	14.4
中 部 其 他	2,378	15.4
<b>南 部 地 區</b>	<b>4,816</b>	<b>31.1</b>
臺 南 市	1,356	8.8
高 雄 市	1,871	12.1
南 部 其 他	1,589	10.3
<b>東 部 地 區</b>	<b>744</b>	<b>4.8</b>
<b>金 馬 地 區</b>	<b>373</b>	<b>2.4</b>

註：本表為 107 年底營造業母體資料

4. 依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 甲等綜合營造業近五成(48.4%)分布在北部地區，其中臺北市占一成八左右(17.5%)。
- 專業營造業六成二(61.6%)分布在北部地區，其中臺北市占二成六(25.8%)，新北市占一成九(19.3%)。
- 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分布在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所占比例各約占二成至四成。

表9.107 年營造業家數—按等級別及區域別分

單位：家；%

地 區 別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b>總 計</b>	<b>15,487</b>	<b>100.0</b>	<b>2,407</b>	<b>100.0</b>	<b>1,061</b>	<b>100.0</b>	<b>5,725</b>	<b>100.0</b>	<b>5,875</b>	<b>100.0</b>	<b>419</b>	<b>100.0</b>
<b>臺灣地區</b>	<b>15,114</b>	<b>97.6</b>	<b>2,384</b>	<b>99.0</b>	<b>1,045</b>	<b>98.5</b>	<b>5,447</b>	<b>95.1</b>	<b>5,820</b>	<b>99.1</b>	<b>418</b>	<b>99.8</b>
<b>北部地區</b>	<b>4,946</b>	<b>31.9</b>	<b>1,165</b>	<b>48.4</b>	<b>366</b>	<b>34.5</b>	<b>1,779</b>	<b>31.1</b>	<b>1,378</b>	<b>23.5</b>	<b>258</b>	<b>61.6</b>
新北市	1,492	9.6	336	14.0	128	12.1	587	10.3	360	6.1	81	19.3
臺北市	1,020	6.6	421	17.5	74	7.0	306	5.3	111	1.9	108	25.8
桃園市	1,216	7.9	248	10.3	92	8.7	471	8.2	357	6.1	48	11.5
北部其他	1,218	7.9	160	6.6	72	6.8	415	7.2	550	9.4	21	5.0
<b>中部地區</b>	<b>4,608</b>	<b>29.8</b>	<b>592</b>	<b>24.6</b>	<b>348</b>	<b>32.8</b>	<b>1,863</b>	<b>32.5</b>	<b>1,748</b>	<b>29.8</b>	<b>57</b>	<b>13.6</b>
臺中市	2,230	14.4	399	16.6	212	20.0	992	17.3	586	10.0	41	9.8
中部其他	2,378	15.4	193	8.0	136	12.8	871	15.2	1,162	19.8	16	3.8
<b>南部地區</b>	<b>4,816</b>	<b>31.1</b>	<b>582</b>	<b>24.2</b>	<b>298</b>	<b>28.1</b>	<b>1,656</b>	<b>28.9</b>	<b>2,177</b>	<b>37.1</b>	<b>103</b>	<b>24.6</b>
臺南市	1,356	8.8	140	5.8	81	7.6	443	7.7	669	11.4	23	5.5
高雄市	1,871	12.1	300	12.5	107	10.1	677	11.8	718	12.2	69	16.5
南部其他	1,589	10.3	142	5.9	110	10.4	536	9.4	790	13.4	11	2.6
<b>東部地區</b>	<b>744</b>	<b>4.8</b>	<b>45</b>	<b>1.9</b>	<b>33</b>	<b>3.1</b>	<b>149</b>	<b>2.6</b>	<b>517</b>	<b>8.8</b>	-	-
<b>金馬地區</b>	<b>373</b>	<b>2.4</b>	<b>23</b>	<b>1.0</b>	<b>16</b>	<b>1.5</b>	<b>278</b>	<b>4.9</b>	<b>55</b>	<b>0.9</b>	<b>1</b>	<b>0.2</b>

註：1.本表為 107 年底營造業母體資料

2.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 (二)推估母體數

依據本次調查資料，樣本經加權調整後所推估之母體結構分布如下：

1. 依組織型態別：107年營造業以公司組織居多，有10,824家占69.9%，獨資或合夥只有4,663家占30.1%。

表10.107年營造業概況—按組織型態別分

組織型態別	家數(家)	百分比(%)
<b>總計</b>	<b>15,487</b>	<b>100.0</b>
公司組織	10,824	69.9
獨資或合夥	4,663	30.1

2.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析：107年無承攬政府工程(即純粹承攬民間工程)者共1萬88家占65.1%；有承攬政府工程共5,399家占34.9%，其中純粹承攬政府工程的共3,744家占24.2%，承攬政府工程占總營建工程價值50%以上未滿100%的共1,069家占6.9%，承攬政府工程占總營建工程價值未滿50%共586家占3.8%。

表11.107年營造業概況—按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家數(家)	百分比(%)
<b>總計</b>	<b>15,487</b>	<b>100.0</b>
<b>有承攬政府工程</b>	<b>5,399</b>	<b>34.9</b>
純粹政府工程	3,744	24.2
政府工程50%以上	1,069	6.9
政府工程未滿50%	586	3.8
<b>無承攬政府工程</b>	<b>10,088</b>	<b>65.1</b>

3. 以員工人數別分析：107年營造業員工人數以9人以下居多，共1萬2,663家占81.8%。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的員工人數組成在9人以下、10~19人及20~49人約在二成到四成間；乙等綜合營造業員工組成則六成九在9人以下、二成四在10~19人；丙等綜合營造業員工人數九成在9人以下；土木包工業員工人數九成六在9人以下；專業營造業員工人數約五成(49.2%)在9人以下，10~19人占一成六、20~49人占二成一。

表12.107 年營造業概況—按員工人數分

單位：家；%

員工人數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包 工業		專業 營造業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b>總計</b>	<b>15,487</b>	<b>100.0</b>	<b>2,407</b>	<b>100.0</b>	<b>1,061</b>	<b>100.0</b>	<b>5,725</b>	<b>100.0</b>	<b>5,875</b>	<b>100.0</b>	<b>419</b>	<b>100.0</b>
9 人以下	12,663	81.8	956	39.7	727	68.5	5,130	89.6	5,644	96.1	206	49.2
10～19 人	1,710	11.0	711	29.5	256	24.1	483	8.4	193	3.3	67	16.0
20～49 人	849	5.5	543	22.5	73	6.9	106	1.9	38	0.7	89	21.2
50～99 人	154	1.0	124	5.2	4	0.4	2	0.0	-	-	24	5.7
100～299 人	82	0.5	55	2.3	1	0.1	2	0.0	-	-	24	5.7
300 人以上	28	0.2	18	0.7	-	-	1	0.0	-	-	9	2.1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4. 以收入總額別分析：因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家數居多，所以 107 年有超過半數(54.0%)的家數，其收入總額（扣除發包工程款）未滿 1 千萬元。

就各規模組別而言，收入總額未滿 1 億元的營造業家數占 93.4%，但其收入總額約占營造業總收入的三成五；反觀收入總額 1 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家數僅占 6.6%，但收入總額卻占全部的六成五，足見營造業收入總額的差異性極大。值得注意的是大型營造業因經濟規模因素而較易取得大型營繕工程，故收入總額 30 億元以上雖只有 12 家，卻占全體收入的 10.1%。

依各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乙等綜合營造業各有 32.5%、21.2%及 8.2%的家數收入總額在 1 億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有 96.2%的家數收入總額未滿 5 千萬元、土木包工業有 94.5%的家數收入總額未滿 2 千萬元。

表13.107 年營造業概況—按收入總額分

單位：家、%

收入總額	總計			各等級家數百分比				
	家數	家數占 全體 家數	金額占 全體收 入總額	綜合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b>總計</b>	<b>15,487</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未滿 6 百萬	6,358	41.1	1.8	13.2	14.0	40.7	58.7	27.4
6 百萬元～	1,999	12.9	2.7	3.9	8.7	15.8	15.1	5.3
1 千萬元～	2,819	18.2	6.6	8.7	16.3	20.6	20.7	9.3
2 千萬元～	2,273	14.7	11.9	18.8	31.4	19.2	5.2	20.8
5 千萬元～	1,018	6.6	12.1	22.9	21.4	2.7	0.3	16.0
1 億元～	735	4.7	20.1	22.9	8.1	0.7	-	13.6
3 億元～	135	0.9	8.3	4.4	0.1	0.3	-	2.6
5 億元～	82	0.5	9.5	3.0	-	0.0	-	1.9
10 億元～	56	0.4	17.1	1.7	-	0.0	-	2.9
30 億元以上	12	0.1	10.1	0.4	-	0.0	-	0.2

註：1.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2.收入總額已扣除發包工程款。

5. 以生產總額別分析：因營造業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占多數，致107年超過半數（52.6%）的家數，其生產總額未滿1千萬元。

就各規模組別而言，生產總額未滿1億元的營造業家數占93.1%，但其生產總額僅約占營造業總生產的三成六；反觀生產總額1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家數僅占6.9%，但生產總額卻占全部的六成四，足見營造業生產總額的差異性極大，其中生產總額30億元以上雖只有13家，卻占全體生產總額的11.3%。

依各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乙等綜合營造業各約有33.8%、21.2%及9.4%的家數生產總額在1億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有96.2%的家數生產總額未滿5千萬元、土木包工業有93.9%的家數生產總額未滿2千萬元。

表14.107年營造業概況—按生產總額分

單位：家、%

生產總額	總計			各等級家數百分比				
	家數	家數占全體家數	金額占全體生產總額	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b>總計</b>	<b>15,487</b>	<b>100.0</b>						
未滿6百萬元	6,177	39.9	2.0	12.9	12.5	38.8	57.9	26.7
6百萬元~	1,961	12.7	2.6	5.0	8.6	15.0	14.8	4.5
1千萬元~	2,945	19.0	6.9	7.3	17.3	22.7	21.2	10.0
2千萬元~	2,298	14.8	11.9	17.9	31.4	19.7	5.4	20.8
5千萬元~	1,041	6.7	12.2	23.1	20.8	2.7	0.7	16.7
1億元~	803	5.2	22.0	25.0	9.3	0.7	-	14.3
3億元~	127	0.8	7.8	4.2	-	0.3	-	2.1
5億元~	75	0.5	8.9	2.7	0.1	0.0	-	1.9
10億元~	46	0.3	14.4	1.5	-	0.0	-	2.1
30億元以上	13	0.1	11.3	0.4	-	0.0	-	0.7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表示該比率<0.05。

6. 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別分析：因營造業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占多數，致 107 年四成四（44.0%）的家數，其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1 千萬元。

就各規模組別而言，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1 億元的營造業家數占 85.9%，但其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僅約占營造業總生產的 12.3%；反觀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 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家數僅占 14.1%，然而其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卻占全部的八成八左右。而 10 億元以上營造業家數合計僅 295 家約占 1.9%，卻擁有五成九的資源。

依各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乙等綜合營造業各約有 68.5%、36.2% 及 21.0% 的家數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在 1 億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有 90.5% 的家數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5 千萬元、土木包工業有 96.7% 的家數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2 千萬元。

表15.107 年營造業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家、%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總計			各等級家數百分比					
	家數	家數占全體家數	金額占全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b>總計</b>	<b>15,487</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未滿 6 百萬元	4,308	27.8	0.7	1.5	0.4	13.3	58.2	21.2	
6 百萬元～	2,507	16.2	1.0	0.1	2.1	18.5	24.0	2.9	
1 千萬元～	2,875	18.6	2.1	1.2	7.6	33.0	14.5	4.8	
2 千萬元～	2,415	15.6	4.0	10.7	40.5	25.7	2.9	19.8	
5 千萬元～	1,197	7.7	4.5	17.9	28.5	6.6	0.3	15.0	
1 億元～	1,277	8.2	11.5	36.3	18.1	2.2	-	20.0	
3 億元～	325	2.1	6.6	11.8	2.0	-	-	4.8	
5 億元～	288	1.9	11.1	9.7	0.4	0.5	-	4.8	
10 億元～	201	1.3	16.9	7.5	0.5	0.0	-	3.3	
30 億元以上	94	0.6	41.6	3.2	-	0.1	-	3.3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 第二章 調查結果分析

### 一、企業家數

▲107 年底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總家數為 1 萬 5,487 家，較 106 年的 1 萬 5,829 家減少 342 家。

就等級別分析，107 年與 106 年營造業家數結構相近。107 年底丙等綜合營造業 5,725 家占 37.0%、土木包工業 5,875 家占 37.9%最多，其餘依序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2,407 家占 15.5%、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1 家占 6.9%及專業營造業 419 家占 2.7%。與上（106）年比較，家數增加最多依序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52 家、專業營造業 21 家、土木包工業 9 家，而丙等綜合營造業及乙等綜合營造業則分別減少 398 家、26 家。（詳圖 1 及附表一）

受到「營造業法」各等級設立門檻之法令規範，土木包工業因設立門檻較低容易申請，於 101 年至 107 年持續增加；丙等、乙等綜合營造業當條件許可下，可申請升等至乙等及甲等，因此家數增減之浮動屬於正常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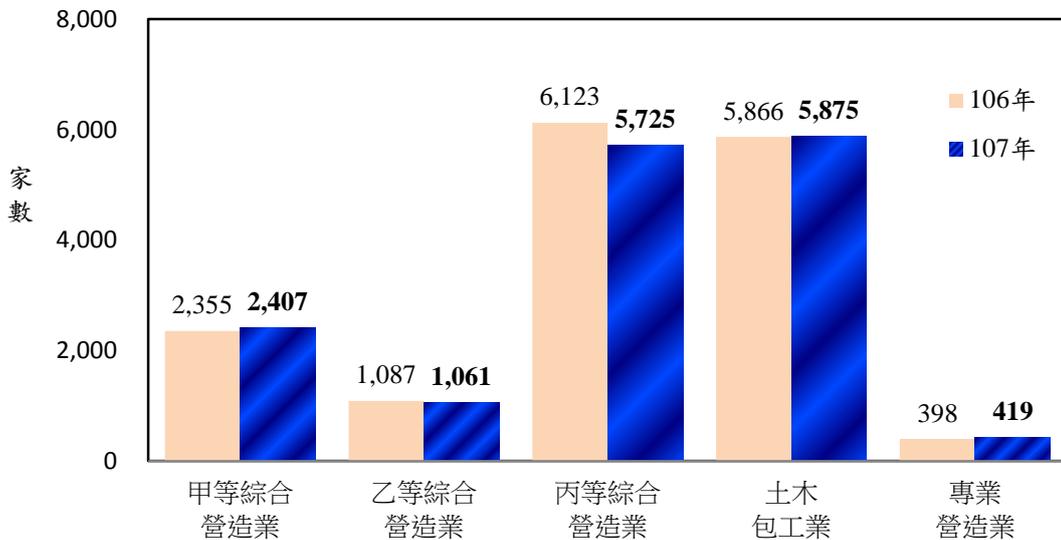


圖1. 營造業之家數—按等級別分

若依地區別觀察分布情形，根據母體資料顯示，以北部地區 4,946 家，占 31.9%、南部地區 4,816 家占 31.1% 最高；其次為中部地區 4,608 家，占 29.8%。與上年相較，107 年各地區營造業家數變動不大。

另外，根據調查結果顯示，組織型態為公司組織的有 10,824 家，占 69.9%；獨資或合夥的有 4,663 家，占 30.1%。與 106 年比較，公司組織略減 1.2 個百分點。(詳表 16 及附表一)

表16.營造業之家數—按地區別及組織型態別分

地區別及組織型態別	107 年		106 年	
	家數(家)	百分比(%)	家數(家)	百分比(%)
<b>總計</b>	<b>15,487</b>	<b>100.0</b>	<b>15,829</b>	<b>100.0</b>
<b>地 區 別</b>				
臺灣地區	15,114	97.6	15,461	97.7
<b>北部地區</b>	<b>4,946</b>	<b>31.9</b>	<b>5,044</b>	<b>31.9</b>
新北市	1,492	9.6	1,489	9.4
臺北市	1,020	6.6	1,059	6.7
桃園市	1,216	7.9	1,206	7.6
北部其他	1,218	7.9	1,290	8.1
<b>中部地區</b>	<b>4,608</b>	<b>29.8</b>	<b>4,725</b>	<b>29.9</b>
臺中市	2,230	14.4	2,296	14.5
中部其他	2,378	15.4	2,429	15.3
<b>南部地區</b>	<b>4,816</b>	<b>31.1</b>	<b>4,925</b>	<b>31.1</b>
臺南市	1,356	8.8	1,349	8.5
高雄市	1,871	12.1	1,926	12.2
南部其他	1,589	10.3	1,650	10.4
<b>東部地區</b>	<b>744</b>	<b>4.8</b>	<b>767</b>	<b>4.8</b>
金馬地區	373	2.4	368	2.3
<b>組 織 型 態 別</b>				
公司組織	10,824	69.9	11,257	71.1
獨資或合夥	4,663	30.1	4,572	28.9

## 二、企業經營規模

▲107年整體營造業之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營業收入均較106年增加，而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持平。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107年底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為8.5人；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約1億2,393萬7千元；平均每企業全年營業收入約3,774萬5千元。整體來看各等級之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愈多，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愈高。

就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而言，其營造業等級中是以專業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38.6人居冠；甲等綜合營造業24.3人次之；乙等綜合營造9.2人再次之。

就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營業收入而言，其營造業等級中是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約6億372萬4千元、平均每企業營業收入1億4,806萬2千元最多居冠；專業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約4億955萬8千元、平均每企業營業收入1億2,846萬2千元次之；乙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約7,872萬9千元、平均每企業營業收入約3,927萬8千元再次之。

與上年(106年)相較，107年的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較上年增加，除土木包工業減少外、丙等綜合營造業相當外，其餘等級皆增加，以專業營造業增加最多，甲等綜合營造業次之，乙等綜合營造業再次之；平均每企業營業收入較上年增加，以專業營造業增加最多，甲等綜合營造業次之，丙等綜合營造業再次之；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8.5人，較上年之8.4人持平。(詳表17、圖2及詳附表二十九、三十七、四十七)

表17.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按等級別分

等級別	家數 (家)	平均每企業 員工人數 (人/家)	平均每企業實際 運用資產淨額 (千元/家)	平均每企業 營業收入 (千元/家)
<b>107年總計</b>	<b>15,487</b>	<b>8.5</b>	<b>123,937</b>	<b>37,745</b>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07	24.3	603,724	148,062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1	9.2	78,729	39,278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25	4.8	29,906	16,173
土木包工業	5,875	3.3	6,792	6,823
專業營造業	419	38.6	409,558	128,462
<b>106年總計</b>	<b>15,829</b>	<b>8.4</b>	<b>107,992</b>	<b>33,827</b>
甲等綜合營造業	2,355	23.9	541,604	135,993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87	10.0	63,886	38,082
丙等綜合營造業	6,123	5.2	30,065	15,257
土木包工業	5,866	3.0	7,485	6,670
專業營造業	398	42.3	342,955	103,635

▲全年收入總額未滿 1 億元的營造業者，家數約占全體營造業九成四，提供六成一的工作機會，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與創造之生產總額分別僅約占全體之三成二與三成八。而規模較大的營造業家數雖少卻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按全年收入總額分組，107 年未滿 1 億元之營造業者有 1 萬 4,468 家，占全體營造業家數的 93.5%，其提供營造業 60.9% 之就業機會，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只占全體 31.8%，創造之生產總額占全體 37.7%。而全年收入總額在 10 億元以上之大規模業者僅有 68 家占 0.5%，但其所提供就業機會(14.0%)、實際運用資產淨額(30.1%)、收入總額(27.2%)及生產總額 (25.8%) 之比例非常可觀。

近三年營造業概況按收入總額觀察，收入總額未滿 1 千萬之營造業家數比例由 104 年、106 年的 55.3% 減至 107 年的 53.9%，且員工人數比例由 104 年的 20.1% 逐漸減至 107 年的 18.6%，而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由 104 年的 8.4% 增至 106 年的 9.0%、107 年的 8.9%，生產總額比例由 104 年的 5.8% 增至 106 年的 6.3%，再降至 107 年的 6.0%。(詳表 18、19、圖 2 及附表二、三十、三十八、四十八)

表18.近3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收入總額分

單位：%

收入總額	企業單位數			員工人數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生產總額		
	104年	106年	107年									
<b>總計</b>	<b>100.0</b>											
未滿 6 百萬元	44.2	41.8	41.1	14.5	13.2	12.5	6.7	6.5	6.8	3.5	3.3	3.1
6 百萬元～	11.1	13.5	12.9	5.6	5.8	6.1	1.7	2.5	2.1	2.3	3.0	3.0
1 千萬元～	15.9	16.7	18.2	11.6	12.3	11.6	4.2	4.2	4.2	5.8	7.3	6.9
2 千萬元～	16.1	15.5	14.7	20.6	18.7	18.4	9.4	11.1	8.8	13.2	14.1	12.3
5 千萬元～	6.1	6.7	6.6	11.1	12.0	12.3	10.2	11.4	9.9	11.0	14.0	12.4
1 億元～	4.4	4.2	4.7	13.6	14.1	14.7	16.6	17.7	19.0	17.8	21.3	19.7
3 億元～	1.2	0.8	0.9	6.4	5.6	5.5	10.6	8.6	9.5	10.6	7.4	8.3
5 億元～	0.5	0.4	0.5	4.6	4.9	4.8	10.2	10.8	9.5	8.9	6.6	8.5
10 億元～	0.3	0.3	0.4	6.1	9.0	9.2	15.4	19.4	21.5	12.6	12.5	15.5
30 億元以上	0.1	0.1	0.1	5.8	4.4	4.8	15.1	7.9	8.6	14.3	10.6	10.3

註：1.收入總額=營業收入（扣發包工程款）+非營業收入

2.本表數字係指收入總額各級距在各項資料占該項總計之百分比

表19.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按收入總額分

收入總額	家數 (家)	平均每企業 員工人數 (人/家)	平均每企業實際 運用資產淨額 (千元/家)	平均每企業 營業收入 (千元/家)
<b>107年總計</b>	<b>15,487</b>	<b>8.5</b>	<b>123,937</b>	<b>37,745</b>
未滿6百萬元	6,357	2.6	20,433	1,610
6百萬元~	1,999	4.0	20,574	7,938
1千萬元~	2,819	5.4	28,450	13,817
2千萬元~	2,273	10.6	74,151	30,860
5千萬元~	1,018	15.9	187,337	70,159
1億元~	735	26.3	497,584	161,109
3億元~	135	53.3	1,354,974	360,667
5億元~	83	77.6	2,229,075	681,239
10億元~	56	216.7	7,364,654	1,718,001
30億元以上	12	526.5	13,826,200	4,917,948
<b>106年總計</b>	<b>15,829</b>	<b>8.4</b>	<b>107,992</b>	<b>33,827</b>
未滿6百萬元	6,616	2.7	16,677	1,541
6百萬元~	2,142	3.6	19,678	7,740
1千萬元~	2,651	6.2	27,162	14,702
2千萬元~	2,453	10.2	77,095	30,457
5千萬元~	1,062	15.1	183,899	70,059
1億元~	672	27.9	450,650	160,277
3億元~	121	62.2	1,212,054	361,522
5億元~	57	115.0	3,267,988	660,696
10億元~	46	262.2	7,228,991	1,612,289
30億元以上	11	533.2	12,255,019	5,267,5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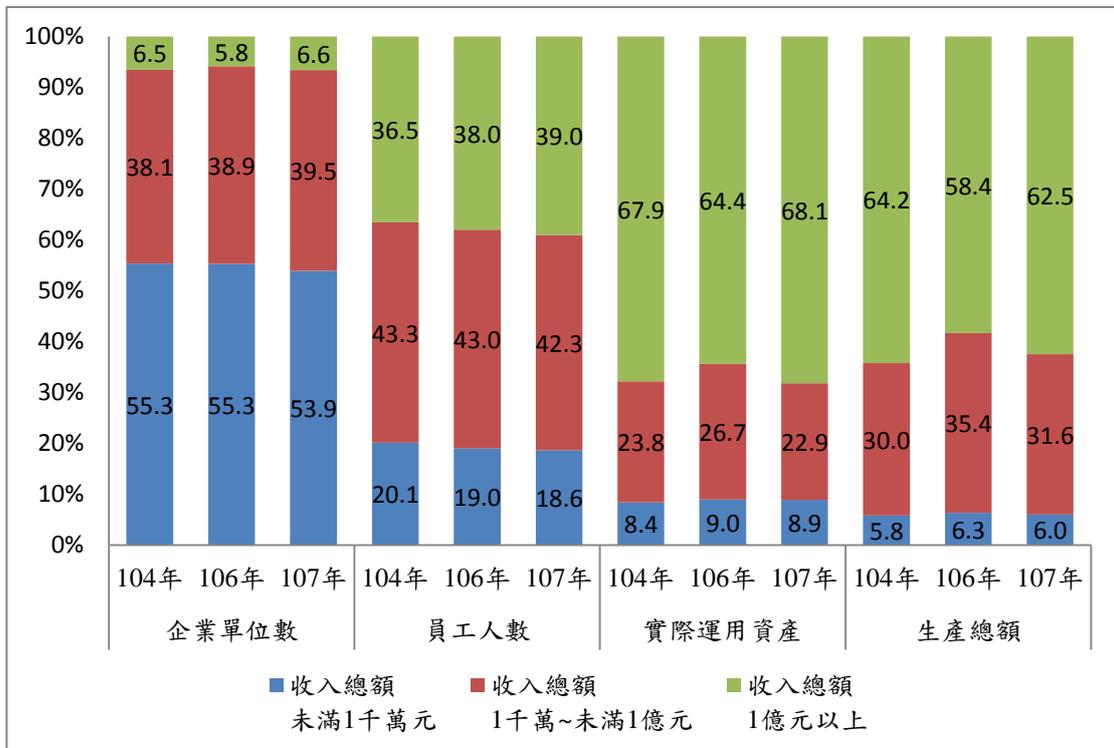


圖2. 近3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收入總額分

就營造業等級來看，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以甲等綜合營造業最多，為1億5,270萬2千元，其次是專業營造業的1億3,272萬5千元，由於專業營造業家數少，且依承攬工程項目不同，所得到的收入有相差近50倍，致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受規模較大廠商影響而拉大，而土木包工業規模較小，平均每企業的全年收入總額為682萬9千元為最少。

以地區別分，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全年收入總額6,103萬8千元明顯高於其他地區，主要是登記在臺北市的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規模大的廠商比例較高所致，其金額為1億4,859萬3千元，另外南部地區以3,064萬5千元居次，其中高雄市為4,245萬6千元，而中部地區以2,808萬4千元再次之，東部及金馬地區之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分別為1,883萬1千元、1,452萬3千元。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觀察，有承攬政府工程的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5,739萬1千元，高於沒有承攬政府工程者的2,859萬4千元。按有承攬政府工程比例觀察，承攬政府工程未滿50%的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的1億4,929萬4千元最高，其次為承攬政府工程50%以上的7,881萬1千元，純政府工程的3,689萬6千元最少。(詳表20及附表二十九)

表20.營造業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107年		106年	
	家數 (家)	每企業 收入總額 (千元/家)	家數 (家)	每企業 收入總額 (千元/家)
<b>總計</b>	<b>15,487</b>	<b>38,634</b>	<b>15,829</b>	<b>34,591</b>
<b>等級</b>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07	152,702	2,355	140,188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1	39,495	1,087	38,284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25	16,267	6,123	15,350
土木包工業	5,875	6,829	5,866	6,678
專業營造業	419	132,725	398	107,087
<b>地區</b>				
臺灣地區	15,114	39,229	15,461	35,082
<b>北部地區</b>	<b>4,946</b>	<b>61,038</b>	<b>5,044</b>	<b>54,970</b>
新北市	1,492	43,711	1,489	47,935
臺北市	1,020	148,593	1,059	129,987
桃園市	1,216	37,294	1,206	29,941
北部其他	1,218	32,645	1,290	24,906
<b>中部地區</b>	<b>4,608</b>	<b>28,084</b>	<b>4,725</b>	<b>23,987</b>
臺中市	2,230	40,478	2,296	33,895
中部其他	2,378	16,461	2,429	14,622
<b>南部地區</b>	<b>4,816</b>	<b>30,645</b>	<b>4,925</b>	<b>28,218</b>
臺南市	1,356	28,362	1,349	24,807
高雄市	1,871	42,456	1,926	39,708
南部其他	1,589	18,687	1,650	17,596
<b>東部地區</b>	<b>744</b>	<b>18,831</b>	<b>767</b>	<b>16,719</b>
<b>金馬地區</b>	<b>373</b>	<b>14,523</b>	<b>368</b>	<b>13,950</b>
<b>有無承攬政府工程</b>				
<b>有承攬政府工程</b>	<b>5,399</b>	<b>57,391</b>	<b>6,219</b>	<b>45,785</b>
純政府工程	3,744	36,896	4,163	32,186
政府工程50%以上	1,069	78,811	1,290	63,843
政府工程未滿50%	586	149,294	766	89,517
<b>無承攬政府工程</b>	<b>10,088</b>	<b>28,594</b>	<b>9,610</b>	<b>27,370</b>

註：收入總額=營業收入（扣發包工程款）+非營業收入。

▲107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較106年增加，其中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較大者，集中於台北市、高雄市兩市

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組觀察，107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1億元之營造業者有1萬3,302家，占85.9%，其中未滿1千萬元之營造業者有6,816家(44.0%)。

與106年相比，實際運用資產未滿6百萬元之營造業者比例從29.2%下降至107年之27.8%，而1千萬元～未滿2千萬元之營造業者比例從14.7%上升至16.2%，其他規模組織比例則無顯著差異。(詳表21及附表二)

表21.營造業之家數—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07年		106年	
	家數(家)	百分比(%)	家數(家)	百分比(%)
<b>總計</b>	<b>15,487</b>	<b>100.0</b>	<b>15,829</b>	<b>100.0</b>
未滿6百萬元	4,308	27.8	4,616	29.2
6百萬元～	2,507	16.2	2,326	14.7
1千萬元～	2,875	18.6	3,008	19.0
2千萬元～	2,415	15.6	2,512	15.9
5千萬元～	1,197	7.7	1,349	8.5
1億元～	1,277	8.2	1,245	7.9
3億元～	325	2.1	289	1.8
5億元～	288	1.9	225	1.4
10億元～	201	1.3	175	1.1
30億元以上	94	0.6	85	0.5

就營造業等級來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最多，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6億372萬4千元；其次為專業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4億955萬8千元；而以土木包工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較少，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679萬2千元為最少。

以地區別分，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2億4,005萬8千元居冠，臺北市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7億2,785萬2千元是主因，新北市亦達1億5,847萬4千元；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8,830萬8千元居次，其中高雄市為1億4,477萬2千元；而中部、東部及金馬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則介於2,301萬9千元與6,084萬1千元之間。由此可見，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較大者，有集中於北高兩市的情形，尤以臺北市最為明顯，應與臺北市的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比例較高有關。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觀察，有承攬政府工程者之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1億6,536萬8千元，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的1億176萬3千元。(詳表22及附表二十九)

表22.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107年		106年	
	家數 (家)	每企業實際 運用資產淨額 (千元/家)	家數 (家)	每企業實際 運用資產淨額 (千元/家)
<b>總計</b>	<b>15,487</b>	<b>123,937</b>	<b>15,829</b>	<b>107,992</b>
<b>等級</b>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07	603,724	2,355	541,604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1	78,729	1,087	63,886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25	29,906	6,123	30,065
土木包工業	5,875	6,792	5,866	7,485
專業營造業	419	409,558	398	342,955
<b>地區</b>				
臺灣地區	15,114	126,380	15,461	110,077
<b>北部地區</b>	<b>4,946</b>	<b>240,058</b>	<b>5,044</b>	<b>213,335</b>
新北市	1,492	158,474	1,489	133,314
臺北市	1,020	727,852	1,059	653,251
桃園市	1,216	107,920	1,206	95,691
北部其他	1,218	63,420	1,290	54,542
<b>中部地區</b>	<b>4,608</b>	<b>60,841</b>	<b>4,725</b>	<b>51,350</b>
臺中市	2,230	93,998	2,296	82,971
中部其他	2,378	29,747	2,429	21,459
<b>南部地區</b>	<b>4,816</b>	<b>88,308</b>	<b>4,925</b>	<b>74,357</b>
臺南市	1,356	67,769	1,349	49,150
高雄市	1,871	144,772	1,926	123,973
南部其他	1,589	39,352	1,650	37,050
<b>東部地區</b>	<b>744</b>	<b>23,019</b>	<b>767</b>	<b>22,172</b>
<b>金馬地區</b>	<b>373</b>	<b>24,970</b>	<b>368</b>	<b>20,422</b>
<b>有無承攬政府工程</b>				
<b>有承攬政府工程</b>	<b>5,399</b>	<b>165,368</b>	<b>6,207</b>	<b>118,504</b>
純政府工程	3,744	90,308	4,158	68,402
政府工程50%以上	1,069	272,341	1,287	197,842
政府工程未滿50%	586	449,884	762	257,963
<b>無承攬政府工程</b>	<b>10,088</b>	<b>101,763</b>	<b>9,622</b>	<b>101,213</b>

### 三、從業員工

▲107年底營造業之從業員工人數約13萬1,243人，其中職員(指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人數占55.4%，多於工員(指工程技術工及普通工)的41.2%。從業員工年齡以35~未滿65歲為主。另外每月最常使用11,467位派遣勞工。

就營造業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的員工人數有5萬8,409人占44.5%居冠、丙等綜合營造業有2萬7,622人占21.0%居次、土木包工業有1萬9,300人占14.7%再次之。此外，專業營造業僅有419家，但員工人數占12.3%，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有38.6人。

就組織型態來說，公司組織者員工約有11萬4,912人占87.6%，獨資或合夥者有1萬6,331人占12.4%，而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公司組織為10.6人，明顯高於獨資或合夥的3.5人。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觀察，無承攬政府工程的員工人數有6萬8,959人占52.5%，高於有承攬政府工程者的6萬2,284人；而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有承攬政府工程為11.5人，明顯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的6.8人。(詳表23及附表一、二十九)

就年齡來說，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等職員年齡，以35~未滿45歲、45~未滿65歲者最多，計5萬2,891人，25~未滿35歲計1萬5,900人，65歲以上計2,304人，未滿25歲最少，計1,595人。工程技術工、普通工等工員年齡，亦以35~未滿45歲、45~未滿65歲者最多，計4萬1,299人，25~未滿35歲計1萬183人，65歲以上計1,361人，未滿25歲計1,216人最少。就營造業等級來看，各等級職員年齡皆以35~未滿45歲、45~未滿65歲者最多，而各等級工員年齡亦以35~未滿45歲、45~未滿65歲者最多。(詳表24及附表三)

表23.107 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家數 (家)	員工人數		平均每企業 員工人數(人)
		人數(人)	百分比(%)	
<b>總計</b>	<b>15,487</b>	<b>131,243</b>	<b>100.0</b>	<b>8.5</b>
<b>等級別</b>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07	58,409	44.5	24.3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1	9,745	7.4	9.2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25	27,622	21.0	4.8
土木包工業	5,875	19,300	14.7	3.3
專業營造業	419	16,167	12.3	38.6
<b>組織型態別</b>				
公司組織	10,824	114,912	87.6	10.6
獨資或合夥	4,663	16,331	12.4	3.5
<b>有無承攬政府工程</b>				
<b>有承攬政府工程</b>	<b>5,399</b>	<b>62,284</b>	<b>47.5</b>	<b>11.5</b>
純政府工程	3,744	31,712	24.2	8.5
政府工程50%以上	1,069	17,564	13.4	16.4
政府工程未滿50%	586	13,008	9.9	22.2
<b>無承攬政府工程</b>	<b>10,088</b>	<b>68,959</b>	<b>52.5</b>	<b>6.8</b>

註：從業員工人數不包括所使用之派遣勞工人數及發包工程承包業者所雇用之人數。

表24.107 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年齡分配—按等級別分

單位：人

等級別	員工人數	職員					
		小計	未滿 25歲	25~未滿 35歲	35~未滿 45歲	45~未滿 65歲	65歲 以上
<b>總計</b>	<b>131,243</b>	<b>72,690</b>	<b>1,595</b>	<b>15,900</b>	<b>26,327</b>	<b>26,564</b>	<b>2,304</b>
甲等綜合營造業	58,409	38,341	1,007	8,211	13,443	14,381	1,299
乙等綜合營造業	9,745	5,439	89	1,270	1,963	1,888	229
丙等綜合營造業	27,622	14,486	221	2,748	5,675	5,394	448
土木包工業	19,300	4,929	115	1,088	2,014	1,613	99
專業營造業	16,167	9,495	162	2,582	3,233	3,289	229

表 24.107 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年齡分配—按等級別分(續)

單位：人

等級別	小計	工員					自營作業者 及無酬家屬 工作者
		未滿 25歲	25~未滿 35歲	35~未滿 45歲	45~未滿 65歲	65歲 以上	
<b>總計</b>	<b>54,060</b>	<b>1,216</b>	<b>10,183</b>	<b>20,426</b>	<b>20,873</b>	<b>1,361</b>	<b>4,493</b>
甲等綜合營造業	20,068	388	4,313	8,288	6,649	430	-
乙等綜合營造業	4,306	98	621	1,911	1,574	103	-
丙等綜合營造業	13,136	221	1,676	4,916	5,867	456	-
土木包工業	9,878	215	1,849	2,802	4,736	276	4,493
專業營造業	6,672	294	1,725	2,509	2,047	97	-

▲107 年底職員與工員比例，各營造業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的職員明顯高於工員，顯示目前規模很大的營造業已朝向分包、財務及品質管制等角度經營，屬於經營管理者，規模小的營造業者才是實際從事營造工程者。

若按員工類別觀察，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的職員計 7 萬 2,690 人占 55.4% 較多，工程技術工、普通工等工員計 5 萬 4,060 人，占 41.2%，自營作業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4,493 人占 3.4%。若以各等級別觀察，除土木包工業以工員所占比例高於職員外(分別為 51.2%、25.5%)，其他等級皆以職員所占比例明顯高於工員，特別是甲等綜合營造業(分別為 65.7%、34.3%)及專業營造業(分別為 58.8%、41.3%)。而由於土木包工業有相當的比例為獨資或合夥，所以自營作業及無酬家屬工作者占了 23.3%。(詳圖 3 及附表三)

就派遣勞工來看，107 年營造業每月最常使用派遣勞工約有 1 萬 1,476 人，每月最多使用 1 萬 8,810 人，最少使用 6,753 人，全年支出費用為 15 億 6,899 萬元。就營造業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使用派遣勞工人數最多(每月最常使用 5,052 人)，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每月最常使用 2,348 人)，而甲等營造業全年費用支出最多，為 8 億 4,109 萬 7 千元最多。(詳附表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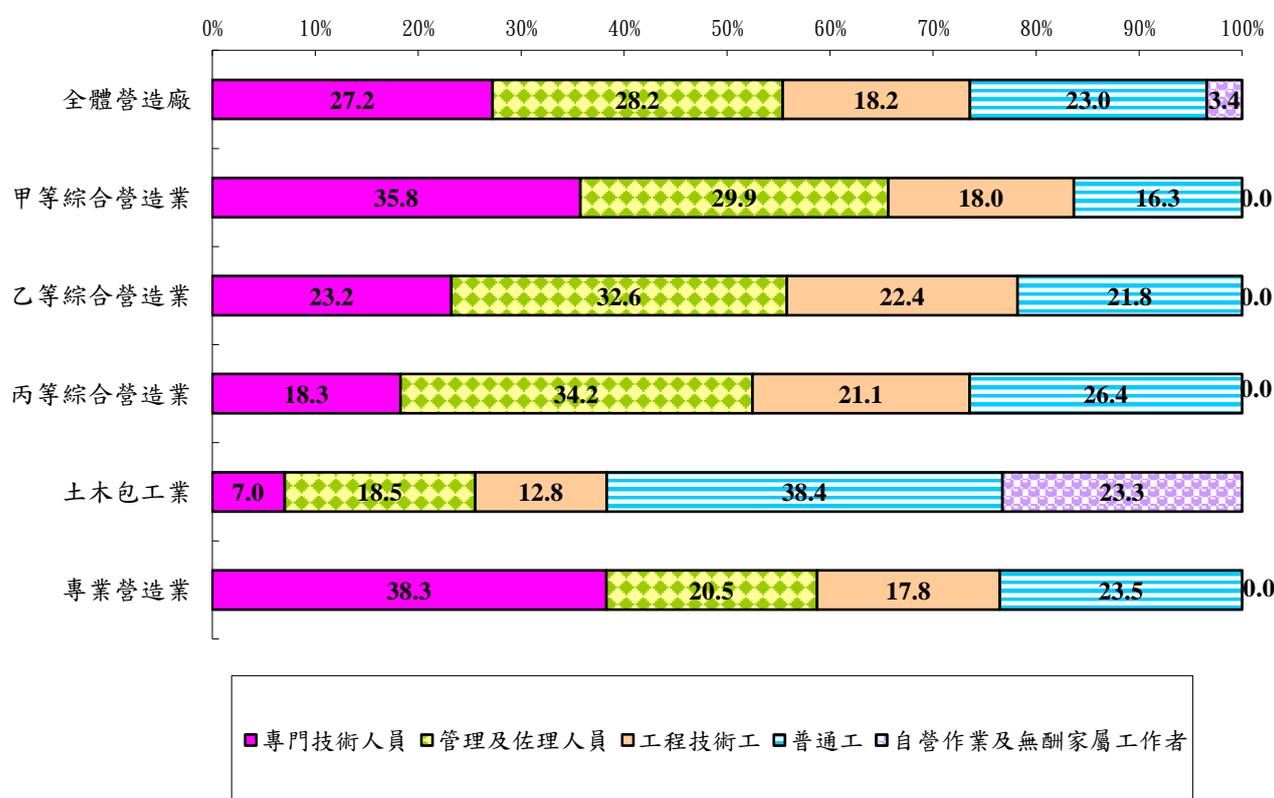


圖 3. 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

#### 四、勞動報酬

▲107年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為986億4百萬元，較106年增加4.6%，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為2,569萬6千元居冠。

就支出項目觀察，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支出694億7千3百萬元顯著高於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支出的291億3千2百萬元。(詳表25及附表五)

表25.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之分配情形

項目別	107年		106年		107年相對 106年比較 (%)
	勞動報酬 (百萬元)	百分比 (%)	勞動報酬 (百萬元)	百分比 (%)	
全年勞動報酬支出	<b>98,604</b>	<b>100.0</b>	<b>94,246</b>	<b>100.0</b>	<b>4.6</b>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 與職工福利	69,473	70.5	67,890	72.0	2.3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29,132	29.5	26,356	28.0	10.5

註：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指營造工程直接及間接投入的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包括受該企業僱用於工地外所有員工薪資及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保險費、全民健保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

就營造業等級來看，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2,569萬6千元居冠，其次為專業營造業2,318萬3千元，再其次是乙等綜合營造業578萬8千元，而以土木包工業最少，僅103萬4千元，可見營造業規模及其員工人數多寡會影響所付出之勞動報酬。與106年相較，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分別減少1.6%、4.9%，而其餘等級營造業皆增加，以土木包工業增加33.6%最多。

依地區別來看，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1,090萬9千元顯著高於其他地區，其中臺北市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達2,975萬1千元是主因，而南部地區以高雄市665萬7千元也是明顯高於南部其他地區。與106年相較，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皆增加，以東部地區增加28.6%為最多，其次為中部地區之15.8%，金馬地區之12.1%再次之；六都中除新北市減少、臺南市持平外，其餘皆增加，以臺中市增加14.2%、高雄市增加13.8%最多。(詳表26及附表二十九)

表26.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及勞動報酬—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等級別及 地區別	107年		106年		107年相對106年比較	
	平均每企業 員工人數 (人/家)	平均每企業 勞動報酬 (千元/家)	平均每企業 員工人數 (人/家)	平均每企業 勞動報酬 (千元/家)	平均每企業 員工人數 (%)	平均每企業 勞動報酬 (%)
<b>總計</b>	<b>8.5</b>	<b>6,367</b>	<b>8.4</b>	<b>5,954</b>	<b>1.2</b>	<b>6.9</b>
<b>等級別</b>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3	25,696	23.9	26,117	1.7	-1.6
乙等綜合營造業	9.2	5,788	10.0	6,084	-8.0	-4.9
丙等綜合營造業	4.8	2,590	5.2	2,286	-7.7	13.3
土木包工業	3.3	1,034	3.0	774	10.0	33.6
專業營造業	38.6	23,183	42.3	19,059	-8.7	21.6
<b>地區別</b>						
臺灣地區	8.6	6,471	8.5	6,050	1.2	7.0
<b>北部地區</b>	<b>13.0</b>	<b>10,909</b>	<b>13.1</b>	<b>10,688</b>	<b>-0.8</b>	<b>2.1</b>
新北市	9.7	6,771	11.7	8,312	-17.1	-18.5
臺北市	31.2	29,751	29.3	28,552	6.5	4.2
桃園市	7.2	5,214	7.4	4,779	-2.7	9.1
北部其他	7.7	5,883	6.9	4,290	11.6	37.1
<b>中部地區</b>	<b>6.0</b>	<b>4,282</b>	<b>5.5</b>	<b>3,698</b>	<b>9.1</b>	<b>15.8</b>
臺中市	7.8	6,852	7.2	5,999	8.3	14.2
中部其他	4.2	1,873	4.0	1,523	5.0	23.0
<b>南部地區</b>	<b>6.9</b>	<b>4,599</b>	<b>7.1</b>	<b>4,179</b>	<b>-2.8</b>	<b>10.1</b>
臺南市	6.0	4,096	6.1	4,095	-1.6	0.0
高雄市	9.0	6,657	9.0	5,848	0.0	13.8
南部其他	5.2	2,606	5.8	2,297	-10.3	13.5
<b>東部地區</b>	<b>5.9</b>	<b>2,635</b>	<b>4.9</b>	<b>2,049</b>	<b>20.4</b>	<b>28.6</b>
金馬地區	4.4	2,165	6.0	1,932	-26.7	12.1

就勞動報酬占各項支出總額比例觀察，107年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占全年各項支出總額之17.6%，較106年之18.1%減少；以營造業等級別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勞動報酬占支出總額的比例18.2%較高；其他等級營造業則介於15.4%~17.3%之間。(詳表27及附表一、二十九)

表27.營造業勞動報酬占各項支出總額比例—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勞動報酬 (百萬元)	各項支出總額 (百萬元)	勞動報酬占 支出總額比例 (%)
<b>107年總計</b>	<b>98,604</b>	<b>558,913</b>	<b>17.6</b>
甲等綜合營造業	61,851	339,987	18.2
乙等綜合營造業	6,141	39,951	15.4
丙等綜合營造業	14,827	85,547	17.3
土木包工業	6,072	37,279	16.3
專業營造業	9,714	56,149	17.3
<b>106年總計</b>	<b>94,246</b>	<b>520,449</b>	<b>18.1</b>
甲等綜合營造業	61,506	317,648	19.4
乙等綜合營造業	6,614	39,499	16.7
丙等綜合營造業	13,998	88,535	15.8
土木包工業	4,543	35,775	12.7
專業營造業	7,586	38,994	19.5

註：各項支出總額(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總計)=營業支出+非營業支出。

## 五、全年各項收支

▲107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5,983億1千8百萬元，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較106年增加11.7%。其中營業收入5,845億6千萬元，占收入總額之97.7%。各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收入總額61.4%為最多。

107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5,983億1千8百萬元，較106年增加507億7千8百萬元。依營造業等級別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3,675億5千3百萬元，占全體收入總額61.4%最高；丙等綜合營造業931億2千6百萬元，占15.6%居次；土木包工業401億2千2百萬元，占6.7%最低。

就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來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1億5,270萬2千元最高，其次為專業營造業1億3,272萬5千元，以土木包工業682萬9千元最低。與106年比較，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所有營造業等級皆增加，其中以專業營造業增加23.9%為最多。(詳表28及附表二十一、四十七)

表28. 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107 年			106 年			107 年相對 106 年比較 平均每企業 收入總額 (%)
	收入 總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平均每企業 收入總額 (千元/家)	收入 總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平均每企業 收入總額 (千元/家)	
<b>總 計</b>	<b>598,318</b>	<b>100.0</b>	<b>38,634</b>	<b>547,540</b>	<b>100.0</b>	<b>34,591</b>	<b>11.7</b>
甲等綜合營造業	367,553	61.4	152,702	330,143	60.3	140,188	8.9
乙等綜合營造業	41,905	7.0	39,495	41,615	7.6	38,284	3.2
丙等綜合營造業	93,126	15.6	16,267	93,990	17.2	15,350	6.0
土 木 包 工 業	40,122	6.7	6,829	39,171	7.2	6,678	2.3
專 業 營 造 業	55,612	9.3	132,725	42,621	7.8	107,087	23.9

註：收入總額=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非營業收益。

就收入項目觀察，營造業之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5,845 億 6 千萬元，占收入總額 97.7%，與 106 年 97.8% 相當，而非營業收益 137 億 5 千 8 百萬元，占收入總額 2.3%。收入總額中以承包工程收入（含發包工程款）1 兆 134 億 2 千 8 百萬元，為最主要之收入來源。在各等級營造業發包工程款對收入總額的比例中，甲等綜合營造業最高(96.1%)，土木包工業最低(18.1%)。(詳表 29 及附表二十一)

表29. 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b>107 年總計</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b>	<b>97.7</b>	<b>97.0</b>	<b>99.4</b>	<b>99.4</b>	<b>99.9</b>	<b>96.8</b>
承包工程收入（含發包工程及 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169.4	188.8	171.2	142.5	117.4	122.2
(-)發包工程款	76.5	96.1	74.0	48.9	18.1	37.0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	1.2	1.6	1.8	0.3	-	0.8
其他營業收入	3.6	2.7	0.5	5.5	0.5	10.7
<b>非營業收益</b>	<b>2.3</b>	<b>3.0</b>	<b>0.6</b>	<b>0.6</b>	<b>0.1</b>	<b>3.2</b>
租金收入	0.2	0.2	0.3	0.1	0.0	0.1
利息收入	0.2	0.3	0.1	0.1	0.0	0.2
其他非營業收益	1.9	2.5	0.2	0.4	0.1	2.9
<b>106 年總計</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b>	<b>97.8</b>	<b>97.0</b>	<b>99.5</b>	<b>99.4</b>	<b>99.9</b>	<b>96.8</b>
承包工程收入（含發包工程及 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176.6	201.0	151.6	150.9	119.8	121.4
(-)發包工程款	82.1	105.7	52.8	54.9	24.4	40.4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	0.6	0.9	0.2	0.4	0.0	0.1
其他營業收入	2.6	0.8	0.5	3.0	4.4	15.6
<b>非營業收益</b>	<b>2.2</b>	<b>3.0</b>	<b>0.5</b>	<b>0.6</b>	<b>0.1</b>	<b>3.2</b>
租金收入	0.2	0.3	0.0	0.1	0.1	0.1
利息收入	0.2	0.3	0.1	0.1	0.0	0.2
其他非營業收益	1.8	2.4	0.4	0.5	0.0	2.9

註：1.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2.各項收入所占之比例=各項收入金額÷收入總額。

3.營業收入=承包工程收入-發包工程款+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其他營業收入。

非營業收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非營業收益。

▲107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為5,589億1千3百萬元，平均每企業支出總額較106年增加9.8%。其中營業支出為5,509億9千7百萬元，占全年支出總額之98.6%。各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支出總額的60.8%為最多。

107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為5,589億1千3百萬元，較106年增加384億6千4百萬元。按營造業等級觀察，以甲等綜合營造業3,399億8千7百萬元，占整體營造業60.8%為最多；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855億4千7百萬元，占15.3%；土木包工業372億7千9百萬元占6.7%最低。

就平均每企業支出總額來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1億4,124萬9千元最高，其次為專業營造業1億3,400萬6千元，以土木包工業634萬5千元最低。與106年比較，各營造業等級皆增加，其中以專業營造業增加36.8%為最多，其餘等級皆介於3%~5%之間。(詳表30及附表二十七、五十三)

表30.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107 年			106 年			107 年相對 106 年比較 平均每企業 支出總額 (%)
	支出 總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平均每企 業支出 總額 (千元/家)	支出 總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平均每企 業支出 總額 (千元/家)	
總 計	558,913	100.0	36,089	520,449	100.0	32,879	9.8
甲等綜合營造	339,987	60.8	141,249	317,648	61.0	134,882	4.7
乙等綜合營造	39,951	7.1	37,654	39,499	7.6	36,337	3.6
丙等綜合營造	85,547	15.3	14,943	88,535	17.0	14,459	3.3
土木包工業	37,279	6.7	6,345	35,775	6.9	6,099	4.0
專業營造業	56,149	10.0	134,006	38,994	7.5	97,975	36.8

註：全年各項支出（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營業支出+非營業支出。

就支出項目別觀察，營業支出 5,509 億 9 千 7 百萬元，占全年支出總額 98.6%，與 106 年相當(98.4%)。各等級營造業其營業支出項目，皆以營建材料耗用價值方面的支出為最多，占全年支出總額的五成二及以上；其次為勞動報酬方面，所占比例介於 15%~19%之間。(詳表 31 及附表二十七)

表31.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b>107年總計</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營業支出</b>	<b>98.6</b>	<b>98.4</b>	<b>99.0</b>	<b>99.2</b>	<b>99.7</b>	<b>97.4</b>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57.2	58.1	59.7	56.3	56.0	52.8
勞動報酬	17.6	18.2	15.4	17.3	16.3	17.3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0.8	1.1	1.2	0.1	-	0.5
租金支出	1.6	1.3	2.1	2.3	1.6	1.3
間接稅	0.5	0.5	0.5	0.6	0.8	0.4
各項折舊	1.7	1.3	1.6	2.3	2.2	2.3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0.2	0.2	0.0	0.1	0.0	0.2
其他營業費用	19.0	17.7	18.6	20.0	22.8	22.6
<b>非營業損失</b>	<b>1.4</b>	<b>1.6</b>	<b>1.0</b>	<b>0.8</b>	<b>0.3</b>	<b>2.6</b>
利息支出	0.7	0.7	0.6	0.6	0.2	0.9
其他非營業損失	0.7	0.9	0.4	0.2	0.1	1.6
<b>106年總計</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營業支出</b>	<b>98.4</b>	<b>98.2</b>	<b>99.2</b>	<b>99.0</b>	<b>99.6</b>	<b>96.9</b>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54.8	55.9	58.7	53.7	57.1	42.3
勞動報酬	18.1	19.4	16.7	15.8	12.7	19.5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0.4	0.6	0.2	0.2	0.0	0.4
租金支出	1.9	1.6	1.7	2.8	2.4	1.6
間接稅	0.5	0.5	0.6	0.6	0.5	0.3
各項折舊	1.6	1.3	1.4	2.3	1.9	2.7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0.2	0.3	0.0	0.1	0.1	0.2
其他營業費用	20.9	18.7	19.9	23.5	24.9	30.0
<b>非營業損失</b>	<b>1.6</b>	<b>1.8</b>	<b>0.8</b>	<b>1.0</b>	<b>0.4</b>	<b>3.1</b>
利息支出	0.7	0.7	0.5	0.6	0.3	1.0
其他非營業損失	0.9	1.1	0.3	0.4	0.1	2.0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表示該比率<0.05。

## 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負債及權益總額

▲107年底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兆9,194億1千5百萬元，較106年增加12.3%，其中流動資產占80.5%。各等級中，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達75.7%為最多。

107年底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兆9,194億1千5百萬元，較106年底增加2,100億2百萬元。其等級別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兆4,531億6千4百萬元，占75.7%居冠；以土木包工業399億2百萬元占2.1%為最少；與106年相較，除了丙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減少，其餘各等級營造業均增加，其中以專業營造業增加25.7%最多、乙等綜合營造業20.3%次之。(詳表32及附表九)

表32.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107 年		106 年		107 年相對 106 年比較 (%)
	實際運用 資產淨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實際運用 資產淨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 計	1,919,415	100.0	1,709,413	100.0	12.3
甲等綜合營造業	1,453,164	75.7	1,275,477	74.6	13.9
乙等綜合營造業	83,531	4.4	69,444	4.1	20.3
丙等綜合營造業	171,212	8.9	184,087	10.8	-7.0
土 木 包 工 業	39,902	2.1	43,909	2.6	-9.1
專 業 營 造 業	171,605	8.9	136,496	8.0	25.7

註：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自有資產淨額+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料+建築用地+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就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結構觀之，有 93.9% 為自有資產，其中流動資產占 80.5% 為最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占 5.9%、其他資產占 7.5%；而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占 7.1%。以營造業等級別來分析，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中，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有九成四及以上為自有資產淨額，而土木包工業自有資產淨額比例只有 51.9%。與 106 年相較，流動資產由 107 年的 77.5% 增至 107 年之 80.5%。而就各等級觀察，自有資產淨額比率皆增加，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增加 3.8 個百分點、丙等綜合營造業增加 3.5 個百分點最多。(詳表 33 及附表九)

表33.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b>107 年總計</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自有資產淨額	93.9	97.2	86.9	79.1	51.9	94.5
流動資產	80.5	84.2	77.8	65.9	41.9	7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	5.1	5.2	8.2	8.6	9.7
其他資產	7.5	7.8	3.9	5.1	1.4	10.8
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	3.9	14.3	21.4	48.1	7.0
(一)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1.0	1.2	0.5	0.0	1.5
<b>106 年總計</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自有資產淨額	91.7	96.0	84.4	75.3	50.3	91.0
流動資產	77.5	82.4	72.0	60.0	39.7	6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	5.6	7.6	10.0	8.4	9.5
其他資產	7.7	8.0	4.8	5.2	2.2	12.0
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	5.4	16.3	25.3	49.9	9.7
(一)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1.4	0.7	0.5	0.2	0.8

註：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自有資產淨額結構中，依各營造業等級觀察，皆以流動資產所占比例較高，各營造業等級均占七成八及以上；而土木包工業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所占比率最高(16.6%)，專業營造業的其他資產所占比例(11.4%)高於其餘營造業。

就流動資產結構來看，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所占比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 51.1%最高，土木包工業最低(10.9%)；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項目觀察，在運輸設備淨額、機械設備淨額所占比例，以土木包工業分別占 5.2%、6.6%，較其他營造業別高。(詳表 34 及詳附表九)

表34.107 年營造業自有資產淨額分配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b>總 計</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流 動 資 產</b>	<b>85.7</b>	<b>86.7</b>	<b>89.5</b>	<b>83.3</b>	<b>80.7</b>	<b>78.4</b>
存料	2.8	2.6	5.0	4.8	7.3	1.7
建築用地	2.0	2.2	1.1	1.2	0.1	1.5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 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48.8	51.1	45.7	36.0	10.9	45.3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32.1	30.8	37.7	41.3	62.4	29.9
<b>不 動 產 廠 房 及 設 備 淨 額</b>	<b>6.3</b>	<b>5.3</b>	<b>6.0</b>	<b>10.3</b>	<b>16.6</b>	<b>10.2</b>
土地	2.9	2.9	1.1	2.8	1.8	3.9
房屋及其他營建淨額	1.0	0.9	0.8	1.2	1.5	2.3
運輸設備淨額	0.6	0.4	1.1	2.0	5.2	0.3
機械設備淨額	1.3	0.7	2.3	3.6	6.6	2.8
辦公設備及雜項設備淨額	0.3	0.2	0.4	0.5	1.5	0.6
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0.2	0.2	0.2	0.2	0.0	0.3
<b>其 他 資 產</b>	<b>8.0</b>	<b>8.1</b>	<b>4.5</b>	<b>6.4</b>	<b>2.7</b>	<b>11.4</b>
長期投資	4.5	4.7	1.3	1.0	-	7.4
無形資產	0.1	0.1	0.1	0.0	0.0	0.1
其他	3.5	3.3	3.1	5.4	2.7	3.9

註：1.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2.以自有資產淨額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107年底營造業整體負債及權益總額1兆8,026億7千4百萬元，其中負債占76.5%，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權益總額為1億1,639萬9千元。

就營造業等級觀察，甲等綜合營造業負債及權益總額1兆4,117億5千1百萬元居冠，土木包工業最少僅207億7百萬元，這與營造業各等級設立所需的資本有關。而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權益總額以甲等綜合營造業5億8,651萬9千元最高，土木包工業352萬5千元最低。

依地區別而言，北部地區的負債及權益總額1兆1,229億3千6百萬元，顯著高於其他地區，而南部地區的4,009億8千6百萬元次之；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權益總額也是北部地區2億2,703萬9千元明顯高於其他地區，主要應與登記在臺北市的甲等綜合營造業與專業營造業，其規模較大的廠商比例較高有關。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而言，無承攬政府工程的負債及權益總額9,547億3千6百萬元，高於有承攬政府工程的8,479億3千9百萬元；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權益總額以有承攬政府工程的1億5,705萬2千元，高於沒有承攬政府工程的9,464萬2千元。(詳表35及附表十三、四十一)

表35.107年營造業負債及權益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負債及權益			平均每企業 負債及權益 總額(千元/家)
	總額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權益 (百萬元)	
<b>總計</b>	<b>1,802,674</b>	<b>1,378,699</b>	<b>423,976</b>	<b>116,399</b>
<b>等級別</b>				
甲等綜合營造業	1,411,751	1,100,529	311,223	586,519
乙等綜合營造業	72,599	55,230	17,369	68,425
丙等綜合營造業	135,473	95,636	39,837	23,663
土木包工業	20,707	9,335	11,372	3,525
專業營造業	162,144	117,969	44,176	386,979
<b>地區別</b>				
臺灣地區	1,795,168	1,374,066	421,103	118,775
<b>北部地區</b>	<b>1,122,936</b>	<b>863,401</b>	<b>259,535</b>	<b>227,039</b>
新北市	216,668	172,784	43,884	145,220
臺北市	711,888	543,784	168,104	697,930
桃園市	122,318	94,057	28,261	100,591
北部其他	72,061	52,775	19,286	59,164
<b>中部地區</b>	<b>255,439</b>	<b>186,119</b>	<b>69,320</b>	<b>55,434</b>
臺中市	192,976	143,181	49,795	86,537
中部其他	62,462	42,938	19,524	26,267
<b>南部地區</b>	<b>400,986</b>	<b>313,597</b>	<b>87,389</b>	<b>83,261</b>
臺南市	86,475	68,888	17,588	63,772
高雄市	255,931	203,849	52,082	136,788
南部其他	58,580	40,860	17,719	36,866
<b>東部地區</b>	<b>15,808</b>	<b>10,950</b>	<b>4,859</b>	<b>21,248</b>
<b>金馬地區</b>	<b>7,506</b>	<b>4,633</b>	<b>2,873</b>	<b>20,123</b>
<b>有無承攬政府工程</b>				
<b>有承攬政府工程</b>	<b>847,939</b>	<b>643,740</b>	<b>204,199</b>	<b>157,052</b>
純政府工程	309,485	239,405	70,081	82,658
政府工程50%以上	281,981	208,984	72,996	263,740
政府工程未滿50%	256,472	195,350	61,122	437,834
<b>無承攬政府工程</b>	<b>954,736</b>	<b>734,959</b>	<b>219,776</b>	<b>94,642</b>

## 七、生產總額

▲107年營造業生產總額為5,957億7百萬元，較106年增加5.0%。各等級營造業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生產總額占全體的59.6%為最高；各地區中，以北部地區營造業生產總額，占50.5%為最高。

### (一)按營造業等級別及地區別分析

就營造業各等級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生產總額3,551億8百萬元，占全體的59.6%居冠，其餘等級除丙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的16.0%外，其他等級占全體比例均在7%至10%之間。與106年相較，除丙等綜合營造業略為下降，各等級皆增加，以專業營造業增加41.4%最多，其餘等級皆在2%至4%之間。

就地區而言，以北部地區營造業生產總額3,006億9千萬元，占50.5%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南部地區(占24.6%)、中部地區(占21.7%)，而以東部區域(占2.3%)、金馬地區(占0.9%)較低。與106年相較，除南部地區減少6.7%外，各地區生產總額均增加，以中部地區增加14.1%、金馬地區13.6%為最多。(詳表36及附表一)

表36. 營造業生產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107年		106年		107年相對 106年比較 (%)
	生產總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生產總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b>總等</b>	<b>595,707</b>	<b>100.0</b>	<b>567,102</b>	<b>100.0</b>	<b>5.0</b>
<b>級別</b>					
甲等綜合營造業	355,108	59.6	343,764	60.6	3.3
乙等綜合營造業	44,635	7.5	43,595	7.7	2.4
丙等綜合營造業	95,522	16.0	97,263	17.2	-1.8
土木包工業	41,944	7.0	41,115	7.3	2.0
專業營造業	58,499	9.8	41,365	7.3	41.4
<b>地區別</b>					
臺灣地區	590,084	99.1	562,153	99.1	5.0
<b>北部地區</b>	<b>300,690</b>	<b>50.5</b>	<b>278,918</b>	<b>49.2</b>	<b>7.8</b>
新北市	63,788	10.7	71,294	12.6	-10.5
臺北市	153,583	25.8	136,891	24.1	12.2
桃園市	43,546	7.3	38,410	6.8	13.4
北部其他	39,774	6.7	32,323	5.7	23.1
<b>中部地區</b>	<b>129,259</b>	<b>21.7</b>	<b>113,335</b>	<b>20.0</b>	<b>14.1</b>
臺中市	86,251	14.5	78,359	13.8	10.1
中部其他	43,008	7.2	34,976	6.2	23.0
<b>南部地區</b>	<b>146,544</b>	<b>24.6</b>	<b>157,127</b>	<b>27.7</b>	<b>-6.7</b>
臺南市	37,784	6.3	32,057	5.7	17.9
高雄市	78,168	13.1	94,764	16.7	-17.5
南部其他	30,593	5.1	30,307	5.3	0.9
<b>東部地區</b>	<b>13,590</b>	<b>2.3</b>	<b>12,773</b>	<b>2.3</b>	<b>6.4</b>
<b>金馬地區</b>	<b>5,623</b>	<b>0.9</b>	<b>4,950</b>	<b>0.9</b>	<b>13.6</b>

註：生產總額＝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 (二)按營造業經營規模別分

就員工人數規模而言，300人以上規模之營造業僅有28家，但全年生產總額達883億8千3百萬元，比例達14.8%。

就收入總額規模而言，收入總額30億元以上之營造業僅有12家，但全年總生產總額達613億5千5百萬元，比例達10.3%。

就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而言，實際運用資產淨額30億元以上之營造業僅有94家，但全年生產總額最高，達1,606億1千4百萬元，比例達27.0%。(詳表37及附表二)

表37.營造業家數及生產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經營規模	107年			106年		
	家數 (家)	生產總額		家數 (家)	生產總額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b>總計</b>	<b>15,487</b>	<b>595,707</b>	<b>100.0</b>	<b>15,829</b>	<b>567,102</b>	<b>100.0</b>
<b>員工人數</b>						
9人以下	12,663	165,744	27.8	12,846	165,651	29.2
10~19人	1,710	92,167	15.5	1,737	90,361	15.9
20~49人	849	121,877	20.5	971	116,510	20.5
50~99人	154	56,560	9.5	176	56,820	10.0
100~299人	82	70,976	11.9	73	57,317	10.1
300人以上	28	88,383	14.8	27	80,445	14.2
<b>收入總額</b>						
未滿6百萬元	6,358	18,190	3.1	6,616	18,477	3.3
6百萬元~	1,999	17,902	3.0	2,142	17,012	3.0
1千萬元~	2,819	40,936	6.9	2,651	41,251	7.3
2千萬元~	2,273	73,147	12.3	2,453	79,991	14.1
5千萬元~	1,018	74,094	12.4	1,062	79,287	14.0
1億元~	735	117,401	19.7	672	120,999	21.3
3億元~	135	49,370	8.3	121	41,961	7.4
5億元~	82	50,882	8.5	57	37,244	6.6
10億元~	56	92,430	15.5	46	70,677	12.5
30億元以上	12	61,355	10.3	11	60,202	10.6
<b>實際運用資產淨額</b>						
未滿6百萬元	4,308	19,188	3.2	4,587	20,927	3.7
6百萬元~	2,507	21,659	3.6	2,323	16,101	2.8
1千萬元~	2,875	32,943	5.5	3,004	34,438	6.1
2千萬元~	2,415	55,680	9.3	2,478	52,202	9.2
5千萬元~	1,197	46,328	7.8	1,339	51,278	9.0
1億元~	1,277	95,469	16.0	1,193	80,468	14.2
3億元~	325	42,827	7.2	327	52,879	9.3
5億元~	288	51,495	8.6	274	53,588	9.4
10億元~	201	69,504	11.7	202	60,581	10.7
30億元以上	94	160,614	27.0	102	144,640	25.5

### (三)以生產總額之來源分析

107年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以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5,556億7千6百萬元，占93.3%為最主要來源；依營造業等級觀察，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占生產總額的比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95.9%、土木包工業的95.0%最高。

與106年相較，107年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所占比例93.3%，較106年之91.3%增加；由業主及營建同業供應之材料總值所占比例由106年的5.9%減少至107年之2.3%。(詳表38及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

表38.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按等級別分

單位：%					
等級別	生產總額	承包工程收入 (扣除發包 工程款)	出售自地自建 及合建收入	由業主及營建 同業供應之 材料總值	其他 項目合計
<b>107年</b>	<b>100.0</b>	<b>93.3</b>	<b>1.2</b>	<b>2.3</b>	<b>3.2</b>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5.9	1.7	1.5	1.0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1.2	1.7	7.6	-0.5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1.3	0.3	2.4	6.1
土木包工業	100.0	95.0	0.0	4.8	0.2
專業營造業	100.0	81.0	0.8	1.5	16.7
<b>106年</b>	<b>100.0</b>	<b>91.3</b>	<b>0.6</b>	<b>5.9</b>	<b>2.2</b>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1.5	0.9	7.2	0.5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4.3	0.2	5.9	-0.4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2.8	0.4	3.2	3.7
土木包工業	100.0	90.9	0.0	5.3	3.8
專業營造業	100.0	83.5	0.1	2.2	14.2

註：1.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表示該比率<0.05。

2.生產總額=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其他項目。

3.其他項目=其他營業收入+十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 (四)以生產總額之分配分析

107年營造業依生產總額之分配分析，以中間消費占74.8%最高，其次為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占23.1%。與106年比較，中間消費所占比例由106年之76.5%減至107年之74.8%，生產淨額所占比例由106年的21.5%增至107年之23.1%。就營造業等級而言，中間消費所占比例以乙等綜合營造業的78.8%最高，丙等綜合營造業之72.2%最低。(詳表39及附表十七)

表39.營造業生產總額之分配—按等級別分

等級別	生產總額	中間消費	各項折舊	間接稅	單位：%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
<b>107年</b>	<b>100.0</b>	<b>74.8</b>	<b>1.6</b>	<b>0.5</b>	<b>23.1</b>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4.9	1.3	0.5	23.3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8.8	1.5	0.4	19.3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2.2	2.1	0.5	25.1
土木包工業	100.0	75.8	1.9	0.7	21.6
專業營造業	100.0	74.8	2.2	0.4	22.6
<b>106年</b>	<b>100.0</b>	<b>76.5</b>	<b>1.5</b>	<b>0.5</b>	<b>21.5</b>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7.1	1.2	0.5	21.2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8.1	1.3	0.5	20.1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5.2	2.1	0.5	22.3
土木包工業	100.0	78.3	1.6	0.5	19.6
專業營造業	100.0	71.4	2.6	0.3	25.7

註：1.中間消費=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由業主及營造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工程費用\_租金支出+其他費用。

2.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勞動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財產報酬+利潤-其他非營業收益。

### (五)生產毛額之分析

107年營造業生產毛額為1,501億3百萬元，較106年增加。就營造業等級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生產毛額892億4百萬元，占全體的59.4%為最高，其餘等級除丙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的17.7%外，其他等級占全體比例均在6%至10%之間。與106年相較，各等級營造業所占比例皆與106年相當。

就地區而言，以北部地區營造業生產毛額808億9千8百萬元，占53.9%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南部地區(占22.8%)、中部地區(占20.1%)，而以東部區域(占2.2%)、金馬地區(占0.9%)較低。與106年相較，北部地區所占比例由106年的56.2%減至107年之53.9%，而中部地區則由106年之18.8%略增至107年之20.1%。(詳表40及附表十七)

表40.營造業生產毛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107年		106年	
	生產毛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生產毛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b>總計</b>	<b>150,103</b>	<b>100.0</b>	<b>133,162</b>	<b>100.0</b>
<b>等級別</b>				
甲等綜合營造業	89,204	59.4	78,675	59.1
乙等綜合營造業	9,467	6.3	9,557	7.2
丙等綜合營造業	26,535	17.7	24,161	18.1
土木工程業	10,133	6.8	8,932	6.7
專業營造業	14,764	9.8	11,836	8.9
<b>地區別</b>				
臺灣地區	148,730	99.1	132,020	99.1
<b>北部地區</b>	<b>80,898</b>	<b>53.9</b>	<b>74,787</b>	<b>56.2</b>
新北市	16,196	10.8	18,760	14.1
臺北市	45,207	30.1	39,891	30.0
桃園市	10,034	6.7	8,291	6.2
北部其他	9,462	6.3	7,845	5.9
<b>中部地區</b>	<b>30,245</b>	<b>20.1</b>	<b>25,043</b>	<b>18.8</b>
臺中市	22,466	15.0	19,209	14.4
中部其他	7,779	5.2	5,833	4.4
<b>南部地區</b>	<b>34,212</b>	<b>22.8</b>	<b>29,445</b>	<b>22.1</b>
臺南市	8,393	5.6	7,924	6.0
高雄市	17,439	11.6	15,846	11.9
南部其他	8,380	5.6	5,675	4.3
<b>東部地區</b>	<b>3,375</b>	<b>2.2</b>	<b>2,745</b>	<b>2.1</b>
<b>金馬地區</b>	<b>1,373</b>	<b>0.9</b>	<b>1,142</b>	<b>0.9</b>

註：生產毛額 = 生產總額 - 中間消費。

## (六)生產淨額之分配分析

107年營造業按要素成本計算之生產淨額為1,378億1千8百萬元。就生產淨額之分配觀察，勞動報酬占生產淨額比重71.5%，較106年的77.3%減少5.8個百分點，利潤占生產淨額比重29.9%，較106年之22.6%增加7.3個百分點；而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占生產淨額比重3.7%，較106年之4.9%減少1.2個百分點。

就營造業等級而言，專業營造業之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占生產淨額比重分別為7.6%較其他等級營造業高；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報酬占生產淨額比重占74.6%、專業營造業占73.4%較其餘等級營造業高；丙等綜合營造業之利潤占生產淨額比重為34.8%最高。與106年比較，專業營造業略減、土木包工業利潤占生產淨額比重減少1.4%、9.7%，各綜合營造業等級利潤占生產淨額比重皆增加，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增加11.7%最多。(詳表41及附表十七)

表41. 營造業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之分配—按等級別分

單位：百萬元

等 級 別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1)+(2)+(3)+(4)-(5)	勞動 報酬 (1)	移轉支出 及其他支出 (2)	財產 報酬 (3)	利潤 (4)	其他非營 業收益 (5)
<b>107年</b>	<b>137,818</b>	<b>98,604</b>	<b>5,112</b>	<b>4,219</b>	<b>41,249</b>	<b>11,367</b>
甲等綜合營造業	82,885	61,851	3,625	1,962	24,670	9,222
乙等綜合營造業	8,631	6,141	182	366	2,023	81
丙等綜合營造業	24,015	14,827	264	983	8,348	407
土木包工業	9,045	6,072	37	260	2,701	25
專業營造業	13,242	9,714	1,005	649	3,507	1,632
<b>106年</b>	<b>121,996</b>	<b>94,246</b>	<b>5,985</b>	<b>3,981</b>	<b>27,557</b>	<b>9,773</b>
甲等綜合營造業	72,854	61,506	4,525	1,554	13,192	7,922
乙等綜合營造業	8,769	6,614	133	389	1,810	176
丙等綜合營造業	21,659	13,998	423	1,278	6,392	431
土木包工業	8,077	4,543	42	298	3,198	3
專業營造業	10,636	7,586	863	463	2,965	1,241

說明：1.利潤=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勞動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財產報酬+其他非營業收益

=收入總額-支出總額+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2.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呆帳損失及捐贈+其他非營業損失。

3.財產報酬=租金淨額+利息淨額。

表 41.營造業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之分配—按等級別分(續)

單位：%

等 級 別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1)+(2)+(3)+(4)-(5)	勞動 報酬 (1)	移轉支出 及其他支出 (2)	財產 報酬 (3)	利潤 (4)	其他非營 業收益 (5)
<b>107 年</b>	<b>100.0</b>	<b>71.5</b>	<b>3.7</b>	<b>3.1</b>	<b>29.9</b>	<b>8.2</b>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4.6	4.4	2.4	29.8	11.1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1.2	2.1	4.2	23.4	0.9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61.7	1.1	4.1	34.8	1.7
土木包工業	100.0	67.1	0.4	2.9	29.9	0.3
專業營造業	100.0	73.4	7.6	4.9	26.5	12.3
<b>106 年</b>	<b>100.0</b>	<b>77.3</b>	<b>4.9</b>	<b>3.3</b>	<b>22.6</b>	<b>8.0</b>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84.4	6.2	2.1	18.1	10.9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5.4	1.5	4.4	20.6	2.0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64.6	2.0	5.9	29.5	2.0
土木包工業	100.0	56.2	0.5	3.7	39.6	0.0
專業營造業	100.0	71.3	8.1	4.4	27.9	11.7

## 八、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107年底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為168萬2,623平方公尺，而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土地面積為108.6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為12.8平方公尺。

107年底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168萬2,623平方公尺，以專業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為53萬2,715平方公尺為最大。而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土地面積為108.6平方公尺，其中以專業營造業之1,271.4平方公尺為最多。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為12.8平方公尺，其中以專業營造業之33.0平方公尺最多。

就地區而言，使用土地總面積以南部地區75萬6,102平方公尺最大，以金馬地區的2萬1,060平方公尺最小。就平均每企業使用土地面積，以南部地區之157.0平方公尺最大，金馬地區56.5平方公尺較小，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以南部地區之22.8平方公尺最大，而北部地區9.0平方公尺最小。(詳表42及附表一、二十九、五十九)

表42.107年營造業使用土地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等級別及地區別	家數 (家)	員工人數 (人)	年底使用土地總面積 (m <sup>2</sup> )	每企業 使用土地面積 (m <sup>2</sup> /家)	每員工 使用土地面積 (m <sup>2</sup> /人)
<b>106年</b>	<b>15,829</b>	<b>133,472</b>	<b>1,745,928</b>	<b>110.3</b>	<b>13.1</b>
<b>107年</b>	<b>15,487</b>	<b>131,243</b>	<b>1,682,623</b>	<b>108.6</b>	<b>12.8</b>
<b>等 級 別</b>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07	58,409	499,938	207.7	8.6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1	9,745	99,303	93.6	10.2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25	27,622	344,501	60.2	12.5
土木包工業業	5,875	19,300	206,165	35.1	10.7
專業營造業	419	16,167	532,715	1271.4	33.0
<b>地 區 別</b>					
臺灣地區	15,114	129,611	1,661,563	109.9	12.8
<b>北部地區</b>	<b>4,946</b>	<b>64,542</b>	<b>579,535</b>	<b>117.2</b>	<b>9.0</b>
新北市	1,492	14,519	112,190	75.2	7.7
臺北市	1,020	31,848	264,841	259.6	8.3
桃園市	1,216	8,744	118,447	97.4	13.5
北部其他	1,218	9,432	84,057	69.0	8.9
<b>中部地區</b>	<b>4,608</b>	<b>27,524</b>	<b>277,972</b>	<b>60.3</b>	<b>10.1</b>
臺中市	2,230	17,462	143,931	64.5	8.2
中部其他	2,378	10,062	134,040	56.4	13.3
<b>南部地區</b>	<b>4,816</b>	<b>33,145</b>	<b>756,102</b>	<b>157.0</b>	<b>22.8</b>
臺南市	1,356	8,148	95,038	70.1	11.7
高雄市	1,871	16,804	482,249	257.7	28.7
南部其他	1,589	8,192	178,815	112.5	21.8
<b>東部地區</b>	<b>744</b>	<b>4,400</b>	<b>47,954</b>	<b>64.5</b>	<b>10.9</b>
<b>金馬地區</b>	<b>373</b>	<b>1,632</b>	<b>21,060</b>	<b>56.5</b>	<b>12.9</b>

註：1.指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2.專業營造業土地面積的計算係以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估算，故其土地面積會依所占比率改變而改變。

▲107 年底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為 195 萬 1,049 平方公尺，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26.0 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4.9 平方公尺。

107 年底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為 195 萬 1,049 平方公尺，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總面積 76 萬 5,650 平方公尺為最大。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26.0 平方公尺，以專業營造業之 760.2 平方公尺最大。而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4.9 平方公尺。

就地區別而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以北部地區 103 萬 144 平方公尺最大，以金馬地區 3 萬 7,073 平方公尺最小；平均每企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以北部地區為最大，有 208.3 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以金馬地區為最大，有 22.7 平方公尺。(詳表 43 及附表一、二十九、五十九)

表43.107 年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一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等 級 別 及 地 區 別	年底使用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	每企業 年底使用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家)	每員工 使用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人)
<b>106 年</b>	<b>1,920,823</b>	<b>121.3</b>	<b>14.4</b>
<b>107 年</b>	<b>1,951,049</b>	<b>126.0</b>	<b>14.9</b>
<b>等 級 別</b>			
甲等綜合營造業	765,650	318.1	13.1
乙等綜合營造業	132,833	125.2	13.6
丙等綜合營造業	440,408	76.9	15.9
土木包工業	293,626	50.0	15.2
專業營造業	318,533	760.2	19.7
<b>地 區 別</b>			
臺灣地區	1,913,976	126.6	14.8
<b>北部地區</b>	<b>1,030,144</b>	<b>208.3</b>	<b>16.0</b>
新北市	312,613	209.5	21.5
臺北市	452,338	443.5	14.2
桃園市	166,617	137.0	19.1
北部其他	98,576	80.9	10.5
<b>中部地區</b>	<b>335,995</b>	<b>72.9</b>	<b>12.2</b>
臺中市	206,303	92.5	11.8
中部其他	129,692	54.5	12.9
<b>南部地區</b>	<b>504,687</b>	<b>104.8</b>	<b>15.2</b>
臺南市	117,556	86.7	14.4
高雄市	234,609	125.4	14.0
南部其他	152,522	96.0	18.6
<b>東部地區</b>	<b>43,150</b>	<b>58.0</b>	<b>9.8</b>
<b>金馬地區</b>	<b>37,073</b>	<b>99.4</b>	<b>22.7</b>

## 九、營建工程價值

▲107 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為 7,398 億 3 千萬元，較 106 年增加 4.2%。各營造業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營建工程施工價值 60.8% 為最多。

107 年營造業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為 7,398 億 3 千萬元，較 106 年增加 294 億 8 千 3 百萬元。其營造業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 4,495 億 9 千 7 百萬元，占 60.8% 最多；其次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1,170 億 5 千萬元，占 15.8%。與 106 年相較，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專業營造業增加 45.6%、乙等綜合營造業增加 30.8%，而丙等綜合營造業則減少 5.0%。(詳表 44 及附表一)

表44. 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107 年		106 年		107 年相對 106 年比較 (%)
	營建工程 價值 (百萬元)	百分比 (%)	營建工程 價值 (百萬元)	百分比 (%)	
<b>總 計</b>	<b>739,830</b>	<b>100.0</b>	<b>710,347</b>	<b>100.0</b>	<b>4.2</b>
甲等綜合營造業	449,597	60.8	448,660	63.2	0.2
乙等綜合營造業	64,942	8.8	49,632	7.0	30.8
丙等綜合營造業	117,050	15.8	123,179	17.3	-5.0
土木包工業	46,530	6.3	46,490	6.5	0.1
專業營造業	61,711	8.3	42,386	6.0	45.6

註：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就地區而言，全年營建工程價值以北部地區的 3,591 億 6 千 7 百萬元最多，其次是南部地區的 1,900 億 8 千 2 百萬元，而金馬地區僅 62 億 7 千 8 百萬元為最少。平均每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為 4,777 萬 1 千元，以北部地區的 7,261 萬 8 千元最多，特別是臺北市更高達 1 億 7,643 萬 2 千元，而金馬地區僅 1,683 萬 1 千元為最少。與 106 年比較，107 年全年營建工程價值各地區皆增加。(詳表 45 及附表一、二十九)

表45.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按地區別分

地 區 別	107 年		106 年	
	營建工程 價值 (百萬元)	平均每企業 營建工程價值 (千元/家)	營建工程 價值 (百萬元)	平均每企業 營建工程價值 (千元/家)
<b>總 計</b>	<b>739,830</b>	<b>47,771</b>	<b>710,347</b>	<b>44,876</b>
臺灣地區	733,552	48,535	704,851	45,589
<b>北部地區</b>	<b>359,167</b>	<b>72,618</b>	<b>348,896</b>	<b>69,170</b>
新北市	69,560	46,622	75,612	50,780
臺北市	179,960	176,432	178,801	168,840
桃園市	60,499	49,752	50,986	42,277
北部其他	49,149	40,352	43,497	33,719
<b>中部地區</b>	<b>167,890</b>	<b>36,434</b>	<b>148,622</b>	<b>31,454</b>
臺中市	112,568	50,479	104,893	45,685
中部其他	55,322	23,264	43,729	18,003
<b>南部地區</b>	<b>190,082</b>	<b>39,469</b>	<b>192,930</b>	<b>39,174</b>
臺南市	53,823	39,692	43,280	32,083
高雄市	100,655	53,798	116,994	60,745
南部其他	35,604	22,406	32,656	19,791
<b>東部地區</b>	<b>16,413</b>	<b>22,060</b>	<b>14,404</b>	<b>18,779</b>
<b>金馬地區</b>	<b>6,278</b>	<b>16,831</b>	<b>5,495</b>	<b>14,933</b>

註：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各項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約 7,260 億 4 千 7 百萬元，以住宅工程比例最高。

107 年各項工程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以住宅工程的 2,269 億 3 千萬元，占 31.3% 最高。與 106 年比較，其他房屋工程增加 2.8 個百分點、機電、電路、管道工程增加 1.5 個百分點，其他營建工程減少 1.7 個百分點。（詳表 46 及附表十九）

表46.各項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之分配情形

各項工程	107 年		106 年	
	直接營建 工程收入 (百萬元)	百分比 (%)	直接營建 工程收入 (百萬元)	百分比 (%)
<b>總計</b>	<b>726,047</b>	<b>100.0</b>	<b>676,944</b>	<b>100.0</b>
住宅工程	226,930	31.3	219,623	32.4
其他房屋工程	160,482	22.1	130,804	19.3
公共設施工程	208,020	28.7	202,821	30.0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29,316	4.0	17,176	2.5
其他營建工程	101,299	14.0	106,521	15.7

註：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當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故該收入不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

此外，107 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有 38.1% 是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可見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營建工程的支出對營造業的榮枯有著重要的影響，其中公共設施工程營建工程價值 2,087 億 5 千 1 百萬元中，就有 95.1% 是直接承攬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至於住宅工程，因政府政策自 89 年已暫停直接興建國宅，因此只有 4.1% 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與 106 年比較，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的比例為 38.1%，與 106 年之 37.8% 相當，就各項工程項目，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的比例，除住宅工程相當外，其餘工程項目皆增加，以公共設施工程增加 3.7 個百分點、其他房屋工程增加 3.5 個百分點最多。（詳表 47）

表47.107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各項工程	107 年			106 年		
	營建 工程 價值 (百萬元)	來自政府部門及 公營事業機構		營建 工程 價值 (百萬元)	來自政府部門及 公營事業機構	
		價值 (百萬元)	所占比例 (%)		價值 (百萬元)	所占比例 (%)
<b>總計</b>	<b>739,830</b>	<b>281,851</b>	<b>38.1</b>	<b>710,347</b>	<b>268,212</b>	<b>37.8</b>
住宅工程	234,328	9,513	4.1	228,048	9,518	4.2
其他房屋工程	162,442	30,558	18.8	132,658	20,327	15.3
公共設施工程	208,751	198,486	95.1	221,646	202,572	91.4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29,842	16,325	54.7	17,662	9,232	52.3
其他營建工程	104,466	26,969	25.8	110,333	26,563	24.1

註：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 十、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與存貨及存料變動情形

▲107年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為3,337億2千2百萬元，較106年增加；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為2,154萬9千元。

就營造業等級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2,026億2千2百萬元為最多，丙等綜合營造業為504億5千7百萬元次之，以土木包工業228億9千萬元為最少，若以平均每企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來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8,418萬元最多，專業營造業7,290萬3千元次之。

就地區別而言，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以北部地區1,619億6千8百萬元為最多，金馬地區32億3千6百萬元為最少；若以平均每企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來看，仍以北部地區3,274萬7千元最多，東部地區867萬5千元最少。(詳表48及附表二十三、四十九)

表48.全年營造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概況—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等級別及地區別	107年		106年	
	實際耗用材料價值 (百萬元)	每企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 (千元/家)	實際耗用材料價值 (百萬元)	每企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 (千元/家)
<b>總計</b>	<b>333,722</b>	<b>21,549</b>	<b>318,462</b>	<b>20,119</b>
<b>等 級 別</b>				
甲等綜合營造業	202,622	84,180	202,061	85,801
乙等綜合營造業	27,207	25,643	25,752	23,691
丙等綜合營造業	50,457	8,813	50,606	8,265
土木包工業	22,890	3,896	22,630	3,858
專業營造業	30,546	72,903	17,413	43,752
<b>地 區 別</b>				
臺灣地區	330,486	21,866	315,935	20,434
<b>北部地區</b>	<b>161,968</b>	<b>32,747</b>	<b>148,268</b>	<b>29,395</b>
新北市	36,492	24,458	40,747	27,365
臺北市	76,083	74,591	65,456	61,809
桃園市	26,793	22,033	23,702	19,654
北部其他	22,600	18,555	18,363	14,235
<b>中部地區</b>	<b>81,760</b>	<b>17,743</b>	<b>69,092</b>	<b>14,623</b>
臺中市	53,987	24,209	47,543	20,707
中部其他	27,773	11,679	21,548	8,871
<b>南部地區</b>	<b>79,625</b>	<b>16,533</b>	<b>90,730</b>	<b>18,422</b>
臺南市	21,343	15,739	17,101	12,676
高雄市	41,530	22,197	55,496	28,814
南部其他	16,752	10,543	18,133	10,990
<b>東部地區</b>	<b>7,134</b>	<b>9,588</b>	<b>7,846</b>	<b>10,230</b>
金馬地區	3,236	8,675	2,527	6,867

▲107年底營造業存貨及存料價值為9,663億7千6百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50.9%，較106年減少。

在計算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時，分子為營業成本，分母為存貨及存料價值。用以衡量一企業存貨及存料週轉速度，意謂企業推銷商品的能力與經營績效。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愈高，表示存貨及存料愈低，資本運用效率也愈高。相反的，若此存貨週轉率愈低，則表示企業營運不振，存貨過多。但比率過高時，也有可能表示公司存貨不足，導致銷貨機會喪失；或是當年工程量減少相對存貨也會減少。

107年底營造業營業成本為4,911億8千萬元，存貨及存料價值(指存料、建築用地及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之和)為9,658億1千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50.9%。就各營造業等級分析，以土木包工業823.1%為最高，以甲等營造業的38.5%最低；就地區而言，以金馬地區週轉率的144.4%最高，以北部地區的41.4%最低。整體來看，存貨及存料週轉率大致隨營造業等級成反比，等級較高者，其存貨及存料週轉率越低。與106年相較，106年底營造業營業成本為4,543億4千9百萬元，存貨及存料價值為7,654億3千2百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59.4%，相較之下107年底整體存貨及存料週轉率下降為50.9%，各等級別存貨及存料週轉率，除土木包工業上升外，其餘等級別皆減少，以乙等綜合營造業減少最多。(詳表49及附表九、二十七、五十五)

表49.營造業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單位：%

等級別及地區別	107年	106年
<b>整 體</b>	<b>50.9</b>	<b>59.4</b>
<b>等 級 別</b>		
甲等綜合營造業	38.5	43.9
乙等綜合營造業	93.2	137.1
丙等綜合營造業	128.0	162.2
土木包工業	823.1	564.6
專業營造業	61.6	74.4
<b>地 區 別</b>		
臺灣地區	50.5	59.0
<b>北 部 地 區</b>	<b>41.4</b>	<b>46.0</b>
新北市	42.1	67.6
臺北市	34.4	35.5
桃園市	51.2	58.1
北部其他	89.8	73.7
<b>中 部 地 區</b>	<b>93.7</b>	<b>106.4</b>
臺中市	86.8	93.1
中部其他	113.2	160.1
<b>南 部 地 區</b>	<b>49.9</b>	<b>67.0</b>
臺南市	60.3	87.6
高雄市	41.4	56.3
南部其他	77.6	92.8
<b>東 部 地 區</b>	<b>130.6</b>	<b>169.8</b>
<b>金 馬 地 區</b>	<b>144.4</b>	<b>200.1</b>

註：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營業成本÷存貨及存料價值×100%

## 十一、財務結構

▲107年營造業整體之財務結構，流動比率為121.0%，負債比率為76.5%，固定長期資產適合率為40.2%，自有資本率為23.5%，淨值總額/實收資本之比為121.1%。

有關財務狀況之評鑑細項說明如下：

流動比率經常被用來作為衡量企業短期流動性之指標，當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的程度愈高，表示企業的短期償債能力愈佳，因此健全的財務結構應該是流動比率高、負債比率低。因為負債比率高表示利息支出相對來的高；依據「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認定標準，流動比率A級標準值為130%以上者，B級標準值為115%以上未達130%者。

自有資本率係用以測度企業總資產中由自有資本(包括實收資本額、公積及盈餘)提供之資金比率的大小，比率愈高表示企業之資金由股東提供之部份愈大，亦即其資本結構越健全。依據「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認定標準，自有資本率A級標準值為25%以上者，B級標準值為15%以上未達25%者。

負債比率用以衡量企業之負債量占其總資產之比率，負債比率愈高表示廠商經營風險愈大。

本次調查結果就營造業等級觀察，流動比率以土木包工業208.1%較高，其次依序為丙等綜合營造業130.1%、乙等綜合營造業124.8%、專業營造業121.8%及甲等綜合營造業119.3%；負債比率則以甲等綜合營造業78.0%最高，其次分別為乙等綜合營造業76.1%、專業營造業72.8%及丙等綜合營造業70.6%，土木包工業45.1%最低；固定長期資產適合率以專業營造業56.3%最高、甲等綜合營造業39.6%次之；而自有資本率則是以土木包工業的54.9%最高，甲等綜合營造業22.0%最低。與106年相比，負債比率、固定長期資產適合率上升，流動比率、自有資本率、淨值總額/實收資本之比下降。(詳表50及附表五十七)

表50.營造業財務結構—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流動 比率	負債 比率	固定長期資 產適合率	自有 資本率	單位：%
					權益總額 實收資本
<b>1 0 7 年</b>	<b>121.0</b>	<b>76.5</b>	<b>40.2</b>	<b>23.5</b>	<b>121.1</b>
甲等綜合營造業	119.3	78.0	39.6	22.0	120.1
乙等綜合營造業	124.8	76.1	28.1	23.9	96.3
丙等綜合營造業	130.1	70.6	34.8	29.4	107.7
土木包工業	208.1	45.1	28.9	54.9	130.6
專業營造業	121.8	72.8	56.3	27.2	163.0
<b>1 0 6 年</b>	<b>129.2</b>	<b>73.2</b>	<b>36.1</b>	<b>26.8</b>	<b>122.1</b>
甲等綜合營造業	125.7	75.5	37.0	24.5	118.6
乙等綜合營造業	137.7	70.0	26.6	30.0	97.4
丙等綜合營造業	161.4	62.4	31.4	37.6	137.9
土木包工業	172.4	53.0	34.2	47.0	126.0
專業營造業	129.3	67.7	40.7	32.3	147.8

註：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100%，與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的負債比率(總負債/權益)，兩者定義不同，比較時需注意其差異。  
 3.固定長期資產適合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長期投資)÷(實收資本+公積及盈餘+長期負債)×100%。  
 4.自有資本率=淨值總額÷資產總額×100%=(實收資本+公積及盈餘)÷資產總額×100%  
 5.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之「權益總額(總資產-總負債)/實收資本」認定標準，係倍數表示，A級標準值為1倍資本額者，B級標準值為0.6倍者；與本表「權益總額/實收資本」係以百分比表示，兩者僅表達方式不同。

## 十二、經營效率

### ▲107年營造業純益率6.9%，較106年的5.0%增加。

107年營造業純益率為6.9%，較106年的5.0%增加。就營造業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純益率上升，土木包工業、專業營造業則下降。

就地區別而言，整體營造業純益率為6.9%，較106年的5.0%增加，以中部地區的7.2%較高，以金馬地區的5.3%較低。(詳表51及附表五十五)

表51.營造業純益率變動情形—按地區別分

		單位：%	
地 區 別		107年	106年
<b>整 體</b>		<b>6.9</b>	<b>5.0</b>
<b>等 級 別</b>			
甲等綜合營造業		6.7	4.0
乙等綜合營造業		4.8	4.3
丙等綜合營造業		9.0	6.8
土木包工業		6.7	8.2
專業營造業		6.3	7.0
<b>地 區 別</b>			
臺灣地區		<b>6.9</b>	<b>5.0</b>
北部地區		<b>7.1</b>	<b>6.2</b>
新北市		6.5	6.4
臺北市		8.4	7.0
桃園市		5.4	4.8
北部其他		4.9	3.6
中部地區		<b>7.2</b>	<b>3.8</b>
臺中市		8.3	4.5
中部其他		4.6	2.3
南部地區		<b>6.4</b>	<b>3.6</b>
臺南市		4.7	4.1
高雄市		5.4	3.0
南部其他		11.3	4.7
東部地區		<b>6.8</b>	<b>5.9</b>
金馬地區		<b>5.3</b>	<b>5.8</b>

註：1.純益率=利潤÷收入總額×100%。

2.利潤=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勞動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財產報酬+其他非營業收益  
 =收入總額-支出總額+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107年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為32.4%，較106年下降，且隨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之增加而有總資產週轉率下降的狀況。

107年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為32.4%，較106年的34.2%下降，就各等級別而言，乙等綜合營造業較106年下降，土木包工業較106年上升，其餘等級別相當。

就經營規模而言，總資產週轉率隨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成反比。(詳表52及附表五十五、五十六)

表52.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

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07年	106年
<b>整 體</b>	<b>32.4</b>	<b>34.2</b>
<b>等 級 別</b>		
甲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25.2	26.2
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57.4	70.6
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68.3	67.4
土 木 包 工 業	193.6	177.2
專 業 營 造 業	33.2	33.2
<b>實 際 運 用 資 產 淨 額</b>		
未滿6百萬元	205.8	196.5
6百萬元～	185.6	159.7
1千萬元～	119.2	132.6
2千萬元～	93.5	92.0
5千萬元～	60.5	70.2
1億元～	45.7	45.9
3億元～	34.5	30.5
5億元～	26.0	33.5
10億元～	25.0	19.5
30億元以上	19.2	20.0

註：總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自有資產淨額×100%。

### 十三、勞動裝備率與勞動生產力

▲107年營造業勞動裝備率為1,462萬5千元，較106年增加；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裝備率為2,487萬9千元，大於其他等級之營造業。

若以平均每員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來表示勞動裝備率，藉以衡量資產與從業員工之配合程度。107年營造業勞動裝備率為1,462萬5千元，較106年增加；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2,487萬9千元居冠、專業營造業1,061萬5千元次之，概因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資產運用較為密集，而其他營造業則多屬勞力較密集之小規模企業。

就地區而言，勞動裝備率以北部地區1,839萬6千元為最高，而以東部地區的389萬2千元為最低。就員工人數而言，勞動裝備率大致隨營造業員工人數成正比。(詳表53及附表五十九、六十)

表53.營造業勞動裝備率—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分

單位：千元

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	107年	106年
<b>整 體</b>	<b>14,625</b>	<b>12,807</b>
<b>等 級 別</b>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879	22,641
乙等綜合營造業	8,572	6,421
丙等綜合營造業	6,198	5,810
土木包工業	2,067	2,465
專業營造業	10,615	8,113
<b>地 區 別</b>		
臺灣地區	14,737	12,967
<b>北 部 地 區</b>	<b>18,396</b>	<b>16,259</b>
新北市	16,285	11,389
臺北市	23,311	22,316
桃園市	15,007	12,967
北部其他地區	8,190	7,946
<b>中 部 地 區</b>	<b>10,186</b>	<b>9,276</b>
臺中市	12,004	11,557
中部其他地區	7,030	5,389
<b>南 部 地 區</b>	<b>12,831</b>	<b>10,416</b>
臺南市	11,279	8,077
高雄市	16,119	13,730
南部其他地區	7,633	6,394
<b>東 部 地 區</b>	<b>3,892</b>	<b>4,528</b>
金門地區	5,708	3,387
<b>員 工 人 數</b>		
9人及以下	8,800	7,493
10~19人	12,634	10,820
20~49人	14,041	13,085
50~99人	22,173	21,499
100~299人	25,099	20,611
300人以上	19,628	16,092

註：勞動裝備率=平均每員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07年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453萬9千元，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居冠。

若以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來表示勞動生產力，則107年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為453萬9千元，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608萬元居冠，其餘依次乙等綜合營造業458萬元、專業營造業361萬8千元、丙等綜合營造業345萬8千元及土木包工業217萬3千元。

就地區而言，勞動生產力以中部地區為469萬6千元、北部地區為465萬9千元較高，東部地區的308萬9千元為最低。(詳表54及附表五十九)

表54.營造業勞動生產力—按等級別、地區別分

單位：千元

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	107年	106年
<b>整 體</b>	<b>4,539</b>	<b>4,249</b>
<b>等 級 別</b>		
甲等綜合營造業	6,080	6,102
乙等綜合營造業	4,580	4,031
丙等綜合營造業	3,458	3,070
土木包工業	2,173	2,309
專業營造業	3,618	2,459
<b>地 區 別</b>		
臺灣地區	4,553	4,283
<b>北 部 地 區</b>	<b>4,659</b>	<b>4,214</b>
新北市	4,394	4,090
臺北市	4,822	4,416
桃園市	4,980	4,316
北部其他	4,217	3,650
<b>中 部 地 區</b>	<b>4,696</b>	<b>4,333</b>
臺中市	4,939	4,754
中部其他	4,274	3,616
<b>南 部 地 區</b>	<b>4,421</b>	<b>4,469</b>
臺南市	4,637	3,905
高雄市	4,652	5,449
南部其他	3,734	3,170
<b>東 部 地 區</b>	<b>3,089</b>	<b>3,401</b>
金馬地區	3,446	2,230

註：勞動生產力=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

▲107年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為6.0元，其中乙等綜合營造業最高。

107年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為6.0元，其中以乙等綜合營造業的7.3元最高，其他等級營造業界於5.7~6.9元之間。

就地區而言，以金馬地區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的7.0元、東部地區6.9元較高，北部地區5.6元較少。依生產總額觀察，生產總額30億元以上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較高，為8.3元。(詳表55及附表五十九、六十)

表55.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按等級別、地區別及生產總額分  
單位：元

等級別、地區別及生產總額	107年	106年
<b>整 體</b>	<b>6.0</b>	<b>6.0</b>
<b>等 級 別</b>		
甲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5.7	5.6
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7.3	6.6
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6.4	6.9
土 木 包 工 業	6.9	9.1
專 業 營 造 業	6.0	5.5
<b>地 區 別</b>		
臺 灣 地 區	6.0	6.0
北 部 地 區	<b>5.6</b>	<b>5.2</b>
新 北 市	6.3	5.8
臺 北 市	5.1	4.5
桃 園 市	6.9	6.7
北 部 其 他 地 區	5.6	5.8
中 部 地 區	<b>6.6</b>	<b>6.5</b>
臺 中 市	5.6	5.7
中 部 其 他 地 區	9.7	9.5
南 部 地 區	<b>6.6</b>	<b>7.6</b>
臺 南 市	6.8	5.8
高 雄 市	6.3	8.4
南 部 其 他 地 區	7.4	8.0
東 部 地 區	<b>6.9</b>	<b>8.1</b>
金 馬 地 區	<b>7.0</b>	<b>7.0</b>
<b>生 產 總 額</b>		
未滿6百萬元	2.9	2.8
6百萬元~	4.7	5.4
1千萬元~	5.7	6.4
2千萬元~	5.9	6.3
5千萬元~	6.1	6.6
1億元~	6.0	5.9
3億元~	6.3	4.3
5億元~	5.9	5.5
10億元~	6.3	5.7
30億元以上	8.3	9.8

## 十四、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

### ▲107年營造業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比例較106年增加。

107年營造業之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的93.9%，較106年的91.7%增加。各等級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比例均增加，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增加3.8、3.5個百分點較多。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的比重，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的97.2%及94.5%最高，其餘依序為乙等綜合營造業占86.9%、丙等綜合營造業占79.1%，以土木包工業占51.9%為最低。

就經營規模而言，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愈高的營造業廠商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的比重愈高，實際運用資產淨額3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廠商，自有資產所占比重皆超過95%。(詳表56及附表六十一、六十二)

表56.營造業資本結構—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比例(%)	
	單位：%	
	107年	106年
<b>整 體</b>	<b>93.9</b>	<b>91.7</b>
<b>等 級 別</b>		
甲等綜合營造業	97.2	96.0
乙等綜合營造業	86.9	84.4
丙等綜合營造業	79.1	75.3
土木包工業	51.9	50.3
專業營造業	94.5	91.0
<b>實際運用資產淨額</b>		
未滿6百萬元	64.7	65.3
6百萬元～	56.4	54.8
1千萬元～	66.5	60.4
2千萬元～	75.7	71.7
5千萬元～	83.2	81.3
1億元～	91.4	89.6
3億元～	95.5	95.6
5億元～	95.1	93.3
10億元～	96.7	94.6
30億元以上	98.7	97.5

▲107年營造業資本生產力為31.0%，且隨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增加而呈遞減的狀況。

若依全年生產總額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之比例，表示資本生產力，則107年營造業資本生產力為31.0%。依營造業等級而言，土木包工業之資本生產力105.1%為最高，丙等綜合營造業為55.8%次之，乙等綜合營造業53.4%再次之，而專業營造業僅34.1%、甲等營造業為24.4%為最低。

就經營規模而言，資本生產力隨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增加而遞減，由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6百萬元之139.1%降至30億元以上之20.1%。(詳表57及附表六十一、六十二)

表57.營造業資本生產力—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

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全年生產總額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比例(%)	
	107年	106年
<b>整體</b>	<b>31.0</b>	<b>33.2</b>
<b>等級別</b>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4	27.0
乙等綜合營造業	53.4	62.8
丙等綜合營造業	55.8	52.8
土木包工業	105.1	93.6
專業營造業	34.1	30.3
<b>實際運用資產淨額</b>		
未滿6百萬元	139.1	135.1
6百萬元～	108.9	88.8
1千萬元～	80.8	81.9
2千萬元～	72.8	66.6
5千萬元～	53.8	58.6
1億元～	43.2	41.1
3億元～	34.0	43.4
5億元～	24.2	32.5
10億元～	21.4	21.0
30億元以上	20.1	19.9

註：資本生產力=(生產總額/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

▲107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為2.2%，較106年的1.6%略增，其中以土木包工業之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6.8%為最高。

若依全年利潤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之比例，表示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則107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為2.2%，較106年的1.6%略增。其中以土木包工業之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6.8%為最高；而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1.7%最低。

就經營規模而言，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6百萬元之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9.4%最高。若與106年相較，實際運用資產淨額6百萬元~未滿1千萬元者增加3.2個百分點，其餘規模則變動不大。(詳表58及附表六十一、六十二)

表58.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

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07年	106年
<b>整 體</b>	<b>2.2</b>	<b>1.6</b>
<b>等 級 別</b>		
甲等綜合營造業	1.7	1.0
乙等綜合營造業	2.4	2.6
丙等綜合營造業	4.9	3.5
土木包工業	6.8	7.3
專業營造業	2.0	2.2
<b>實際運用資產淨額</b>		
未滿6百萬元	9.4	8.4
6百萬元~	8.6	5.4
1千萬元~	4.4	5.8
2千萬元~	5.3	3.7
5千萬元~	1.5	1.9
1億元~	2.1	0.6
3億元~	1.8	0.8
5億元~	1.5	2.2
10億元~	1.4	-0.1
30億元以上	2.1	1.9

註：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全年利潤/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

## 十五、企業經營上的困難與需協助的項目

▲107年營造業所遭遇的困難以「勞力工短缺」的比例最多，而需要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是「解決勞工短缺問題」。

### (一)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營造業廠商有52.4%經營上無遭遇困難，而有47.6%經營上有遭遇困難。就有遭遇困難的廠商中，以經營上遭遇「勞力工短缺」的每百家有28.6家最高，「業主預算單價偏低，致利潤偏低」每百家有26.9家居次，「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每百家有26.1家再次之；另外，每百家有20.9家「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每百家有18.6家「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每百家有18.0家「技術性勞工短缺」，每百家有15.2家「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每百家有14.6家「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每百家有13.6家「資金調度困難」，每百家有10.8家「勞工人力管道不足」；其他的困難都在每百家有8家以下。

103年至107年間，企業在經營上有遭遇困難的比例，以近兩年較低。就遭遇之困難觀察，「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工地主任短缺」的比例逐漸遞增，顯示需要相關單位的扶助。

就營造業等級別觀察，無困難者以土木包工業(57.1%)的比例較高；有困難者，其不同等級的營造業在經營上所遭遇的困難順序大致相同，其中遭遇「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的比例，以專業營造業高於其他等級別；遭遇「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技術性勞工短缺」、「工地主任短缺」、「專任工程人員短缺」的比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高於其他等級別。

就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而言，有承攬政府工程的營造業者有困難的比例占(54.3%)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44.0%)；有困難之營造業者遭遇的困難為「依營造業法第66條逐案簽章之適用有困難」的比例，以無承攬政府工程高者於有承攬政府工程者，其餘皆以有承攬政府工程者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詳表59及附表六十三)

表59.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可複選)

單位：家數、%、家/百家

經營特性別	家數	合計	無困難	有困難	有困難家數	價格			行政	制度			融資
						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	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	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	業主安排之工期不足	業主預算單價偏低，致利潤偏低	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	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	資金調度困難
平均 / 103年	14,821	100.0	50.5	49.5	7,338	28.4	15.7	8.7	8.9	23.8	20.0	16.5	13.0
平均 / 104年	14,935	100.0	46.9	53.1	7,934	29.2	20.1	7.9	10.8	26.5	18.8	16.1	14.7
平均 / 105年	15,207	-	-	-	-	-	-	-	-	-	-	-	-
平均 / 106年	15,829	100.0	52.4	47.6	7,529	27.5	20.3	11.4	9.6	25.8	19.8	16.8	12.2
平均 / 107年	15,487	100.0	52.4	47.6	7,370	26.1	20.9	14.6	10.3	26.9	18.6	15.2	13.6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07	100.0	47.7	52.3	1,259	24.4	24.6	21.8	15.4	30.3	19.0	16.8	11.8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1	100.0	50.3	49.7	528	24.7	22.5	15.6	11.8	27.5	20.7	18.0	13.8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25	100.0	50.4	49.6	2,841	27.0	20.8	15.5	10.1	28.9	15.9	15.7	16.3
土木包工業	5,875	100.0	57.1	42.9	2,521	25.8	19.2	10.7	8.1	23.3	20.3	13.3	11.5
專業營造業	419	100.0	47.0	53.0	222	32.2	18.9	13.4	11.7	29.4	22.9	18.9	14.3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5,399	100.0	45.7	54.3	2,929	32.7	25.8	17.2	15.0	33.0	28.6	20.5	15.4
純政府工程	3,744	100.0	47.4	52.6	1,971	32.2	25.4	17.8	13.9	33.4	26.0	19.0	15.7
政府工程50%以上	1,069	100.0	45.7	54.3	580	28.0	26.2	11.6	16.1	28.1	31.7	25.1	11.1
政府工程未滿50%	586	100.0	35.4	64.6	379	44.2	27.4	23.3	19.9	39.7	39.4	21.8	21.3
無承攬政府工程	10,088	100.0	56.0	44.0	4,441	22.7	18.3	13.2	7.9	23.7	13.2	12.4	12.6

註：1. 自103年起「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廠商需列舉上漲項目。

2. 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上漲項目大多為鋼筋(材)、混凝土、砂石、水泥等。

3. 專業工程人員短缺，短缺技術士以「模板」、「鋼筋」、「一般手工電銲」最多。

表59.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可複選)(續)

經營特性別	產業環境					人力											其他
	同業水準提高，致競爭力不足	遭遇居民抗爭，工程延宕	原材物料短缺不易取得	專業技術不足，承包量小	依營造業法第66條逐案簽章之適用有困難	勞工人力短缺											
						基層勞工短缺			技術士短缺			工地主任短缺	專任工程人員短缺	公司內部管理人員短缺	勞工人力管道不足		
						勞力工	本勞	外勞	技術性勞工	專業營造業管理人員技術士	技術性勞工						
平均 / 103年	3.5	5.1	2.9	4.6	2.1	...	...	...	...	...	...	4.9	...	4.1	...	1.0	
平均 / 104年	4.0	6.1	4.5	4.1	1.4	...	...	...	...	...	...	5.0	5.7	1.9	...	1.2	
平均 / 105年	-	-	-	-	-	-	-	-	-	-	-	-	-	-	-	-	
平均 / 106年	4.0	5.0	3.6	5.0	1.7	24.6	...	...	1.4	4.7	2.7	6.2	6.0	2.7	8.6	1.4	
平均 / 107年	5.4	7.1	6.2	5.0	1.9	28.6	28.3	2.2	18.0	6.1	3.2	8.4	7.4	3.8	10.8	1.1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5.3	10.6	7.5	4.3	0.0	27.7	27.2	2.1	25.2	9.3	5.5	17.7	12.8	5.1	9.4	1.9	
乙等綜合營造業	2.5	9.2	7.6	3.5	0.0	27.4	27.0	3.2	19.1	6.1	4.0	9.8	9.6	6.0	14.0	1.5	
丙等綜合營造業	5.0	6.4	5.9	5.3	5.1	30.2	29.7	1.4	19.3	7.2	2.5	8.8	7.7	4.3	8.9	0.5	
土木包工業	6.5	5.9	6.0	5.3	0.0	28.2	28.2	2.6	13.8	3.7	3.1	4.0	4.4	2.3	12.8	1.4	
專業營造業	3.6	7.4	4.5	2.9	0.0	22.2	21.5	3.8	13.4	7.9	1.4	8.4	9.8	4.8	8.4	1.7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6.7	10.2	8.0	6.1	1.3	35.7	35.5	3.1	20.7	9.5	5.0	9.8	8.1	4.8	12.0	1.1	
純政府工程	7.2	10.9	7.4	6.1	1.1	37.0	36.8	2.6	19.4	9.2	5.2	8.8	7.7	4.5	11.9	1.4	
政府工程50%以上	5.4	6.3	9.5	5.7	0.0	28.8	28.6	4.5	21.8	8.5	4.7	8.8	8.6	3.4	9.4	0.4	
政府工程未滿50%	6.1	12.8	8.9	7.0	5.1	40.1	39.6	3.2	26.8	13.3	4.6	17.8	10.1	9.1	17.5	0.9	
無承攬政府工程	4.7	5.5	5.3	4.3	2.2	24.9	24.5	1.7	16.5	4.3	2.3	7.7	7.1	3.3	10.2	1.2	

## (二)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

營造業廠商有 63.1% 不需要政府協助，而有 36.9% 需要政府協助。就需要協助的廠商中，認為政府應優先協助的項目為「解決勞工短缺問題」(每百家有 23.0 家)，其他項目依序為「平抑原材物料價格」(每百家有 18.7 家)、「研擬合理單價得標制度取代最低價得標制度」(每百家有 17.7 家)、「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每百家有 16.8 家)、「情事變更狀況下，工程費及工期之合理增加之辦法」(每百家有 16.0 家)、「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每百家有 14.9 家)、「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每百家有 14.4 家)、「研擬標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每百家有 12.7 家)、「協助廣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每百家有 11.8 家)、「政府資訊透明化」(每百家有 11.6 家)、「協助降低保險費，提高保險理賠，減少不賠項目」(每百家有 10.8 家)、「加開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每百家有 10.2 家)、「專業技術人員缺額臨時派遣僱用」(每百家有 10.0 家)，其餘協助項目都在每百家有 10 家以下。

就營造業等級別觀察，不需要政府協助者以土木包工業(67.5%)的比例最高；有困難者，其不同等級的營造業在需要政府協助順序之項目大致相同，其中需要「輔導走入國際市場」、「研擬合理單價得標制度取代最低價得標制度」、「協助營建廠商承攬海外營繕工程」、「輔導產業國際化」、「外交捐助工程款指定本國廠商承攬」的比率以專業營造業高於其他等級別。

103 年至 107 年間，企業需政府協助的比例，由 104 年的 43.2% 逐漸遞減至 107 年的 36.9%。(詳表 60 及附表六十七)

表 60.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按等級別分(可複選)

經營特性別	家數	合計	不需要協助	需要協助	需要協助家數	市場調查及開發			改善產業環境		
						政府資訊透明化	增加土地開發	輔導走入國際市場	價格部分		
									平抑原材物料價格	研擬合理單價得標制度取代最低價得標制度	協助降低保險費，提高保險理賠，減少不賠項目
平均 / 103 年	14,821	100.0	60.2	39.8	5,892	12.0	3.8	1.0	14.9	17.2	9.3
平均 / 104 年	14,935	100.0	56.8	43.2	6,451	13.0	6.5	1.9	19.2	18.7	10.0
平均 / 105 年	15,207	-	-	-	-	-	-	-	-	-	-
平均 / 106 年	15,829	100.0	61.3	38.7	6,128	11.2	5.6	1.8	16.5	17.6	9.5
平均 / 107 年	15,487	100.0	63.1	36.9	5,722	11.6	5.3	1.9	18.7	17.7	10.8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07	100.0	57.1	42.9	1,033	12.2	8.1	1.9	25.3	21.6	13.5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1	100.0	60.4	39.6	420	11.8	5.5	0.7	21.6	19.9	15.0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25	100.0	61.7	38.3	2,194	11.0	5.6	1.5	20.3	17.9	10.3
土木包工業	5,875	100.0	67.5	32.5	1,909	12.0	3.9	2.2	14.2	15.0	9.5
專業營造業	419	100.0	60.4	39.6	166	10.3	4.5	4.3	16.5	22.9	10.3

表 60.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按等級別分(可複選)(續)

單位：家/百家

經營特性別	改善產業環境									強化技術研發及資訊整合	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健全人力培訓機制		其他
	制度部分		融資部分		行政程序部分			人力部分	政府協助工程保險保力		放寬原物料進口或出口限制	協助營建廠商承攬海外營繕工程	外交捐款指定廠商承攬	輔導國際化	加開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專業技術人員缺額時派遣僱用		
	情事變更狀況下，工程費及工期之合理增加之辦法	研擬標準價隨原材物料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	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	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	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	協助設土石方源堆置場	協助排除各項抗爭問題	解決勞工短缺問題		協助購置自動化設備								
平均 / 103 年	15.5	11.7	15.3	12.6	15.6	10.9	7.2	21.1	2.3	5.7	3.3	3.1	1.9	2.0	12.2	9.3	1.1	
平均 / 104 年	17.7	13.8	17.5	13.2	14.4	10.4	8.1	22.5	2.7	7.5	3.7	2.8	1.6	2.3	12.4	9.5	1.3	
平均 / 105 年	-	-	-	-	-	-	-	-	-	-	-	-	-	-	-	-	-	
平均 / 106 年	17.7	12.3	15.6	12.1	14.7	9.7	7.2	20.6	3.0	5.8	3.7	2.7	1.8	1.6	10.0	9.1	1.4	
平均 / 107 年	16.0	12.7	14.9	14.4	16.8	11.8	7.6	23.0	2.9	7.3	5.4	2.9	1.8	1.7	10.2	10.0	0.4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3.9	17.3	17.7	14.4	18.0	15.4	11.4	28.2	3.8	7.0	7.8	3.8	2.9	2.6	13.5	11.4	0.9	
乙等綜合營造業	20.9	13.0	15.8	14.0	16.1	10.3	9.8	26.2	3.4	7.0	6.7	2.6	1.2	0.6	11.5	9.9	0.4	
丙等綜合營造業	15.6	12.0	16.7	16.6	18.4	12.3	8.1	24.7	2.7	6.3	4.5	3.1	1.4	1.9	12.0	10.8	0.2	
土木包工業	12.2	11.2	11.7	12.5	15.3	10.2	5.0	18.8	2.6	8.7	4.9	2.3	1.7	1.0	6.5	8.7	0.3	
專業營造業	18.4	14.6	16.0	12.4	12.4	8.6	9.3	22.4	4.3	6.0	5.7	4.8	4.1	4.8	13.6	10.7	1.2	

## 十六、企業對今年（108年1月~108年12月）營造業景氣的看法

▲企業對今年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有42.1%營造業者認維持平、29.2%不看好。

有6.5%的營造業者看好今年營造業景氣(其中0.6%表示非常看好、5.9%表示看好)，29.2%表示不看好(其中25.1%表示不看好、4.1%表示非常不看好)，而有42.1%的營造業者認為會持平。另有16.5%表示很難說或沒意見，5.8%表示不知道或拒答。

就等級別觀察，甲等綜合營造業認為景氣持平比例高於其他等級者。就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而言，無承攬政府工程認為持平比例高於有承攬政府工程(43.8%比38.8%)。

102年至107年間，企業認為景氣不看好(含非常不看好)比例以104年的42.7%最高，102年的25.4%較低。(詳表61及附表六十九)

表61.企業對今年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按經營特性分

單位：家；%

經營特性	家數	非常看好	看好	持平	不看好	非常不看好	很難說無意見	不知道拒答
102年	14,563	0.7	7.6	42.1	21.5	3.9	19.5	4.7
103年	14,821	0.1	3.6	41.7	26.5	6.6	17.7	3.8
104年	14,935	0.1	3.3	33.7	35.2	7.5	15.9	4.3
106年	15,829	0.8	3.6	37.9	26.7	7.0	18.0	6.1
107年	15,487	0.6	5.9	42.1	25.1	4.1	16.5	5.8
<b>等 級 別</b>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07	1.1	8.0	46.2	19.8	3.4	16.0	5.4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1	0.0	4.6	43.7	22.3	4.8	19.0	5.6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25	0.0	6.3	42.4	25.4	4.3	15.4	6.2
土木包工業	5,875	1.0	4.7	39.8	27.8	4.0	17.0	5.7
專業營造業	419	1.4	6.4	40.8	21.2	4.3	20.3	5.5
<b>有無承攬政府工程</b>								
有承攬政府工程	5,399	0.5	5.5	38.8	28.4	3.7	17.3	5.8
純政府工程	3,744	0.1	5.2	37.7	28.7	4.1	17.9	6.2
政府工程50%以上	1,069	2.1	5.1	44.5	23.5	2.1	17.3	5.4
政府工程未滿50%	586	0.2	8.1	35.5	34.8	4.6	13.2	3.7
無承攬政府工程	10,088	0.7	6.0	43.8	23.4	4.2	16.1	5.8

註：102年~107年為資料年，而該表結果為對調查年（103年~108年）之營造業景氣看法。

## 十七、企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

▲107年營造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以「自行招募」每百家有74.4家最高。

營造業主要人力管道來源，以「自行招募」每百家有74.4家最高，「工程行、企業社」每百家有51.9家居次，其餘管道皆每百家有3家以下。與106年比較，各管道來源比率皆無明顯差異。

就等級別觀察，綜合營造業人力管道來源為「工程行、企業社」的比例高於其他等級別，而專業營造業則以「自行招募」每百家有88.5家高於其他等級別。就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而言，有承攬政府工程的營造業者人力管道來源為「工程行、企業社」、「自行招募」、「官方平台媒合」每百家的家數皆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詳表62及附表六十五)

表62.企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按經營特性分(可複選)

單位：家；家/百家

經營特性	家數	工程行 企業社	自行 招募	官方平 台媒合	與學校建教 方式提供	其他
106年	15,829	51.4	76.2	1.3	0.8	1.2
107年	15,487	51.9	74.4	2.1	0.6	1.8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07	56.7	75.5	3.8	2.1	1.2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1	60.1	74.9	1.5	0.4	1.6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25	54.3	76.0	1.4	0.5	1.2
土木包工業	5,875	47.6	71.3	2.0	-	2.7
專業營造業	419	30.3	88.5	6.0	4.3	1.0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5,399	56.4	77.9	2.9	0.7	1.6
純政府工程	3,744	53.3	78.1	2.7	0.3	1.6
政府工程50%以上	1,069	60.6	80.4	2.7	1.7	1.9
政府工程未滿50%	586	68.8	72.2	4.5	1.6	0.5
無承攬政府工程	10,088	49.5	72.5	1.7	0.6	1.9

## 十八、企業雇用外勞的比例

### ▲107年高達9成9的營造業沒有雇用外勞

營造業僅有 1.2%有雇用外籍勞工，而有 98.8%的企業沒有雇用外勞。與 106 年比較，雇用外勞的比率並無明顯差異。

按等級別觀察，有雇用外勞的比率以專業營造業的 11.9%高於其他等級者。就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而言，有承攬政府工程的營造業者有雇用外勞的比例(2.3%)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0.7%)。因營造業目前僅大型廠商可聘僱外勞，造成有雇用外籍勞工比例低，建議政府可引進國外技術性勞工給小型營造業使用。(詳表 63 及附表七十一)

表63.企業雇用外勞的比例—按經營特性分

單位：家；%

經營特性	家數	0%	1~20%	21~40%	40%以上
<b>106年</b>	<b>15,829</b>	<b>98.3</b>	<b>1.0</b>	<b>0.4</b>	<b>0.3</b>
<b>107年</b>	<b>15,487</b>	<b>98.8</b>	<b>1.0</b>	<b>0.2</b>	<b>0.0</b>
<b>等級別</b>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07	97.9	1.3	0.7	0.1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1	98.0	2.0	-	-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25	99.5	0.5	-	-
土木包工業	5,875	99.3	0.7	-	-
專業營造業	419	88.1	7.6	4.1	0.2
<b>有無承攬政府工程</b>					
有承攬政府工程	<b>5,399</b>	<b>97.7</b>	<b>1.8</b>	<b>0.4</b>	<b>0.1</b>
純政府工程	3,744	98.8	0.9	0.3	-
政府工程50%以上	1,069	96.1	3.3	0.6	0.1
政府工程未滿50%	586	94.1	5.0	0.7	0.2
無承攬政府工程	<b>10,088</b>	<b>99.3</b>	<b>0.5</b>	<b>0.1</b>	<b>0.0</b>

## 十九、企業是否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

### ▲4 成 3 的營造業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

有 42.9% 營造業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1.3% 不同意，另有 50.8% 無意見，4.9% 拒答。與 106 年比較，同意的比率增加 16.5 個百分點。

按等級別觀察，同意的比率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 49.5% 高於其他等級者。就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而言，有承攬政府工程的營造業者同意的比例(43.8%)略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42.5%)。(詳表 64 及附表七十三)

表64. 企業是否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按經營特性分

單位：家；%

經營特性	家數	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拒答
106 年	15,829	26.4	2.6	63.7	7.3
107 年	15,487	42.9	1.3	50.8	4.9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07	49.5	1.1	43.1	6.2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1	42.5	3.5	49.4	4.7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25	43.7	1.4	49.7	5.3
土木包工業	5,875	40.1	1.0	54.9	4.0
專業營造業	419	36.5	1.4	55.4	6.7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5,399	43.8	1.8	48.8	5.7
純政府工程	3,744	42.6	2.3	49.1	6.0
政府工程 50% 以上	1,069	51.1	0.5	43.3	5.1
政府工程未滿 50%	586	37.9	0.9	56.3	4.9
無承攬政府工程	10,088	42.5	1.1	51.9	4.5

## 二十、營造業男女性薪資差異狀況

▲1成4的營造業男女性薪資有差異，女性薪資偏低之原因主要為「工作性質」(每百家有68.1家)。

### (一)營造業男女性薪資差異狀況

84.5%營造業男女性薪資無差異，14.0%表示有差異，1.5%無女性員工。就內業來說，男性平均薪資37,469元，高於女性的28,983元，相差8,486元；就外業來說，男性平均薪資41,342元，高於女性的31,482元，相差9,860元。

按等級別觀察，有差異比率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20.7%高於其他等級者。就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而言，有承攬政府工程的營造業者有差異的比例(17.3%)略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12.2%)。(詳表65及附表七十五)

表65.營造業男女性薪資差異狀況—按經營特性分

單位：家；%

經營特性	家數	薪資無差異	薪資有差異	無女性員工	薪資有差異家數	有差異-每月平均薪資					
						內業			外業		
						男性平均薪資	女性平均薪資	平均薪資差距	男性平均薪資	女性平均薪資	平均薪資差距
<b>107年</b>	<b>15,487</b>	<b>84.5</b>	<b>14.0</b>	<b>1.5</b>	<b>2,170</b>	<b>37,469</b>	<b>28,983</b>	<b>8,486</b>	<b>41,342</b>	<b>31,482</b>	<b>9,860</b>
<b>等級別</b>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07	78.7	20.7	0.6	497	42,537	32,573	9,963	45,854	33,560	12,294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1	82.3	17.3	0.4	184	38,274	28,484	9,790	42,370	32,526	9,844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25	86.5	12.3	1.1	706	37,109	28,094	9,016	42,581	31,395	11,186
土木包工業	5,875	85.3	12.3	2.4	723	32,430	26,552	5,878	37,789	30,074	7,715
專業營造業	419	85.0	14.6	0.5	61	41,802	32,065	9,738	45,438	35,508	9,931
<b>有無承攬政府工程</b>											
<b>有承攬政府工程</b>	<b>5,399</b>	<b>81.5</b>	<b>17.3</b>	<b>1.1</b>	<b>936</b>	<b>36,539</b>	<b>28,228</b>	<b>8,310</b>	<b>41,624</b>	<b>31,960</b>	<b>9,664</b>
純政府工程	3,744	80.0	18.7	1.2	702	35,204	27,966	7,238	41,002	31,741	9,260
政府工程50%以上	1,069	87.7	11.1	1.2	119	38,786	27,977	10,809	42,966	32,799	10,166
政府工程未滿50%	586	79.7	19.7	0.5	116	41,454	29,781	11,673	44,248	32,431	11,817
<b>無承攬政府工程</b>	<b>10,088</b>	<b>86.1</b>	<b>12.2</b>	<b>1.7</b>	<b>1,235</b>	<b>38,184</b>	<b>29,563</b>	<b>8,621</b>	<b>41,127</b>	<b>31,116</b>	<b>10,011</b>

## (二)女性營造業就業與薪資偏低之原因

女性營造業就業與薪資偏低之原因，主要為「工作性質」(每百家有 68.1 家)，其次是「工作風險」(每百家有 30.7 家)及「工作環境」(每百家有 30.2 家)，再其次是「工作能力」(每百家有 15.1 家)。

按等級別觀察，就業與薪資偏低之原因為「工作性質」，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每百家有 72.0 家高於其他等級者；表示為「工作能力」以土木包工業的每百家有 18.4 家高於其他等級者。就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而言，有承攬政府工程的營造業者表示偏低之原因為「工作性質」每百家有 72.0 家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每百家有 66.0 家)。(詳表 66 及附表七十七)

表66.女性營造業就業與薪資偏低之原因—按經營特性分

單位：家；家/百家

經營特性	家數	工作能力	工作性質	工作風險	工作環境	其他
<b>107年</b>	<b>15,487</b>	<b>15.1</b>	<b>68.1</b>	<b>30.7</b>	<b>30.2</b>	<b>1.6</b>
<b>等級別</b>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07	10.3	72.0	34.1	37.6	2.0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1	16.0	67.1	36.4	36.8	0.3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25	14.0	68.1	29.5	29.0	1.1
土木包工業	5,875	18.4	66.8	29.5	26.6	1.9
專業營造業	419	9.1	66.8	31.7	36.5	2.9
<b>有無承攬政府工程</b>						
<b>有承攬政府工程</b>	<b>5,399</b>	<b>15.2</b>	<b>72.0</b>	<b>32.1</b>	<b>30.9</b>	<b>1.6</b>
純政府工程	3,744	13.6	74.0	32.8	29.2	1.3
政府工程50%以上	1,069	17.2	66.0	34.3	34.5	3.1
政府工程未滿50%	586	21.4	70.3	23.5	35.2	1.1
<b>無承攬政府工程</b>	<b>10,088</b>	<b>15.0</b>	<b>66.0</b>	<b>30.0</b>	<b>29.8</b>	<b>1.5</b>

## 二十一、小結

綜合 107 年整體營造業狀況，107 年底仍繼續營造業之家數共有 15,487 家，總員工人數 13 萬 1,243 人，支出的勞動報酬為 986 億 4 百萬元。就 107 年整年收支狀況，各項收入總額為 5,983 億 1 千 8 百萬，支出總額為 5,589 億 1 千 2 百萬。107 年底的資產情形，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1 兆 9,194 億 1 千 5 百萬，負債及淨值總額為 1 兆 8,026 億 7 千 4 百萬。就生產狀況觀察，107 年生產總額為 5,957 億 7 百萬元，毛額為 1,501 億 2 百萬，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為 1,378 億 1 千 8 百萬，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為 7,398 億 3 千萬。而就經營效率來看，純益率為 6.9%。

與 106 年比較，107 年營造業之家數減少 342 家，員工人數減少 2,229 人，其他數額均較 106 年增加。(詳表 67)

表67. 營造業經濟概況

項 目 別	107 年	106 年
企業單位數(家)	15,487	15,829
從業員工(人)	131,243	133,472
勞動報酬(百萬元)	98,604	94,246
各項收入總額(百萬元)	598,318	547,540
各項支出總額(百萬元)	558,912	520,449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百萬元)	1,919,415	1,709,413
負債及淨值總額(百萬元)	1,802,674	1,567,437
生產總額(百萬元)	595,707	567,102
生產毛額(百萬元)	150,102	133,162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百萬元)	137,818	121,996
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百萬元)	739,830	710,347
純益率(%)	6.9	5.0

### 第三章 近5年調查結果趨勢分析

#### 一、企業單位數

##### ▲營造業家數近5年持續遞增。

本調查對象係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整體來看，營造業家數由103年的14,821家遞增至106年的15,829家，107年降為15,487家。按等級別觀察，甲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專業營造業逐年遞增，且以專業營造業增加比例最多，顯示新進者由專業營造業起手入門為新方向；按地區別觀察，東部地區營造業逐年遞增。(詳圖4、表68、69及附表一)

圖4. 近5年營造業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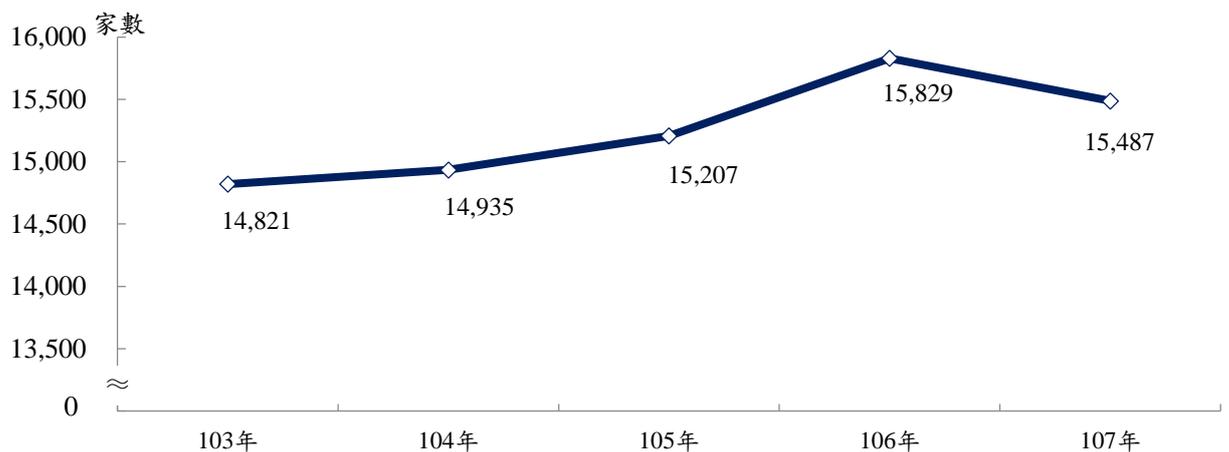


表68. 營造業家數—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單位：家數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總 計	14,821	14,935	15,207	15,829	15,487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153	2,203	2,272	2,355	2,407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83	1,072	1,049	1,087	1,061
丙等綜合營造業	5,617	5,659	5,735	6,123	5,725
土木包工業	5,643	5,671	5,774	5,866	5,875
專業營造業	325	330	377	398	419

註：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營建署調查年底仍登記有案廠商之母體資料。

表69.營造業家數—按地區別分

單位：家數

地 區 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b>總 計</b>	<b>14,821</b>	<b>14,935</b>	<b>15,207</b>	<b>15,829</b>	<b>15,487</b>
<b>地 區 別</b>					
<b>臺 灣 地 區</b>	14,515	14,611	14,861	15,461	15,114
<b>北 部 地 區</b>	<b>4,760</b>	<b>4,794</b>	<b>4,884</b>	<b>5,044</b>	<b>4,946</b>
新 北 市	1,470	1,448	1,478	1,489	1,492
臺 北 市	1,004	1,011	1,018	1,059	1,020
桃 園 市	1,123	1,159	1,200	1,206	1,216
北 部 其 他	1,163	1,176	1,188	1,290	1,218
<b>中 部 地 區</b>	<b>4,507</b>	<b>4,528</b>	<b>4,587</b>	<b>4,725</b>	<b>4,608</b>
臺 中 市	2,119	2,133	2,174	2,296	2,230
中 部 其 他	2,388	2,395	2,413	2,429	2,378
<b>南 部 地 區</b>	<b>4,518</b>	<b>4,572</b>	<b>4,659</b>	<b>4,925</b>	<b>4,816</b>
臺 南 市	1,229	1,243	1,293	1,349	1,356
高 雄 市	1,820	1,828	1,834	1,926	1,871
南 部 其 他	1,469	1,501	1,532	1,650	1,589
<b>東 部 地 區</b>	<b>730</b>	<b>717</b>	<b>731</b>	<b>767</b>	<b>744</b>
<b>金 馬 地 區</b>	<b>306</b>	<b>324</b>	<b>346</b>	<b>368</b>	<b>373</b>

註：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營建署調查年底仍登記有案廠商之母體資料。

## 二、從業員工

▲107 年底員工人數較 106 年減少 2,229 人(1.7%)。

調查資料顯示，年底員工人數由 103 年的 12 萬 9,749 人增至 105 年的 13 萬 4,428 人，再降至 107 年的 13 萬 1,243 人。整體趨勢來看，職員人數增加，工員減少，代表本產業自動化增加，機密管理也增加。(詳圖 5、表 70 及附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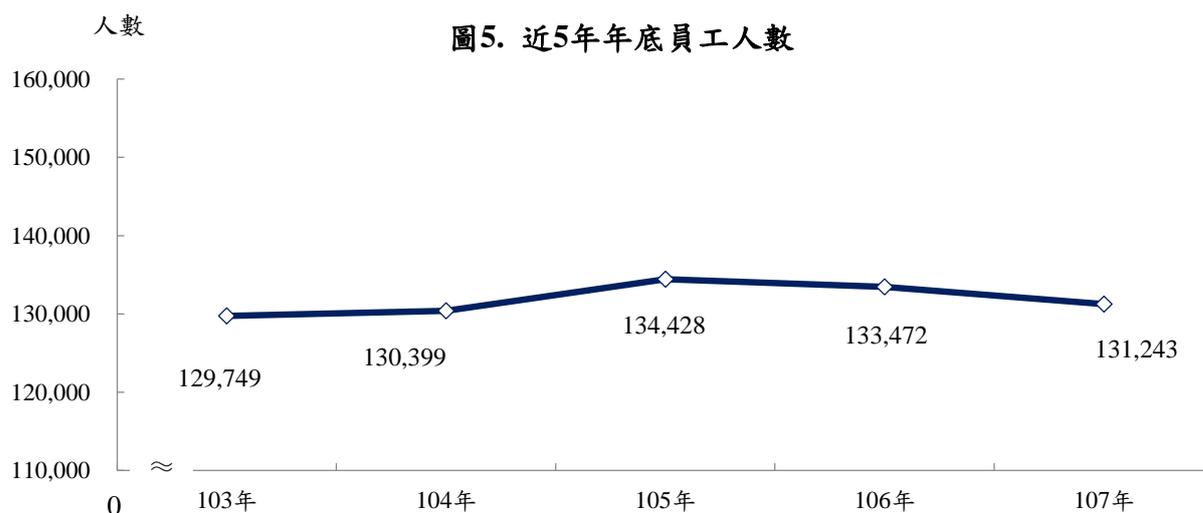


表70. 年底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僱用員工						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職員			工員			
	人數	與上年比較(%)	小計	專門技術人員	管理及佐理人員	小計	工程技術工	普通工	
103年	129,749	4.7	68,382	34,352	34,031	55,943	27,941	28,002	5,423
104年	130,399	0.5	68,195	34,413	33,781	57,316	25,770	31,546	4,889
105年	134,428	3.1	42,076	-	-	88,188	-	-	4,164
106年	133,472	2.4	73,999	36,777	37,222	54,253	25,554	28,700	5,219
107年	131,243	-1.7	72,690	35,738	36,952	54,060	23,876	30,184	4,493

註：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各營造業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職員明顯高於工員，顯示目前規模很大的營造業經營模式已從傳統營造，朝向管理層面的經營。

近5年以來各營造業等級中，大致上以工員人數多於職員，只有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皆是職員多於工員的現象，可見規模很大的營造業採分包、財務及品質管制等角度經營，屬於經營管理者，規模小的營造業者才是實際從事營造工程者。(詳表 71)

表71. 年底僱用員工人數-按等級別

單位：人

年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乙等綜合營造業		丙等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職員	工員	職員	工員	職員	工員	職員	工員	職員	工員
103年	36,870	18,571	5,703	5,683	14,905	17,662	3,259	8,691	7,645	5,336
104年	37,265	17,729	5,115	5,681	14,728	17,493	3,535	12,434	7,552	3,978
105年	18,527	39,434	3,017	8,245	11,282	23,353	3,954	5,872	5,296	11,283
106年	37,817	18,518	5,630	5,186	15,226	16,460	3,978	8,612	11,348	5,477
107年	38,341	20,068	5,439	4,306	14,486	13,136	4,929	9,878	9,495	6,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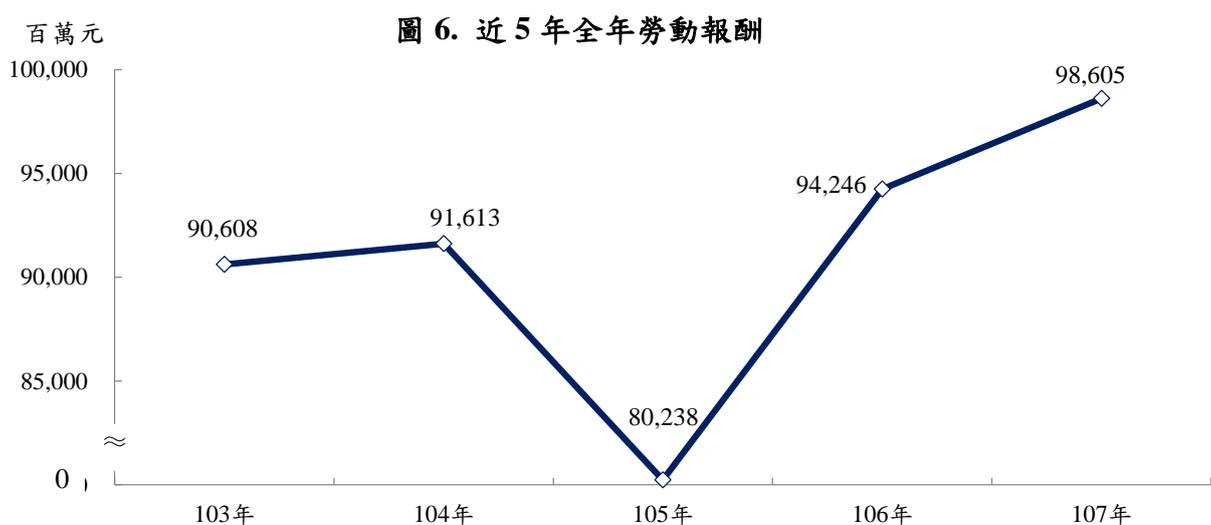
註：1.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2.本表不包含「自營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 三、勞動報酬

####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以 105 年約 802 億最低。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由 103 年的 906 億 8 百萬元增加至 104 年的 916 億 1 千 3 百萬元，再降至 105 年的 802 億 3 千 8 百萬元，再增至 107 年的 986 億 4 百萬元。就直接及間接參與工程施工之員工薪給占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的比例，歷年皆在 7 成以上，職員薪給方面約在 27% 左右，107 年略增至 30%。(詳圖 6、表 72 及附表五)



**表72. 全年勞動報酬**

單位：人；百萬元；%

年別	年底 人數	全年勞動報酬支出				
		合計 (1)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 與職工福利		薪資支出 與福利津貼	
			金額 (2)	百分比 (2)/(1)*100	金額 (3)	百分比 (3)/(1)*100
103年	129,749	<b>90,608</b>	66,277	73.1	24,332	26.9
104年	130,399	<b>91,613</b>	67,659	73.9	23,954	26.1
105年	134,428	<b>80,238</b>	-	-	-	-
106年	133,472	<b>94,246</b>	67,890	72.0	26,356	28.0
107年	131,243	<b>98,604</b>	69,473	70.5	29,132	29.5

註：1. 本表包含「自營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2. 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 四、全年各項收支

### (一)全年各項收入

▲歷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以107年的5,983億最高。

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以107年之5,983億元最高，106年之5,475億元最低。就收入項目觀察，近年營造業之營業收入約占收入總額之九成八左右，其中承包工程收入為營業收入的大宗。此外，營業收入之承包工程收入以104年、107年最高，105年最低，而發包工程款由105年的3,977億元增至107年的4,578億元。(詳圖7、表73及附表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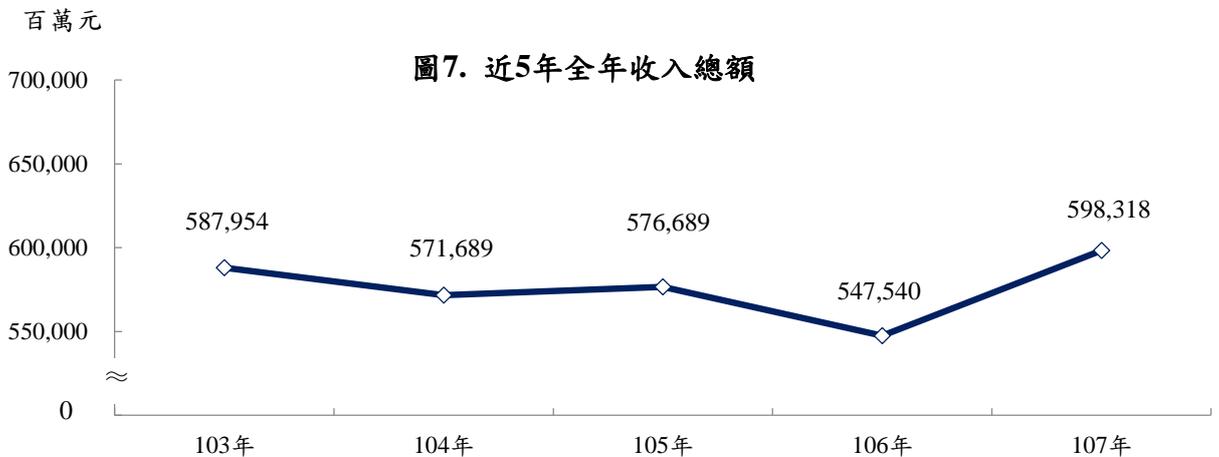


表73. 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單位：百萬元

年 別	總計		營業收入				
	金額	與上年比較 (%)	合計	承包工程收入 (含發包工程及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含土地價值)	其他營業收入	(減)發包工程款
103年	587,954	7.5	575,587	1,005,947	10,071	14,129	454,560
104年	571,689	-2.7	557,368	1,015,321	6,902	10,177	475,032
105年	576,689	0.9	567,246	949,315	8,879	6,718	397,665
106年	547,540	-4.2	535,453	967,094	3,511	14,110	449,262
107年	598,318	9.3	584,560	1,013,428	7,372	21,512	457,752

註:除105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表 73.全年各項收入分配(續)

單位：百萬元；%

年 別	非營業收益				營業收入占 全年收入 (%)	承包工程收入 (減發包 工程款) 占營業收入 (%)
	合計	租金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非營業 收益		
103 年	12,367	1,266	1,309	9,792	97.90	95.80
104 年	14,321	1,230	1,261	11,831	97.49	96.94
105 年	9,442	930	1,150	7,363	98.36	97.25
106 年	12,087	1,081	1,233	9,773	97.79	96.71
107 年	13,758	1,165	1,226	11,367	97.70	95.06

註: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 (二)全年各項支出

▲歷年營造業全年支出總額，近 5 年以 103 年約 5,659 億元最高，105 年約 5,171 億元最低。

營造業全年支出總額，近 5 年以 103 年約 5,659 億元最高，105 年約 5,171 億元最低。103 年至 107 年營業支出占全年支出總額約在九成八。(詳圖 8、表 74 及附表二十七)

就全年各項支出觀察，營建材料耗用價值都占總支出五成五及以上。全年勞動報酬支出比例約在 15.5%~18.1%之間。(詳表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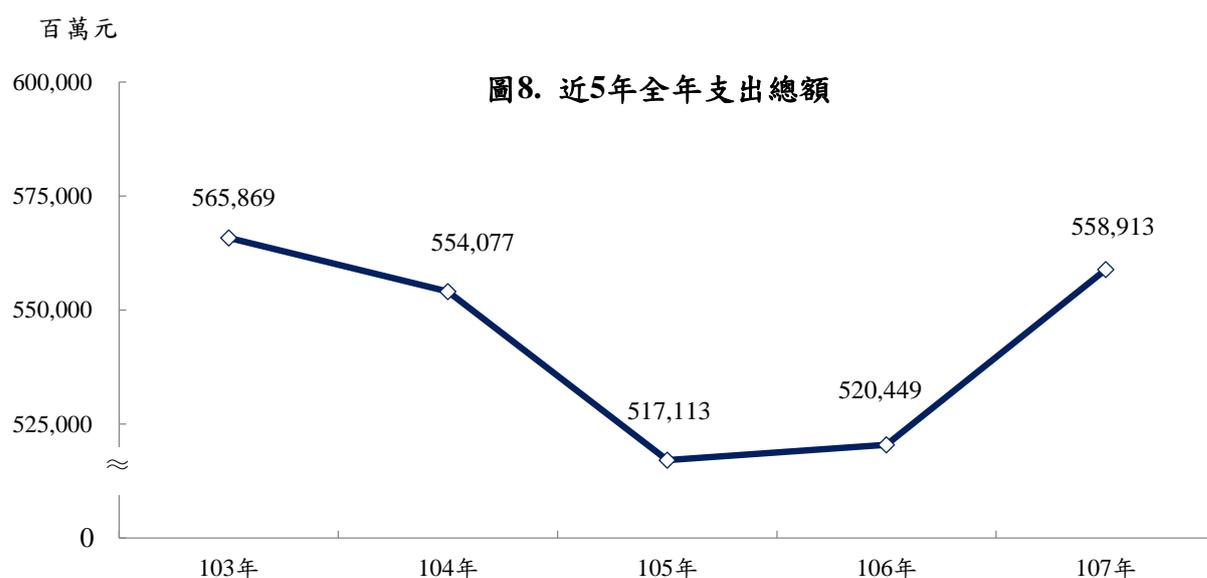


表74.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單位：百萬元

年 別	總計		營業支出					
	金額	與上年 比較 (%)	合計	營建材料 耗用價值	全年勞動 報酬支出	出售房 地產土 地成本	租金支出	間接稅
103年	<b>565,869</b>	6.8	<b>556,713</b>	346,191	90,608	2,965	7,740	2,919
104年	<b>554,077</b>	-2.1	<b>542,949</b>	322,379	91,613	2,535	11,860	3,627
105年	<b>517,113</b>	-6.7	<b>508,748</b>	327,025	80,238	5,135	5,813	...
106年	<b>520,449</b>	-6.1	<b>512,156</b>	285,060	94,246	2,219	9,711	2,618
107年	<b>558,913</b>	6.9	<b>550,997</b>	319,940	98,604	4,479	8,733	3,001

註：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表 74.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續)

單位：百萬元

年 別	營業支出(續)			非營業損失		
	各項折舊	呆帳損失及 移轉支出	其他營業 費用	合計	利息支出	其他非營業 損失
103年	7,706	1,088	97,496	<b>9,157</b>	3,902	5,255
104年	6,817	1,419	102,700	<b>11,128</b>	3,640	7,488
105年	...	772	78,638	<b>8,366</b>	4,262	4,104
106年	8,549	1,159	108,595	<b>8,293</b>	3,468	4,825
107年	9,284	956	106,001	<b>7,915</b>	3,759	4,156

註：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表75.全年各項支出分配之比例

單位：%

年 別	總計	營業支出					
		合計	營建材料 耗用價值	全年勞動 報酬支出	出售房地產 土地成本	租金支出	間接稅
103年	<b>100.0</b>	<b>98.4</b>	61.2	16.0	0.5	1.4	0.5
104年	<b>100.0</b>	<b>98.0</b>	58.2	16.5	0.5	2.1	0.7
105年	<b>100.0</b>	<b>98.4</b>	63.2	15.5	1.0	1.1	-
106年	<b>100.0</b>	<b>98.4</b>	54.8	18.1	0.4	1.9	0.5
107年	<b>100.0</b>	<b>98.6</b>	57.2	17.6	0.8	1.6	0.5

註：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表 75.全年各項支出分配之比例(續)

單位：%

年 別	營業支出(續)			非營業損失		
	各項折舊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其他營業費用	合計	利息支出	其他非營業損失
103 年	1.4	0.2	17.2	<b>1.6</b>	0.7	0.9
104 年	1.2	0.3	18.5	<b>2.0</b>	0.7	1.4
105 年	-	0.1	15.2	<b>1.6</b>	0.8	0.8
106 年	1.6	0.2	20.9	<b>1.6</b>	0.7	0.9
107 年	1.7	0.2	19.0	<b>1.4</b>	0.7	0.7

註: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 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 ▲103 年至 107 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中自有資產均在 9 成以上。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由 103 年的 1 兆 6,985 億元降至 104 年之 1 兆 6,267 億元，再增至 107 年的 1 兆 9,194 億元。(詳圖 9、表 76 及附表九)

103 年至 107 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中自有資產比例均在九成以上；自有資產中流動資產比例以 107 年之 80.5% 高於其他年度；而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比例則以 107 年之 7.1% 最低；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比例 5 年來約占 1%。(詳表 77 及附表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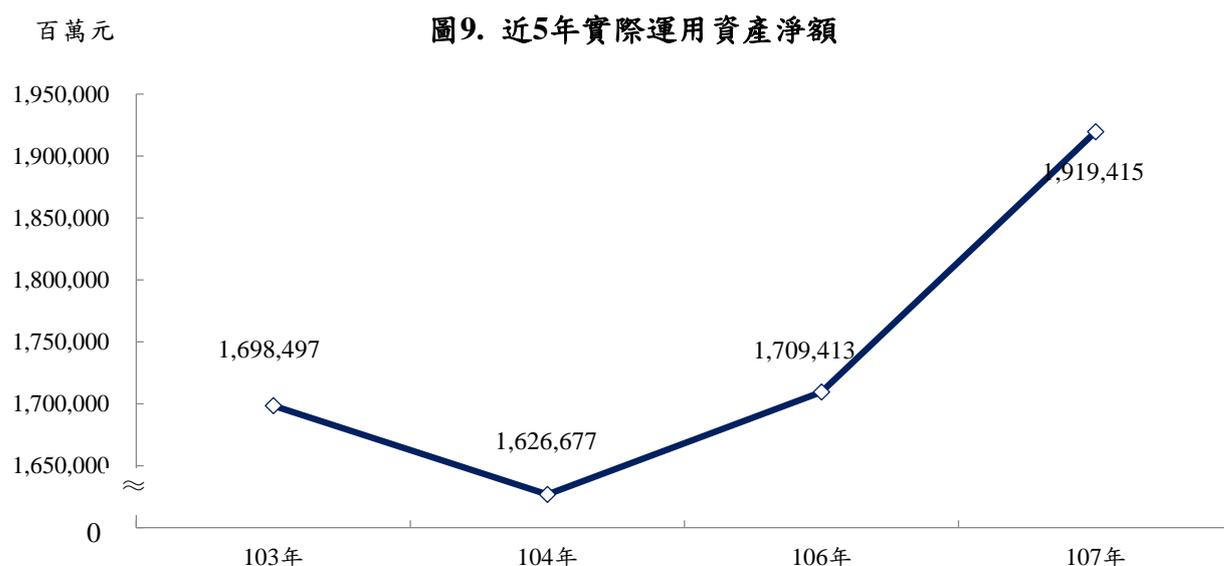


表76.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單位：百萬元

年別	實際運用 資產淨額 (1)+(2)-(3)	自有資產				租(借)用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2)	出租(借)、 閒置及待處 分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3)
		合計 (1)	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其他 資產		
103 年	<b>1,698,497</b>	<b>1,539,119</b>	1,303,546	106,637	128,936	<b>179,621</b>	<b>20,243</b>
104 年	<b>1,626,677</b>	<b>1,511,690</b>	1,277,260	103,155	131,275	<b>134,775</b>	<b>19,789</b>
105 年	...	...	...	...	...	...	...
106 年	<b>1,709,413</b>	<b>1,567,437</b>	1,324,162	111,303	131,971	<b>161,915</b>	<b>19,939</b>
107 年	<b>1,919,415</b>	<b>1,802,674</b>	1,545,125	112,860	144,689	<b>135,739</b>	<b>18,998</b>

註：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中的「自有資產」係以成本計價，而「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則以市價估算。

表77.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之比例

單位：%

年別	實際運用 資產淨額 (1)+(2)-(3)	自有資產				租(借)用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2)	出租(借)、 閒置及待處 分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3)
		合計 (1)	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其他 資產		
103 年	<b>100.0</b>	<b>90.6</b>	76.7	6.3	7.6	<b>10.6</b>	<b>1.2</b>
104 年	<b>100.0</b>	<b>92.9</b>	78.5	6.3	8.1	<b>8.3</b>	<b>1.2</b>
105 年	...	...	...	...	...	...	...
106 年	<b>100.0</b>	<b>91.7</b>	77.5	6.5	7.7	<b>9.5</b>	<b>1.2</b>
107 年	<b>100.0</b>	<b>93.9</b>	80.5	5.9	7.5	<b>7.1</b>	<b>1.0</b>

## 六、生產總額

▲營造業全年生產總額以 103 年 6,108 億元最高，105 年 5,476 億元最低。

營造業生產總額為衡量企業本體產能大小之指標。就 5 年來調查結果發現，營造業整體企業產能由 103 年的 6,108 億元下降至 105 年的 5,476 億元，再回升至 107 年的 5,957 億元。生產總額從 103 年~105 年逐年下降，顯示工程進入停滯期，大型工程也消失，但 106、107 年則呈現成長的趨勢。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由 103 年的 470 萬元下降至 105 年的 407 萬元，再回升至 107 年的 454 萬元。(詳圖 10、表 78 及附表一、二十九、五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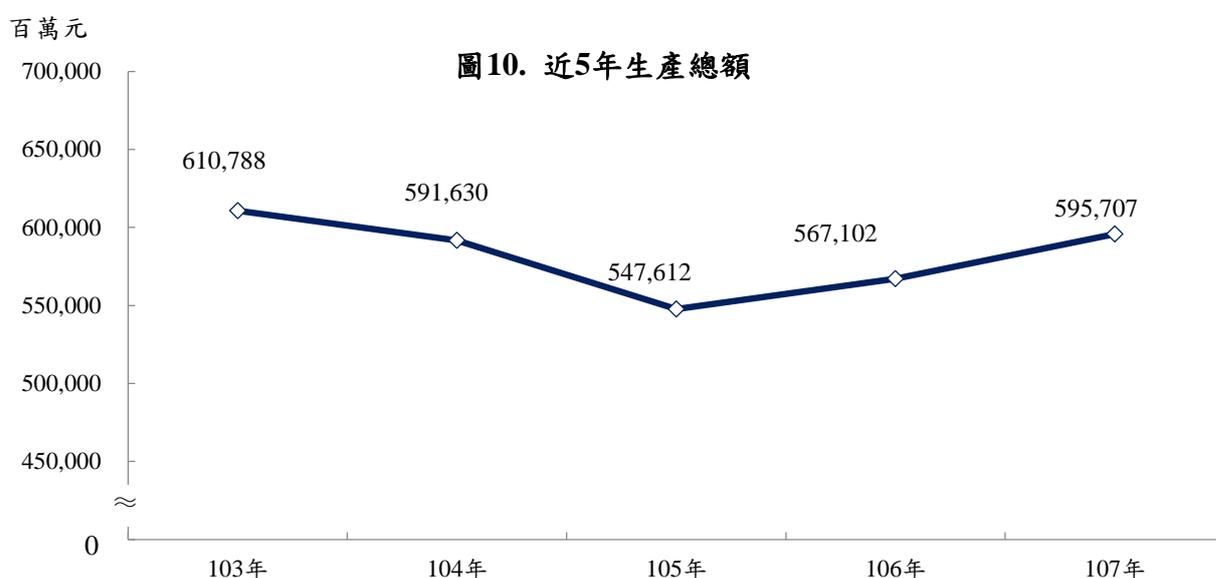


表 78. 歷年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及每員工生產總額

年 別	生產總額 (百萬元)	年底企業 家數 (家)	年底員工 人數 (人)	平均每企業全 年生產總額 (千元/家)	平均每員工生 產總額 (千元/人)
103 年	610,788	14,821	129,749	41,211	4,707
104 年	591,630	14,935	130,399	39,614	4,537
105 年	547,612	15,207	134,428	36,011	4,074
106 年	567,102	15,829	133,472	35,827	4,249
107 年	595,707	15,487	131,243	38,465	4,539

註：生產總額＝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 (一)生產總額之來源

按生產總額之來源觀之，皆以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為最主要來源，除105年外，103年至107年其比例在90%至94%之間；而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收入近年皆約占0.6%至1.6%之間。(詳表79及附表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

表79.生產總額之來源

單位：%

年 別	生產總額	承包工程收入 (扣除發包 工程款)	出售自地自建 及合建收入	由業主及營建 同業供應之 材料總值	其他項目 合計
103年	100.0	90.3	1.6	3.3	4.8
104年	100.0	91.3	1.2	4.2	3.3
105年	100.0	100.7	1.6	1.8	-4.1
106年	100.0	91.3	0.6	5.9	2.2
107年	100.0	93.3	1.2	2.3	3.2

註：1.生產總額=承包工程收入(含扣除發包工程款)+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其他項目。

2.其他項目=其他營業收入+十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 (二)生產總額之分配

依生產總額之分配，皆以中間消費所占的比率最高，103年至106年其比例在75%至78%之間；生產淨額居次，比例在20%至24%之間。(詳表80及附表十七)

表80.生產總額結構分配

單位：%

年 別	生產總額	中間消費	各項折舊	間接稅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
103年	100.0	76.8	1.3	0.5	21.4
104年	100.0	77.6	1.2	0.6	20.6
105年	100.0	75.0	1.4	0.6	23.0
106年	100.0	76.5	1.5	0.5	21.5
107年	100.0	74.8	1.6	0.5	23.1

### (三)生產淨額之分配

營造業按要素成本計算之生產淨額，以 107 年之 1,379 億元最高，104 年之 1,219 億元、106 年的 1,220 億元最低。勞動報酬方面，除 105 年外，由 103 年的 906 億元增至 107 年 986 億元；利潤方面，以 107 年之 412 億元、103 年之 401 億元最高，106 年之 276 億元最低。就生產淨額之分配觀察，勞動報酬方面，以 106 年的 77.3% 最高，105 年的 63.7% 最低；利潤方面，以 103 年的 30.7% 最高，106 年的 22.6% 最低。(詳表 81 及附表十七)

表81.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

單位：百萬元

年 別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1)+(2)+(3)+(4)-(5)	勞動 報酬 (1)	移轉支出 及其他支出 (2)	財產 報酬 (3)	利潤 (4)	其他非 營業收益 (5)
103 年	130,834	90,608	6,343	3,549	40,125	9,792
104 年	121,931	91,613	8,906	3,638	29,604	11,831
105 年	126,000	80,238	4,876	5,492	35,394	7,363
106 年	121,996	94,246	5,985	3,981	27,557	9,773
107 年	137,818	98,604	5,112	4,219	41,249	11,367

註：1.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價差損失、賠償損失、呆帳損失等。  
2.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表 81.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續)

單位：%

年 別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勞動報酬	移轉支出及 其他支出	財產報酬	利潤	(-) 其他 非營業收益
103 年	100.0	69.3	4.8	2.7	30.7	7.5
104 年	100.0	75.1	7.3	3.0	24.3	9.7
105 年	100.0	63.7	3.9	4.4	28.1	5.8
106 年	100.0	77.3	4.9	3.3	22.6	8.0
107 年	100.0	71.5	3.7	3.1	29.9	8.2

註：1.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價差損失、賠償損失、呆帳損失等。  
2.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 七、純益率

▲純益率以 107 年之 6.9%、103 年之 6.8% 較高。

調查資料顯示，近 5 年純益率以 107 年之 6.9%、103 年之 6.8% 高於 104 年之 5.2%、106 年之 5.0%，特別是 106 年之 5.0% 增至 107 年之 6.9%。(詳圖 11 及附表五十五)

近 5 年各營造業等級中，甲等綜合營造業純益率雖由 103 年~106 年有逐漸減少的趨勢，但 107 年則有顯著上升至 6.7% 的趨勢；丙等綜合營造業有逐漸增加的趨勢，由 104 年之 5.1% 增至 107 年之 9.0%，但專業營造業純益率逐年減少，由 103 年之 10.5% 減至 107 年之 6.3%；土木包工業呈現上下波動的現象，而乙等綜合營造業則維持在 4~5% 之間。(詳表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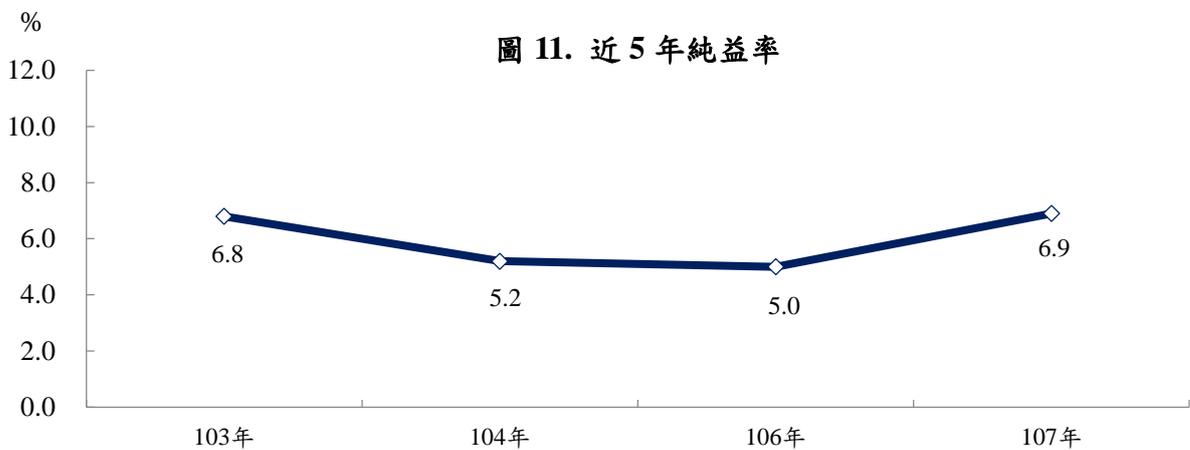


表 82. 純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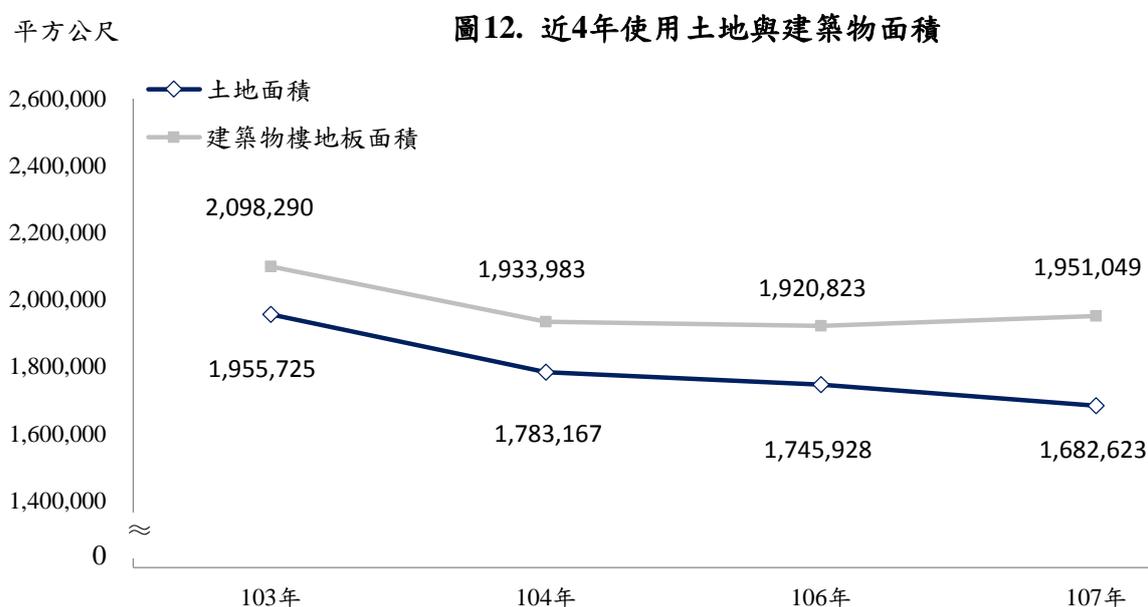
單位：%

年 別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103 年	6.9	4.2	5.4	6.8	10.5
104 年	4.7	4.4	5.1	5.8	9.5
106 年	4.0	4.3	6.8	8.2	7.0
107 年	6.7	4.8	9.0	6.7	6.3

## 八、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在使用土地面積方面，由 103 年之 195 萬 5,725 平方公尺持續下降至 107 年之 168 萬 2,623 平方公尺。此外，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以專業營造業所占比例較大，由於專業營造業營業項目除了營造業以外，尚可經營其他業別，故本調查針對經營多項業務之專業營造業，以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估算營造業務產值，致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會隨其承攬比例多少而改變。

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方面，由 103 年之 209 萬 8,290 平方公尺下降至 106 年之 192 萬 823 平方公尺，但 107 年又上升至 195 萬 1,049 平方公尺。(詳圖 12 及附表一)



- 註：1.面積指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2.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以專業營造業所占比例較大，而專業營造業土地面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的計算係以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估算，故其變化較大。

## 九、營建工程價值

就5年調查結果發現，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以107年(37.1%)略高於106年，但仍較103年低。(詳表82)

表83.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單位：百萬元；%

年別及工程別	營建工程 價值 (1)+(2)	直接 營建工程 收入		來自政府 部門及公 營事業機 構價值 (3)	來自政府部門及 公營事業機構所 占比例 (3)/((1)+(2))×100
		(1)	由業主及營造 同業提供材 料估計價值 (2)		
<b>103年 / 總計</b>	<b>711,623</b>	<b>691,498</b>	<b>20,125</b>	<b>272,297</b>	<b>38.3</b>
住宅工程	244,922	236,867	8,055	3,278	1.3
其他房屋工程	134,204	131,035	3,169	19,625	14.6
公共設施工程	224,262	219,604	4,658	216,195	96.4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23,165	21,797	1,368	12,145	52.4
其他營造工程	85,069	82,195	2,875	21,054	24.7
<b>104年 / 總計</b>	<b>731,265</b>	<b>706,461</b>	<b>24,805</b>	<b>239,729</b>	<b>32.8</b>
住宅工程	282,853	272,399	10,454	1,998	0.7
其他房屋工程	140,953	139,274	1,679	14,675	10.4
公共設施工程	198,685	189,070	9,616	194,118	97.7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21,615	21,380	235	10,194	47.2
其他營造工程	87,159	84,339	2,821	18,743	21.5
<b>106年 / 總計</b>	<b>710,347</b>	<b>676,944</b>	<b>33,403</b>	<b>268,212</b>	<b>37.8</b>
住宅工程	228,048	219,623	8,425	9,518	4.2
其他房屋工程	132,658	130,804	1,854	20,327	15.3
公共設施工程	221,646	202,821	18,825	202,572	91.4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17,662	17,176	486	9,232	52.3
其他營造工程	110,333	106,521	3,811	26,563	24.1
<b>107年 / 總計</b>	<b>739,830</b>	<b>726,047</b>	<b>13,782</b>	<b>281,851</b>	<b>38.1</b>
住宅工程	234,328	226,930	7,398	9,513	4.1
其他房屋工程	162,442	160,482	1,959	30,558	18.8
公共設施工程	208,751	208,020	732	198,486	95.1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29,842	29,316	527	16,325	54.7
其他營造工程	104,466	101,299	3,167	26,969	25.8

註：1.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2.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直接承攬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營建工程價值÷營建工程價值。

## 十、小結

就近 5 年調查結果發現，營造業家數從 103 年至 106 年持續遞增，從業人員由 103 年增至 105 年，106 年~107 年減少，但勞動報酬除 105 年外，都呈現上升的現象。全年各項收入與生產淨額部分，其趨勢都是由 103 年下降至 104 年，但是下一年又增加，呈現上下波動之現象，但各項支出及生產總額部分，其趨勢都是 103 下降至 105 年，106 年~107 年持續上升，而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則由 104 年持續成長至 107 年。使用土地面積方面，其趨勢由 103 年遞減至 107 年，而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的趨勢，除 107 年外，其餘狀況與土地面積相近。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以 107 年(37.1%)略高於 106 年，但仍較 103 年低。(詳表 83)

表84.近 5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

等 級 別 及 地 區 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企業單位數(家)	14,821	14,935	15,207	15,829	15,487
從業人員(人)	129,749	130,399	134,428	133,472	131,243
勞動報酬(百萬元)	90,608	91,613	80,238	94,246	98,604
全年各項收入(百萬元)	587,954	571,689	576,689	547,540	598,318
全年各項支出(百萬元)	565,869	554,077	517,113	520,449	558,913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百萬元)	1,698,497	1,626,677	...	1,709,413	1,919,415
生產總額(百萬元)	610,788	591,630	547,612	567,102	595,707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百萬元)	130,834	121,931	126,000	121,996	137,818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1,955,725	1,783,167	...	1,745,928	1,682,623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2,098,290	1,933,983	...	1,920,823	1,951,049
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	38.3	32.8	...	37.8	38.1

## 第四章 結論

### 一、企業家數

107 年底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企業單位數總數為 1 萬 5,487 家，較 106 年的 1 萬 5,829 家減少 342 家。與上（106）年比較，家數增加最多依序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52 家、專業營造業 21 家、土木包工業 9 家，而丙等綜合營造業及乙等綜合營造業則分別減少 398 家、26 家。就等級別分析，以丙等綜合營造業 5,725 家占 37.0%、土木包工業 5,875 家占 37.9% 最多。若依地區別觀察分布情形，以北部地區占 31.9%、南部地區占 31.1% 最多。

整體來看，營造業家數由 103 年的 14,821 家遞增至 106 年的 15,829 家，107 年降為 15,487 家，家數並未明顯減少，營造業仍為從業者投資選擇之一；按等級別觀察，甲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專業營造業逐年遞增，且以專業營造業增加比例最多，顯示新進者由專業營造業起手入門為新方向；按地區別觀察，東部地區營造業逐年遞增。

### 二、從業員工

107 年底整體營造業之從業員工人數(不含發包同業所僱用者)約 13 萬 1,243 人，較 106 年略減 2,229 人(1.7%)，其中職員(指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人數占 55.4%，多於工員(指工程技術工及普通工)的 41.2%。近 5 年以來各營造業等級中，大致上以工員人數多於職員，只有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皆是明顯職員多於工員的現象，顯示目前規模很大的營造業經營模式已從傳統營造，朝向專業分工營建管理的發展趨勢。

營造業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的員工人數有 5 萬 8,409 人占 44.5% 居冠、丙等綜合營造業有 2 萬 7,622 人占 21.0% 居次。就組織型態來說，公司組織者員工約有 11 萬 4,912 人占 87.6%，獨資或合夥者有 1 萬 6,331 人占 12.4%。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觀察，無承攬政府工程的員工人數有 6 萬 8,959 人占 52.5%，高於有承攬政府工程者的 6 萬 2,284 人(47.5%)。若按員工類別觀察，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的職員計 7 萬 2,690 人占 55.4% 較多，工程技術工、普通工等工員計 5 萬 4,060 人，占 41.2%，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4,493 人占 3.4%。就年齡來說，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等職員年齡，以 35~未滿 45 歲、45~未滿 65 歲者最多，計 5 萬 2,891 人，工程技術工、普通工等工員年齡，亦以 35~未滿 45 歲、45~未滿 65 歲者最多，計 4 萬 1,299 人。

就派遣勞工來看，107 年營造業每月最常使用派遣勞工約有 1 萬 1,476 人，每月最多使用 1 萬 8,810 人，最少使用 6,753 人，全年支出費用為 15 億 6,899 萬元。

就營造業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使用派遣勞工人數最多(每月最常使用 5,052 人)，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每月最常使用 2,348 人)，而甲等營造業全年費用支出最多，為 8 億 4,109 萬 7 千元最多。

### 三、勞動報酬

107 年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為 986 億 4 百萬元，其中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支出 694 億 7 千 3 百萬元，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支出有 291 億 3 千 2 百萬元。近 5 年觀察，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由 103 年的 906 億 8 百萬元增加至 104 年的 916 億 1 千 3 百萬，再降至 105 年的 802 億 3 千 8 百萬元，再增至 107 年的 986 億 4 百萬元。

平均每企業勞動報酬為 636 萬 7 千元，就營造業等級來看，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 2,569 萬 6 千元居冠，其次為專業營造業 2,318 萬 3 千元，再其次是乙等綜合營造業 578 萬 8 千元，而以土木包工業最少，僅 103 萬 4 千元，可見營造業規模及其員工人數多寡會影響所付出之勞動報酬。依地區別來看，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 1,090 萬 9 千元顯著高於其他地區，其中臺北市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達 2,975 萬 1 千元是主因，而南部地區以高雄市 665 萬 7 千元也是明顯高於南部其他地區。

### 四、全年收入總額

107 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 5,983 億 1 千 8 百萬元，較 106 年增加 507 億 7 千 8 百萬元。近 5 年觀察，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以 107 年之 5,983 億元最高，106 年之 5,4753 億元最低。

就收入項目觀察，就收入項目觀察，近年營造業之營業收入約占收入總額之九成八左右，其中承包工程收入為營業收入的大宗。此外，營業收入之承包工程收入以 104 年、107 年最高，105 年最低，而發包工程款由 105 年的 3,977 億元增至 107 年的 4,578 億元。

依營造業等級別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收入總額占全體收入總額 61.4% 最高；丙等綜合營造業占 15.6% 居次；土木包工業占 6.7% 最低。

就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來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最高，其次為專業營造業，以土木包工業最低。與 106 年比較，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所有營造業等級皆增加，其中以專業營造業增加 23.9% 為最多。

### 五、全年支出總額

107 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為 5,589 億 1 千 3 百萬元，較 106 年增加 384 億 6 千 4 百萬元。近 5 年觀察，以 103 年約 5,659 億元最高，105 年約 5,171 億元

最低。按營造業等級觀察，以甲等綜合營造業支出總額占整體營造業 60.8% 最多；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占 15.3%；土木包工業占 6.7% 最低。

就平均每企業支出總額來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最高，其次為專業營造業，以土木包工業最低。與 106 年比較，各營造業等級皆增加，其中以專業營造業增加 36.8% 為最多。

就支出項目別觀察，營業支出 5,509 億 9 千 7 百萬元，占全年支出總額 98.6%，與 106 年相當(98.4%)。103 年至 107 年營業支出占全年支出總額約在九成八。近年來，由於生活水準提高，材料創新進步，各等級營造業其營業支出項目，皆以營建材料耗用價值方面的支出為最多，占全年支出總額的五成五及以上；其次為勞動報酬方面，所占比例介於 15%~19% 之間。

## 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07 年底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 兆 9,194 億 1 千 5 百萬元，較 106 年底增加 2,100 億 2 百萬元。近 5 年，由 103 年的 1 兆 6,985 億元降至 104 年之 1 兆 6,267 億元，再增至 107 年的 1 兆 9,194 億元。其等級別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占 75.7% 居冠；以土木包工業占 2.1% 為最少；與 106 年相較，除了丙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減少，其餘各等級營造業均增加，其中以專業營造業增加 25.7% 最多、乙等綜合營造業 20.3% 次之。

## 七、生產總額

107 年營造業生產總額為 5,957 億 7 百萬元，較 106 年增加 286 億 5 百萬。營造業生產總額為衡量企業本體產能大小之指標。就 5 年來調查結果發現，營造業整體企業產能由 103 年的 6,108 億元下降至 105 年的 5,476 億元，再回升至 107 年的 5,957 億元。生產總額從 103 年~105 年逐年下降，顯示工程進入停滯期，大型工程也消失，但 106、107 年則呈現成長的趨勢，似可作為經濟成長率參考指標。103 年~107 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4.0%、0.8%、1.5%、3.1% 及 2.6%，103 年~105 年成長率下降、106~107 年則有上升。

就營造業各等級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生產總額占全體的 59.6% 居冠。與 106 年相較，除丙等綜合營造業略為下降，各等級皆增加，以專業營造業增加 41.4% 最多，其餘等級皆在 2% 至 4% 之間。就地區而言，以北部地區營造業生產總額占 50.5% 為最高，而以東部區域、金馬地區較低。與 106 年相較，除南部地區減少 6.7% 外，各地區生產總額均增加，以中部地區增加 14.1%、金馬地區 13.6% 為最多。

107 年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以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5,556 億 7 千 6 百萬元，占 93.3% 為最主要來源；依營造業等級觀察，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占生產總額的比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 95.9%、土木包工業的 95.0% 最高。

與 106 年相較，107 年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所占比例 93.3%，較 106 年之 91.3% 增加。

## 八、營建工程價值

107 年營造業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為 7,398 億 3 千萬元，較 106 年增加 294 億 8 千 3 百萬元。其營造業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 4,495 億 9 千 7 百萬元，占 60.8% 最多；其次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1,170 億 5 千萬元，占 15.8%。與 106 年相較，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專業營造業增加 45.6%、乙等綜合營造業增加 30.8%，而丙等綜合營造業則減少 5.0%。

107 年各項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約 7,260 億 4 千 7 百萬元，以住宅工程的 2,269 億 3 千萬元，占 31.3% 最高。與 106 年比較，其他房屋工程增加 2.8 個百分點、機電、電路、管道工程增加 1.5 個百分點，其他營建工程減少 1.7 個百分點。

此外，107 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有 38.1% 是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可見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營建工程的支出對營造業的榮枯有著重要的影響。與 106 年比較，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的比例為 38.1%，與 106 年之 37.8% 相當，就各項工程項目，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的比例，除住宅工程相當外，其餘工程項目皆增加，以公共設施工程增加 3.7 個百分點、其他房屋工程增加 3.5 個百分點最多。就 5 年調查結果發現，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以 107 年(37.1%)略高於 106 年，但仍較 103 年低。

## 九、純益率

107 年營造業純益率 6.9%，較 106 年的 5.0% 增加，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純益率上升，土木包工業、專業營造業則下降。就地區別而言，以中部地區的 7.2% 較高，以金馬地區的 5.3% 較低。

調查資料顯示，近 5 年純益率以 107 年之 6.9%、103 年之 6.8% 高於 104 年之 5.2%、106 年之 5.0%，特別是 106 年之 5.0% 增至 107 年之 6.9%。

## 十、企業經營上面臨的困難

107 年營造業廠商有 52.4% 經營上無遭遇困難，而有 47.6% 經營上有遭遇困難。就有遭遇困難的廠商中，以經營上遭遇「勞力工短缺」的每百家有 28.6 家最高，「業主預算單價偏低，致利潤偏低」每百家有 26.9 家居次，「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每百家有 26.1 家再次之。

103 年至 107 年間，企業在經營上有遭遇困難的比例，以近兩年較低。就遭遇

之困難觀察，「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工地主任短缺」的比例逐漸遞增，顯示需要相關單位的扶助。

## 十一、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

107 年營造業廠商有 63.1% 不需要政府協助，而有 36.9% 需要政府協助。就需要協助的廠商中，認為政府應優先協助的項目為「解決勞工短缺問題」（每百家有 23 家）。就營造業等級別觀察，不需要政府協助者以土木包工業(67.5%)的比例最高。

103 年至 107 年間，企業需政府協助的比例，由 104 年的 43.2% 逐漸遞減至 107 年的 36.9%。

## 十二、企業雇用外勞的比率

營造業僅有 1.2% 有雇用外籍勞工，而有 98.8% 的企業沒有雇用外勞。按等級別觀察，有雇用外勞的比率以專業營造業的 11.9% 高於其他等級者。就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而言，有承攬政府工程的營造業者有雇用外勞的比例(2.3%)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0.7%)。因營造業目前僅大型廠商且承攬大型政府工程業者可聘僱外勞，造成有雇用外籍勞工比例低，建議政府可引進國外技術性勞工給小型營造業使用。

## 十三、企業是否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

有 42.9% 營造業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1.3% 不同意，另有 50.8% 無意見，4.9% 拒答。與 106 年比較，同意的比率增加 16.5 個百分點。

按等級別觀察，同意的比率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 49.5% 高於其他等級者。就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而言，有承攬政府工程的營造業者同意的比例(43.8%)略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42.5%)。

## 十四、營造業男女性薪資差異狀況

84.5% 營造業男女性薪資無差異，14.0% 表示有差異，1.5% 無女性員工。就內業來說，男性平均薪資 37,469 元，高於女性的 28,983 元，相差 8,486 元；就外業來說，男性平均薪資 41,342 元，高於女性的 31,482 元，相差 9,860 元。

按等級別觀察，有差異比率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 20.7% 高於其他等級者。就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而言，有承攬政府工程的營造業者有差異的比例(17.3%)略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12.2%)。

女性營造業就業與薪資偏低之原因，主要為「工作性質」（每百家有 68.1 家），其次是「工作風險」（每百家有 30.7 家）及「工作環境」（每百家有 30.2 家），再其次是「工作能力」（每百家有 15.1 家）。

## 第五章 統計結果表

- 1.表列數字由電子計算機處理，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細數之和與總數未必一致。
- 2.表二十九起，表內平均之計算方式乃以該項之推估總額÷該項之推估家數或總額。
- 3.本調查報告僅營造業按等級、地區之家數為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下載之母體資料，其餘統計數皆為調查資料推估產生。
- 4.未承作營造業務之營造業廠商的家數，計入員工人數9人以下，收入總額、生產總額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計入未滿6百萬元。
- 5.本調查遇工商普查年(105年)停辦，本(107)年產製105年統計表，資料來源為105年工商普查調查。但因工商普查營造業之細行業別調查範圍較本調查涵蓋之範圍廣，本調查僅擷取該普查檔107年底於內政部營建署登記有案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資料作為依據(工商普查部分選項未如本調查有較細之分類，數值以…表示)。